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年生产悬挂1.5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64407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c1o38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1.5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052661054D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郄云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郄少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穆平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捷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ER8508X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34	BH01649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16495	
王晓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355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石家庄捷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ER8508X4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1.5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34，信用编号 BH0164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杰（信用编号BH016495）、王晓南（信用编号BH023550）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石家庄捷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石家庄捷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ER8508X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符合性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ER8508X4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石家庄捷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月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100号紫金大厦商业、办公楼1802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7 月 25 日

仅限“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使用 严禁他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刘杰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 石家庄捷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ER8508X4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刘杰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王晓南 （身份证件号码 ） 郑重承诺：本人在 石家庄捷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ER8508X4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24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15692



姓名:
Full Name 刘杰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4年 9 月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3130139
File No.

仅限“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1.5万套建设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仅限“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 万套建设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仅限“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1.5万套建设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仅限“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1.5万套建设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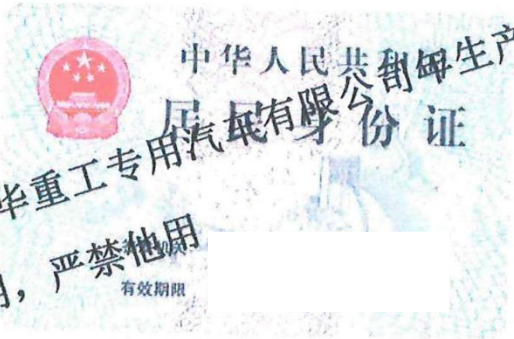

仅限“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1.5万套建设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姓名 王晓南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仅限“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1.5万套建设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石家庄捷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4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杰	130682198710173479	2025-08-11	缴费	4076.00	202508至202610
2	王晓南	130182198907086224	2025-08-12	缴费	4076.00	202508至202610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11月0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全职在岗证明

石家庄捷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刘杰、王晓南为石家庄捷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且刘杰已取得国家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34。

特此证明！

石家庄捷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4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0
六、结论 103

附图：

项目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4-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项目车间位置图
附图 5 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与鹿泉区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11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2 项目与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13 项目与全省沙化土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 2-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石鹿国用（2024）第 02-2689 号）
附件 4 入驻证明
附件 5 关于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的函
附件 6 物质安全资料表
附件 7 电泳漆检测报告
附件 8 天然气检测报告
附件 9 天然气供用气合同
附件 10 检测报告（类比）
附件 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附件 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3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附件 14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附件 15 承诺书
附件 16 委托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1.5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6-130110-89-05-3616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穆平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东郭庄村		
地理坐标	（北纬37度55分1.640秒，东经114度24分3.29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鹿数政投资备〔2026〕340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8.0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780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2024年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 2、《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4年10月11日，石家庄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三十次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鹿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		

<table>
<tr><td></td><td>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5〕1334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符合性分析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实行“一区三园”，包括电子信息园、绿岛产业园和鹿北新区，开发区规划面积 79.83km^2。电子信息园规划面积 20.47km^2；绿岛产业园规划面积 13.43km^2；鹿北新区规划面积 45.93km^2。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5〕1334 号)。
项目位于绿岛产业园，以下分析项目与绿岛产业园的规划符合性。
(1)产业布局符合性分析
绿岛产业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食品产业，同时适当发展医药制造产业、塑料制品产业、仓储物流产业，允许现有企业进行升级改造。设置食品产业 A 区、综合发展 B 区、创新研发区、综合商贸区、综合居住片区。
开发区产业布局及规划产业见表 1-1。
表 1-1　开发区产业布局及规划产业一览表
<table>
<tr><td>产业布局</td><td>发展方向</td></tr>
<tr><td>食品产业 A 区</td><td>重点发展食品产业，同时加强现有企业改造提升</td></tr>
<tr><td>综合发展 B 区</td><td>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食品产业，辅助发展医药制造产业、塑料制品产业，同时加强现有企业改造提升。</td></tr>
<tr><td>创新研发区</td><td>以电子信息产业类研发室试验发展为主，突出研发创新、企业孵化与公共服务功能，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成果转化。</td></tr>
<tr><td>综合商贸区</td><td>重点发展体育休闲、商业服务、商务金融、创新服务业等产业。</td></tr>
</table></td></tr>
</table>

综合居住片区	重点发展居住休闲、商业购物、综合服务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东郭庄村，属于综合发展 B 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

（2）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

绿岛产业园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石鹿国用（2024）第 02-2689 号），详见附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河北鹿泉经发区绿岛产业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要求。

（3）基础设施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给水

规划水源：开发区规划以南水北调工程、黄壁庄水库为主要水源，南故城地下水为备用水源。规划水厂为绿岛火炬开发区水厂，规划供水规模为 6 万 m^3/d，水源为南水北调水。

现状：绿岛火炬开发区水厂设计规模 3 万 m^3/d，实际供水量 0.8 万 m^3/d，供给绿岛产业园 0.5 万 m^3/d，供给其他区域 0.3 万 m^3/d，富余量 2.2 万 m^3/d。

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用水需求。

②排水

规划：开发区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景观河道或用于部分农业林地灌溉。

现状：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上庄镇、铜冶镇、寺家庄镇、山尹村镇(含绿岛产业园全部区域)。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选择池+悬

	链曝气池+ASS(同步硝化反硝化技术)+VF(泥渣层过滤技术)+D 型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和活性氧消毒互为备用”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3/d。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绿岛产业园区废水排入上庄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处理后部分作为园区杂用水使用，剩余排入金河，金河是洨河的一条主要支流，发源于铜冶镇岭底村，东流平原，在永壁东注入泄洪渠，最终汇入洨河。 本项目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位于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552m^3/d，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为 5 万 m^3/d，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③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热源：集中供热热源以上安热电厂为主。供热管网采用枝状网，结合主、次干路敷设供热主干管网，全部采用直埋方式敷设，居住公建采暖用热水管网，工业生产用蒸汽管网。鼓励采用其他节能、环保的供热方式和工艺，推进清洁能源供暖，积极推进地热能、水源热泵供暖等节能环保供暖方式。 现状：采暖用热由上安热电厂(井陉县)、西柏坡电厂(平山县)供给：生产用热未实现集中供热，由企业自备锅炉供给。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由园区供气管网供应，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④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气源：规划采用管道天然气供气，以“陕京二线”“陕京三线”“鄂安沧线”“石家庄一保定”“神木安平主管线”天然气为气源。绿岛产业园燃气由石家庄中心城区引入。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由园区供气管网供应，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⑤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电源：绿岛产业园供电为山尹村站 220KV 变电站，仁村站、绿岛站、龙凤站、龙贵站 110KV 变电站。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开发区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次规划通过企业环保改造，开发区现有集散式燃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预测结果表明，现有企业通过产业提升、环保改造等措施，区域 PM_{10}、$PM_{2.5}$、SO_2 及 NO_X 年平均浓度均可改善。 综上所述，本规划实施后，在入区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建议提出的要求，采取完善的环境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符合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开发区规划实施后，通过加强污水处理厂和规划排水企业水污染控制措施能够保证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能够满足规划产业废水处理要求，处理后	项目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	符合

			的废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后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地下水污染预测结果表明，污染物超标范围虽未运移至保护目标处，但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因此为防止非正常状况泄漏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开发区内各企业应采取严格的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治措施，从源头上降低了污染物的泄漏风险，进而确保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影响。并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控井，及时准确地掌握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情况，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造成污染物通过土壤入渗至地下水，突发事件情况下污染物泄漏量较小，能够及时收集处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规划实施后工业噪声源分布在企业内部，企业必须对声源采取降噪措施，确保企业边界噪声达标。另外开发区的边界设置绿化隔离带，通过隔离带的吸声、隔声作用进一步减弱和消除噪声对边界感点的影响。通过绿化隔离带的吸声、隔声及企业对各类声源采取的治理措施，可以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的降噪措施	符合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相关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控制固体废物的产生，并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循环利用之后开发区规划实施能够实现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对区域环境及人体健康影响较小。	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废钢丸、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装置废反渗透膜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内存放，电泳漆渣、电泳漆废包装桶、废超滤膜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脱脂槽渣、脱脂剂废包装桶、栅渣、泥饼、废膜组件、废活性炭、废	符合

				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非正常状况预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最大污染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 相应标准值，不会对下部土壤产生影响。开发区内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设备和设施进行巡检，通过源头控制物料泄漏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同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定期进行跟踪监测，建立事故风险应急预案，以减少对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符合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开发区建设运营后，临时占地区域及其他被扰动区域通过土地平整，人工植被恢复措施，使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植被覆盖度增加，对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系统有所改善。因此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对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系统影响较小，不会因此而引起该范围内各个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改变。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开发区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建议开发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引导入驻企业合理选址和布局，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项目建议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区域；定期组织安全教育，提高企业及人员的安全意识及安全技能；督导或组织各生产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消除工作，从源头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定期组织开发区或相关企业应急协	本项目提出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符合

		同演练，提高开发区及企业的综合风险应急水平。		
	资源环境压力与承载状态评估结论	资源承载力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规划产业产值及用地结构重新核算了用水量、能源结构及供热负荷，能源主要以天然气、煤炭、电为主，根据能源供应分析，天然气、煤炭、电供应均能满足开发区需求；开发区各规划期可利用的再生水和地表水均可满足同期开发区各园区用水需求量，除生产矿泉水的企业，其他行业实现区域地下水零开采。因此在充分利用再生水和地表水的条件下，可减缓对地下水的开采强度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土地利用以工业用地为主，区域土地承载力较高，可大力发展工业建设，可满足开发区的建设用地需求。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用气由园区供气管网提供，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供气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以及用地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线。	符合
		环境承载力分析 本规划实施后电子信息园和绿岛产业园产生的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鹿北新区加快西北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建设。本评价建议开发区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应结合后期“十四五”“十五五”相关总量控制目标和减排任务，加强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同时进行排污权交易，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实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总量指标。	符合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5〕133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绿岛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	符合
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能源等《规划》内容。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不使用煤炭，符合国家碳减排和碳达峰等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优化功能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引导和管控要求，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绿岛产业园，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165m 处的山尹村镇人民政府，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电镀等涉重工序废水在厂区内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西北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鹿北新区污水不外排。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涉重废水；本项目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以及 VOCs 已按要求落实总量区域削减措施。	符合
严格入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及其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土壤环境等生态环境管理及准入要求；现有水泥熟料企业禁止新增产能；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医药制造、塑料制品等产业发展要求，以及现状企业改造提升要求，开发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	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和用地规划；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约 1490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封龙山风景名胜区 2800m，距离较远；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及其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	符合

	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土壤环境等生态环境管理及准入要求；不属于现有企业，无清洁生产水平提高要求。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供水水厂、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供热管网、长距离输送蒸汽管网等建设内容，适时投运。园区供热管网(含长距离蒸汽管网)建成后，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建锅炉淘汰或作为备用锅炉。	项目用热由天然气提供	符合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开发区鹿北新区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鼓励并推动开发区采取新能源车辆，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启动三级(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开发区内运输车辆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新能源车辆运输，并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要求	符合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企业按照本项目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严格落实自行监测要求	符合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开发区总体要求	1.符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 号)动态更新成果中全市总体准入要求，具体内容不再列出。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 号)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环评审批原则。 3.入区项目应符合规划和规划布局； 4.加快启动开发区调扩区工作，将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土地调出开发区范围。 5.不允许发展以化学合成方法为主要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6.医药产业不允许发展医药制造业中的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不允许发展使用化学溶剂进行提取或提纯的生物医药制造。	(2023 年版)》总体准入要求。 2、项目按要求实行总量控制；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布局。 4-6.项目不涉及。	
		产业及政策准入管理总体要求	1.严禁专业或独立电镀、涂装、酸洗、蚀刻(含线路板蚀刻)等表面处理项目入驻。 2.电子信息产业严禁多晶硅行业入驻；食品产业严禁罐头食品行业、食糖行业入驻。 3.现有不符合产业和用地布局的企业、化工企业严禁改扩建，严禁扩大用地范围(技改等除外)。 4.仓储物流禁止发展危险品仓储，禁止使用纯氨制冷技术。 5.新建医药企业仅允许进行简单物理混合分装、中成药生产，禁止发展原料药行业。	1-2.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专业或独立电镀、涂装、酸洗、蚀刻(含线路板蚀刻)等表面处理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食品产业。 3.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布局和用地布局。 4.项目不属仓储物流业。 5.项目不属医药企业。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总体要求	1.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现状不变，严禁开发建设。 2.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部分严禁开发建设。 3.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的遗留用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	1、项目位于绿岛产业园，不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 2-3、项目不涉及	符合

			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如有)；鼓励优先引入集中式环保治理工程；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 2.新建具有绩效评级要求的涉气入区建设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 3.含电镀工序企业需自建专门的电镀废水处理设施，电镀废水(含重金属)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4.开发区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161.279t/a，二氧化硫 245.269t/a，氮氧化物 625.504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35.705t/a。开发区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24.68t/a，二氧化硫 6.61t/a，氮氧化物 50.7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3.89t/a；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18.979t/a，二氧化硫 1.2t/a，氮氧化物 12t/a，V0Cs(以非甲烷总烃计)6.929t/a；区域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1125.20t/a，二氧化硫 20.25t/a；氮氧化物 208.6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8.48t/a。 5.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 COD862.3t/a、氨氮 43.1t/a、总磷 8.7t/a、总氮 323.4t/a、$BOD_5$315.6t/a。 6.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准入要求：颗粒物 0.221t/亿元产值，二氧化硫 0.353t/亿元产值，氮氧化物 0.860t/亿元产值，VOCs0.051t/亿元产值。 7.开发区碳排放强度准入要求：碳排放强度≤511kg$C0_2$/万元产值。	1.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总量控制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替代；2.本项目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 39 个行业、《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8 月)中十一个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进行落实，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3、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项目电泳不含重金属。 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园区允许排放量要求。 5、本项目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园区允许排放量。 6-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碳排放强度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企业和开发区产业园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2、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天然气、电泳	符合

			2.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3.入区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漆、脱脂剂及危险废物等，在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后可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3.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本项目脱脂槽渣、脱脂剂废包装桶、栅渣、泥饼、废膜组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占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3.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应按照相关要求实施煤炭替代。 4.项目实施后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园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能源利用上线：天然气用量为 3600 万 m^3/a；水资源利用上线：新水用水量为 3595.8 万 m^3/a，土地利用上线：工业用地面积 1692.7hm^2。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2.本项目不涉及新征占地。 3.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等。 4.项目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以及用地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线。	符合

续表 1-4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绿岛产业园	产业及政策准入管理要求	与总体准入要求一致	详见总体准入要求分析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家庄亿生堂医用品有限公司仅允许在现有厂区及与厂区相邻的工业用地发展。 2.食品产业 A 区不允许发展屠宰行业。 3.入区选址位于居住区周边的，重点考虑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分析，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同时开发区应控制居住区向工业用地方向发展。 4.绿岛产业园西南侧为封龙山风景名胜区，开发区应统筹新入驻项目选址，绿岛产业园内临近封龙山风景名胜区区域内减少布置污染型企业，与保护区距离较近的工业企业严格相应环保管理，加强对周边环境敏感区的跟踪监测。 5.绿岛产业园紧邻南水北调总干渠及其保护区，距离较近的入区建设项目应详细论证项目选址合理性及项目实施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在食品产业 A 区，不属于屠宰行业。 3.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65m 处的山尹村镇人民政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本项目距离封龙山风景名胜区 2800 米，距离较远。 5.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 1490 米，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与总体准入要求一致	详见总体准入要求分析	符合
	环境风险	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及绿岛产业园内地表水体周边布设的涉及水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重点关注水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突发事故情况水环境风险物质不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 1490 米，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绿岛矿泉水最大取水量不得超过取水证载明的取水量。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企业。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3、与《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土空间格局：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建设用地集约节约，优化用地布局，提高用地效率；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占地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布局合理。项目与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12。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东郭庄村。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24'3.290"，N：37°55'1.640"。项目厂区东侧为自有闲置厂房、海斯特电气，南侧为在建厂房，西侧为农田，北侧为石家庄信通车业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165m 处的山尹村镇人民政府。项目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企业已取得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石鹿国用（2014）第 02-2689 号），符合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约 1490m，未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范围内。厂址所在区域周围无国家、省、市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人文地质遗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动植物资源集中分布区等生态和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备，满足项目建设需求。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

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北侧 165m 处的山尹村镇人民政府及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2）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准入类。

（3）本项目已通过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鹿数政投资备〔2026〕340 号。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 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保护红线和禁止开发区保护红线。根据经生态环境部审定

	的《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鹿泉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总面积为109.57km^2，占鹿泉区土地面积的17.85%，红线区为鹿泉区行政区内的黄壁庄水库、南水北调（石津干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主干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一级区、洨河河滨岸带、鹿泉区太行山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东郭庄村，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东侧1490m处的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同时，距离省级自然保护区封龙山风景区2800m，距离较远，不在其保护区范围。除此之外，无其他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空气：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中的PM_{10}、$PM_{2.5}$、O_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本厂区严格实施废水收集和处理管控，按照本评价提出地下水环境管理措施要求，采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等。通过采取相关

	治理后，预计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 声环境：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下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工序废气设置密闭间，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采取烟气循环燃烧技术，电泳、烘干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经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池体加盖密闭，废气经 1 套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生产设备所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项目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大大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

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用气由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供气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以及用地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线。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表 1-6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本项目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东郭庄村，属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西部山区、滹沱河流域、南水北调和石津干渠	1、针对子牙河和大清河流域，加强城镇生活源和面源治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治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和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项目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与纯水	符合

				2、针对涔河，提出生态补水要求，恢复河流生态。 3、针对岗南、黄壁庄等水库、南水北调等饮水通道，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管理。	制备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3.不涉及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1.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2.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污染物排放管控：1、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项目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总量指标；2、不涉及；3、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4、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1、不涉及；2、不涉及；3、不涉及；4、项目提出突发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及处理措施。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	1、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3、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4、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内，不在城区范围内；5、不属于以上项目；6、不涉及以上责令停业关闭的工业炉窑；7、不涉及锅炉；8、不涉及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项目用热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	1、项目不属于中重点行业，已按要求进行区域削减；2、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采取烟气循环燃烧技术，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3、项目所用的电泳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4、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措施；5、项目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运输；6、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施工扬尘；7、不涉及；8、不涉及；9、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	符合

			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符合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1.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用途变更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 2-6.不涉及。	符合

			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4.项目不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	符合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_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	1.项目满足环境准入要求、规划环评要求；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已废止； 4.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5.项目厂区占地不属于河库管理范围； 6.项目所用电泳漆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电泳、烘干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7.不涉及锅炉； 8.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10.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11.不涉及； 12.不涉及工艺	符合

			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13.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已通过交易取得总量指标； 14.不涉及。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东郭庄村。对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项目建设不涉及占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区域环境质量的底线及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项目区域属于鹿泉区重点管控单元 6。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鹿泉区重点管控单元 6”符合性分析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措施		本项目内容	分析结果
鹿泉区重点管控单元 6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2、本项目符合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加强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 3、完善收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不涉及；2、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五、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环保政策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	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知〔国发〔2015〕17 号）	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项目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	符合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除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外，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重点行业	符合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满足	符合

			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统筹石家庄市白洋淀上游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补水-治污-防洪”一体推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全流域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米焦炉，关停部分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100吨以下转炉。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 严格控制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加快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光电、风电、氢能等非化石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新增600万千瓦，力争天然气消费196亿立方米。2021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稳中有降。	项目不燃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不需产能置换。	符合

			强化散煤替代和煤质管控。.....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强化散煤质量抽检，散煤销售网点的抽检覆盖率达到100%，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储存销售劣质散煤行为。.....强化电厂、钢铁企业、水泥企业等炉前煤质监测和管控，安装炉前视频监控系统，实施驻厂员制度，持续开展炉前煤质监测监管，严禁使用劣质燃料。	项目生产不用煤	符合
			强化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强VOCs和NO_X协同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强化涉VOCs企业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严禁设区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夏季高温天气期间，鼓励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引导设区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季错时作业。	项目不属于涉VOCs重点行业；电泳、烘干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经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池体加盖密闭，废气经1套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5年2月24日）	强化VOCs在线监测管理。参照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送审稿）》要求，医药制造、石油炼制、涂料油墨胶粘剂制造、农药制造及其它有机化工等行业的涉VOCs废气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0.5kg/h或最大风量≥10000m^3/h，其他涉VOCs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0kg/h或最大风量≥40000m^3/h且排放速率＞0.5kg/h，配套建设VOCs自动	项目不属于医药制造、石油炼制、涂料油墨胶粘剂制造、农药制造及其它有机化工等行业，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项目VOCs废气排放口风量<40000m^3/h，排放速率<0.5kg/h，无需配套建设VOCs自动监测设备	符合

			监测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号）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	项目所用电泳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	符合
			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到2027年，汽车、工程机械、家具、汽修、地坪等涂装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胶黏剂、油墨等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提升到80%以上，到2030年，胶黏剂、油墨等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比例提升到90%以上。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方案》要求，树立一批低VOCs原辅料替代标杆企业，在夏季臭氧管控期间给予政策支持，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项目所用电泳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按照国家及河北省新实施的标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制药等重点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严禁高浓度废气和低浓度废气混合稀释排放，确保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双达标。以橡胶、塑料制品、电子产业、炭素等行业为试点，推进工业企业VOCs低碳资源化治理技术应用示范。	项目采用天然气燃烧烟气进行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与烘干废气不能分开排放；电泳、烘干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经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25〕14号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项目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废钢丸、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装置废反渗透膜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内存放；电泳漆渣、电泳漆废包装桶、废超滤膜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脱脂槽渣、脱脂剂废包装桶、栅渣、泥饼、废膜组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按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	符合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适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化工等重点行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改进技术工艺、更新污染治理设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重点行业，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改进技术工艺、更新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符合
			强化要素协同防治。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严管工业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渗漏。	项目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	符合

			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	（九）深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推动企业开展数智监控设备升级改造，加快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实时可追溯信息化监管，全面实现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轨迹实时追踪。	脱脂槽渣、脱脂剂废包装桶、栅渣、泥饼、废膜组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十一）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	严格限制通过利用、焚烧等处理方式可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探索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分级管理体系，推进利用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能力建设，推动发挥国家和区域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作用，强化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技术支撑		符合

六、参照《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8 月）中表 10-1 集中喷涂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B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1-9　《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10-1 集中喷涂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B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控制情况	符合性
无组织管控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	1、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物料转移和运输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粉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灌装袋式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4、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a)投加和卸放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入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b)喷漆、干燥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挥发废气、反应废气等排至收集处理系统；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	（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 2、物料密闭桶装，储存于车间内； 3、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 4、a）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进入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b）不涉及喷漆，烘干在密闭烘干室内进行； 5、不涉及喷漆； 6、不涉及喷涂。	
		VOCs 治理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活性炭吸附脱附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1、不涉及喷涂废气；2、不涉及溶剂型涂料；3、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电泳底漆 VOCs 含量要求：≤200g/L，因此，项目用电泳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项目电泳、烘干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经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VOCs 排气量≥30000m³/h 的有组织排气筒，必须全部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FID 检测器)并完成	1、项目 VOCs 排气量<30000m³/h，无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符合

			联网工作； 2、安装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 3、CEMS、DCS 监控等数据保存 1 年及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3 个月以上。	2、不涉及； 3、不涉及；	
		排放限值	1、在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30-40mg/m^3；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企业目前无监测数据；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10.0mg/m^3； 3、项目下料、焊接工序有组织颗粒物经治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工序有组织颗粒物经治理后可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新建工业炉窑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电泳及烘干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氨、	符合

			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行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包括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企业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环保档案整理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环评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企业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环保台账记录等工作，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	符合
		建立电子台账，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解析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购买/储存/更换/再生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在线设备和超标报警设备数据比对频次和比对结果等；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符合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进出企业、厂内运输物料、产品的载货汽车有 50%及以上符合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采用其他更为清洁的运输方式；其余运输车辆应达到国四排放标准。2、厂区内 50%的作业机械使用纯电动或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阶段，其他应全部满足国二排放标准	1、原辅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阶段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2、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达到绩效评级中 B 级标准，符合《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			

（2021 年 8 月）中表 10-1 集中喷涂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B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

七、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石家庄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域为藁城区、行唐县、晋州市、灵寿县、深泽县、无极县、新乐市、赵县、正定县，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东郭庄村，因此，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0日，原名石家庄市金韧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6年7月1日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市金韧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称），2024年6月18日企业实施了“工业厂房建设项目”（备案编号：鹿数政投资备[2024]97号），目前该厂房已建成，本项目利用该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

随着汽车销量快速增长，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猛增，在此背景下，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拟在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东郭庄村建设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1.5万套建设项目，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24'3.290"、北纬37°55'1.6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经查，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项目电泳漆（水性）用量为30t/a，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委托本单位承担“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1.5万套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相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 1.5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0%。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东郭庄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24'3.290"，N：37°55'1.640"，项目厂区东侧为自有闲置厂房、海斯特电气，南侧为在建厂房，西侧为农田，北侧为石家庄信通车业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165m 处的山尹村镇人民政府。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关系图详见附图 3。

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在现有闲置厂区内购置年产汽车悬挂 1.5 万套的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悬挂 1.5 万套。

3、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5905.64m^2，高度 11.9m，分区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布置激光下料机、火焰下料机、锯床、压力机、抛丸机、电泳槽、水洗槽、电泳烘干室等设备，用于汽车悬挂生产、原料及成品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3.5m^2，用于职工办公
	危废间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5m^2，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储运工程	原料库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存放
	成品库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产品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由园区供气管道提供；办公人员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纯水	项目用纯水由 1 台纯水装置（1.0T，二级过滤）制备，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制水工艺，反渗透制水原理是通过半透膜在高压作用下，使水中的溶剂（水）透过半透膜，而水中的溶质（杂质、细菌、重金属等）被截留，从而实现水的净化。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工序设置密闭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采取烟气循环燃烧技术，电泳废气、烘干废气、

		天然气燃烧烟气经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池体加盖密闭，废气经 1 套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水	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地上池体，加盖，处理能力 20m^3/d，处理工艺：人工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好氧 MBR）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达标后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置隔声罩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废钢丸、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装置废反渗透膜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内存放；电泳漆渣、电泳漆废包装桶、废超滤膜收集后交由有相应一般固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脱脂槽渣、脱脂剂废包装桶、栅渣、泥饼、废膜组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生量	单位	备注	产品图片
1	悬挂	1.5	万套/年	长 20-50cm，宽 10-30cm，高 20-50cm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激光下料机	CF12052F	1	台
2	火焰下料机	/	1	台
3	锯床	晨龙	1	台
4	折弯机	WC67K/WE67K200/2500	1	台
5	100T 压力机	100CC	2	台
6	300T 压力机	315C	1	台
7	500T 压力机	YH32-500CC	1	台
8	钱江焊接机器人	QJR6-1400H	4	台
9	松下焊接机器人	YH-IVAR61F00	1	台
10	二保焊机	NB500	12	台
11	抛丸机	爱博特	1	台
12	转枪焊	/	1	台

13	双枪二保焊机	/	1	台
14	抛丸除尘机	G-48 4.8A	1	台
15	焊烟除尘机	4-72-5.3A	1	台
16	空压机	22KW	1	台
17	空压机	15KW	2	台
18	数控车床	6135	2	台
19	脱脂槽	3000mm×1500mm×1800mm	1	个
20	水洗 1 槽	3000mm×1500mm×1800mm	1	个
21	纯水洗 1 槽	3000mm×1500mm×1800mm	1	个
22	电泳槽	3500mm×1700mm×1800mm	1	个
23	1.0T 纯水装置（二级过滤）	/	1	台
24	UF 洗槽	3500mm×1700mm×1800mm	1	个
25	水洗 2 槽	3500mm×1700mm×1800mm	1	个
26	电泳烘干室	7260mm×1900mm×2300mm	1	座
27	燃烧机	20 万大卡 利雅路	1	台
28	输送系统	1+1t	1	台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悬挂生产	钢板	3000	t/a	最大储存量 30t
2		无缝钢管	100	t/a	最大储存量 5t
3		圆钢	4	t/a	最大储存量 0.5t
4		钢丸	30	t/a	袋装，1t/袋，最大储存量 3t
5		脱脂剂	30	t/a	桶装，25kg/桶，最大储存量 0.5t
6		电泳漆	30	t/a	桶装，20kg/桶，最大储存量 1t
7		二保焊丝	18	t/a	最大储存量 3t
8		螺栓、螺母	100000	个/a	最大储存量 10000 个
9		零部件	50000	个/a	最大储存量 5000 个
10	污水处理	聚合氯化铝	3	t/a	袋装，污水处理用
11		聚丙烯酰胺	1	t/a	袋装，污水处理用
12		葡萄糖	3	t/a	袋装，污水处理用
13	/	新鲜水	3113.24	m^3/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14	/	电	137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15	/	天然气	15.6	万 m^3/a	由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管道输送

原辅料理化性质：

脱脂剂：无色或淡黄色液体，主要成分为碱 5%、表面活性剂 30%、渗透剂 50%。是一种用于去除物体表面油脂的化学制剂，主要用于工业领域中金属加工前的表面处理，以确保后续加工如焊接、涂装等工艺的顺利进行。

电泳漆：乳状色液体，轻微刺激性气味，主要成分为丙二醇丁醚、水、聚氨酯、环氧树脂，闪点：闭杯法大于 95℃，根据企业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见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为 61g/L，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电泳底漆 VOCs 含量要求：≤200g/L，因此，项目用电泳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

聚合氯化铝：是一种常用的铝系高分子混凝剂，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易潮解，溶液为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溶解性：易溶于水，并发生水解。水解过程中伴随有电化学、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pH 值：产品多为液体，pH 值为 2～31。配制浓度：湿投配制的浓度为 5%～10%。适应性：对高浊度、低浊度、高色度及低温水都有较好的混凝效果，其效能在许多方面优于明矾等传统铝盐，最明显的是投加量小，絮凝体形成速度快且颗粒大而重，易沉淀，反应沉淀时间短，对原水水温及 pH 值的适应范围广。

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CH_2CHCONH_2$）r；结构式：（CH_2-CHO）n，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苯、醚类、酯类、酮类等一般有机溶剂，水溶液呈几近透明的粘稠液体，属非危险品，无毒、无腐蚀性，固体 PAM 有吸湿性，吸湿性随离子度的增加而增加，加热到 100°C 稳定性良好，但在 150°C 以上时易分解产生氮气，并在分子间发生交联化作用而不溶于水、玻璃化湿度为 153°C。

表 2-6　项目电泳漆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入（单位：t/a）			产出或排出（单位：t/a）		
名称	进入量	非甲烷总烃	名称	排出量	非甲烷总烃
电泳漆	30	1.5	附着产品	28.2	/
/	/	/	漆渣	0.3	/
/	/	/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的有机废气	1.282	1.282
/	/	/	有组织排放废气	0.143	0.143
/	/	/	无组织排放废气	0.075	0.075
合计	30	1.5	合计	30	1.5

7、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单元为脱脂槽用水、脱脂后水洗用水、脱脂后纯水洗用水、电泳槽用水、电泳后纯水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1）脱脂槽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脱脂剂与新鲜水配制比例为1:30，脱脂剂用量为30t/a，脱脂槽液配制用水量约为3.462m^3/d，脱脂槽用水循环量为6.5m^3/d。

2）脱脂后水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脱脂后水洗用水量为7.5m^3/d，其中补水量为1m^3/d，循环量为6.5m^3/d，脱脂后水洗用水每周排放一次。

3）脱脂后纯水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脱脂后纯水洗用水量为7.5m^3/d，其中补水量为1m^3/d，循环量为6.5m^3/d，脱脂后纯水洗用水每周排放一次。

4）电泳槽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电泳漆与纯水配制比例为1:10，电泳漆年用量为30t/a，因此电泳槽液配制用水量约为1.154m^3/d。电泳槽用水循环量为8.6m^3/d。

5）电泳后纯水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电泳后纯水洗用水量为9.92m^3/d，其中补水量为1.32m^3/d，循环量为8.6m^3，电泳后纯水洗用水每周排放一次。

6）纯水制备用水：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制水工艺，反渗透制水原理是通过半透膜在高压作用下，使水中的溶剂（水）透过半透膜，而水中的溶质（杂质、细菌、重金属等）被截留，从而实现水的净化。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制备率为75%，纯水用水量为3.474m^3/d，纯水制备用水量为4.632m^3/d。

7）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25人，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及企业实际情况，用水按30m^3/人·年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2.88m^3/d。

（2）排水

项目废水为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脱脂后水洗废水产生量为0.93m^3/d，脱脂后纯水洗废水产生量0.93m^3/d，电泳后纯水洗废水产生量为1.23m^3/d，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1.158m^3/d，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

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4m³/d。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图 1 和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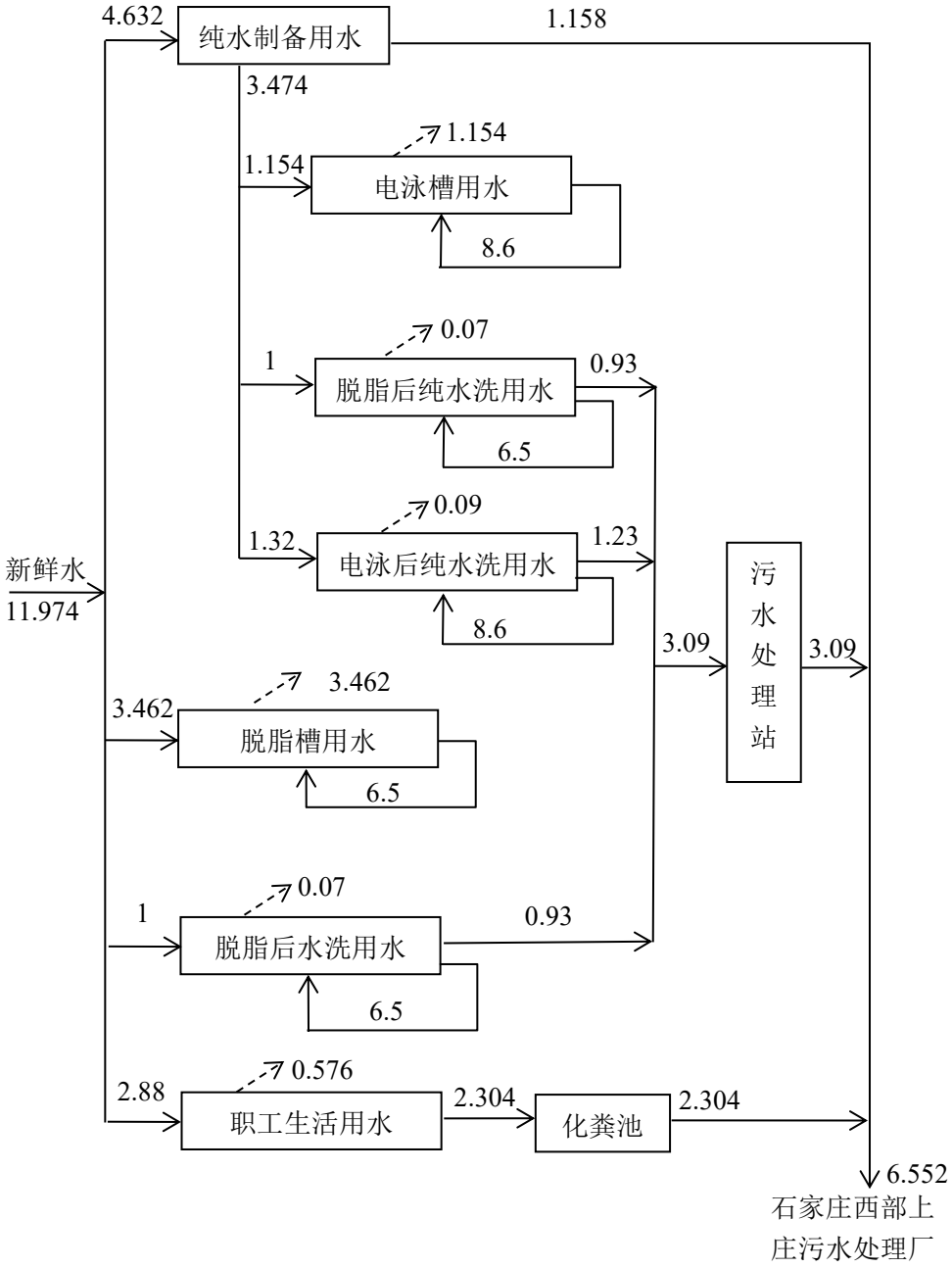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表 2-7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3/d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纯水产生量	循环量	纯水用量	损耗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排水去向
脱脂槽用水	9.962	3.462	0	6.5	0	3.462	0	0	/
电泳槽用水	9.754	0	0	8.6	1.154	1.154	0	0	/
脱脂后水洗用水	7.5	1	0	6.5	0	0.07	0.93	0.93	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
脱脂后纯水洗用水	7.5	0	0	6.5	1	0.07	0.93	0.93	
电泳后纯水洗用水	9.92	0	0	8.6	1.32	0.09	1.23	1.23	
纯水制备用水	4.632	4.632	3.474	0	0	0	1.158	1.158	
职工生活用水	2.88	2.88	0	0	0	0.576	2.304	2.304	
合计	52.148	11.974	3.474	36.7	3.474	5.422	6.552	6.552	/

（3）供热工程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天然气年用量为 15.6 万 m^3/a，由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管道输送，可满足项目需求。

表 2-8　天然气成分表

成分	O_2	N_2	CH_4	C_2H_6	C_3H_8
摩尔含量%	0.335	1.303	94.827	2.415	0.584
成分	i-C_4H_{10}	n-C_4H_{10}	i-C_5H_{12}	CO_2	/
摩尔含量%	0.105	0.108	0.010	0.313	/

（4）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37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

9、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建设 1 座生产车间，车间内部分区布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办公室位于车间内西北角，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大门位于车间南北两侧。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因此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盥洗废水、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施工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即可消除。

2、运营期

项目产品为汽车悬挂，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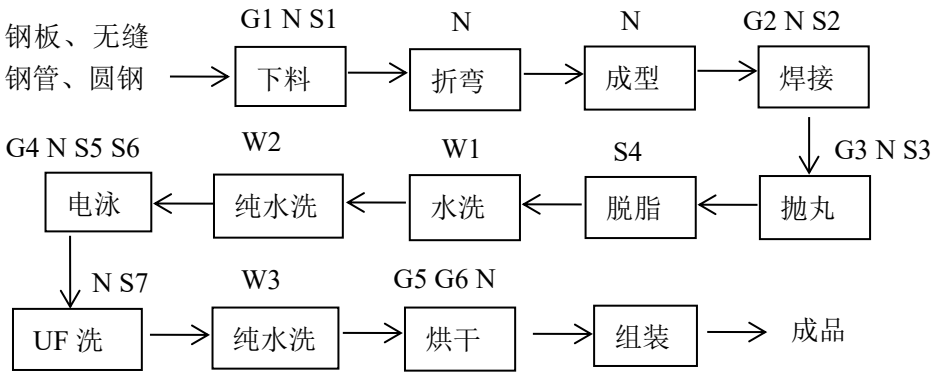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2　汽车悬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下料：采用激光下料机、火焰下料机、锯床等下料设备对钢板或管材进行高精度切割下料。

该工序废气为下料工序废气 G1，噪声为激光下料机、火焰下料机运行噪声 N，固废为边角料 S1。

（2）折弯：采用折弯机将板材或管材进行折弯。

该工序噪声为折弯机运行噪声 N。

（3）成型：采用压力机将平板料压制成 U 型、L 型等立体形状。

该工序噪声为压力机运行噪声 N。

（4）焊接：采用焊接机器人、转枪焊、双枪二保焊机将多个冲压件、加强板和支架连接成总成。

该工序废气为焊接烟尘 G2，噪声为焊接机器人、转枪焊、双枪二保焊机运行噪声 N，固废为废焊丝及焊渣 S2。

（5）抛丸：采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清理，钢丸冲击工件，去除焊渣及毛刺，增加后续漆面附着力。

该工序废气为抛丸工序废气 G3，噪声为抛丸机运行噪声 N，固废为废钢丸 S3。

（6）脱脂：工件进入脱脂槽去除表面油脂。脱脂槽液根据需要定期补充，槽渣定期清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该工序固废为脱脂槽渣 S4、脱脂剂废包装桶 S5。

（7）水洗：脱脂完成后工件送入水洗槽进行逆流清洗，让工件与水流

方向相反，实现高效清洗，洗去工件表面残留的脱脂剂，防止将杂质带入后续槽液。

该工序污染物为脱脂后水洗废水 W1。

（8）纯水洗：工件送入纯水洗槽进行清洗。

该工序污染物为脱脂后纯水洗废水 W2。

（9）电泳：将工件浸入电泳槽，通直流电（200-300V），工件作为阳极，电流通过氧化膜微孔电解水，产生 H^+和 O_2，同时电泳漆在电场作用下，向阳极被涂物移动，与 H^+反应并沉积于被涂物上。在电场的作用下，膜中的水分子渗透析出，最终膜中水分含量低至 2%-5%。电泳工序采用恒温机（电能）将槽体工作温度控制为恒温 28~30℃，时间为 3~5 分钟。电泳液为水性漆，不更换，但电泳液定期进行超滤，以净化电泳槽内的电泳漆。

该工序废气为电泳废气 G4，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 N，固废为电泳漆渣 S6、电泳漆废包装桶 S7。

（10）UF 洗：使用超滤液进行循环喷淋，回收工件带出的电泳漆，同时洗去表面浮漆，防止产生表面缺陷。UF 超滤系统是通过一种半透膜，在常温下将槽液中悬浮的颜料，高分子树脂截留返回电泳槽，同时槽液中通过半透膜的去离子水、有机溶剂、无机杂质、低分子树脂等收集汇流在一起成为超滤渗透液（UF 液），作为电泳后道工序的清洗液，使工件带出的浮漆再返回到电泳槽中，实现闭路冲洗。UF 洗废水不更换，超滤后循环使用。

该工序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 N，固废为废超滤膜 S8。

（11）纯水洗：使用纯水进一步清洗，彻底去除工件表面残余浮漆及超滤液，确保漆面光滑。

该工序废水为电泳后纯水洗废水 W3，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 N。

（12）烘干：沥水后的工件最后通过烘干装置来促进电泳涂装的干燥成膜，烘干固化温度 200-210℃，时间约 30min，烘干热源由天然气燃烧机供给，利用天然气燃烧烟气进行烘干。

该工序废气为烘干工序废气 G5，天然气燃烧烟气 G6，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 N。

（13）组装：将涂装后的工件与外购的螺栓、螺母及其他零部件进行组装为成品。

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汇总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

类型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下料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G2	焊接	颗粒物	间断	设置密闭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G3	抛丸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G4	电泳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烟气循环燃烧技术；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5m 高排气筒（DA004）
	G5	烘干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6	天然气燃烧烟气	颗粒物、SO_2、NO_X、烟气黑度	间断		
	/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断	池体加盖密闭+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水	W1	脱脂后水洗废水	pH 值、COD、BOD_5、SS、氨氮、TP、TN、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断	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W2	脱脂后纯水洗废水	pH 值、COD、BOD_5、SS、氨氮、TP、TN、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断		
	W3	电泳后纯水洗废水	pH 值、COD、BOD_5、SS、氨氮、TP、TN	间断		
	/	纯水制备	pH 值、COD、SS	间断		
	/	职工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_5、SS、氨氮、TP、TN	间断		
噪声	N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连续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S1	下料	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焊接	废焊丝及焊渣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3	抛丸	废钢丸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4	脱脂	脱脂槽渣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5		脱脂剂废包装桶	间断		
	S6	电泳	电泳漆渣	间断	收集后交由有相应一般固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S7		电泳漆废包装桶	间断		
	S8	UF 洗	废超滤膜	间断		
	/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过滤棉	间断		
			废催化剂	间断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间断		
	/	污水处理站	栅渣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泥饼	间断		
			废膜组件	间断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液压油桶	间断	
	/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间断	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区存放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引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PM_{10}、$PM_{2.5}$、SO_2、NO_2、CO、O_3 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111.67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3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根据表 3-1，本项目所在区域中的 CO、NO_2、SO_2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不达标的因子有 PM_{10}、$PM_{2.5}$、O_3，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项目所在地区严格贯彻实施《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 号）等措施，将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TSP、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监测项目检测报告》（HBXY-HP-2407003）中的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监测点山尹村距本项目 430m，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TSP、非甲烷总烃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mg/m³）	浓度范围（mg/m³）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山尹村	2024.8.10-2024.8.16	2	0.22-0.45	达标
TSP			0.3	0.049-0.111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相关数据：2024 年，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全市 12 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中（2 个监测断面长期断流无数据），I～III类水质断面共计 8 个，占比 80%，IV类水质断面共计 2 个，占比 20%，无V类、劣V类水。水库水质状况：岗南、黄壁庄水库水质均为优，岗南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I类，黄壁庄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II类。河流（渠）水质状况：绵河-冶河、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槐河和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洨河和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磁河、午河长期断流无数据。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1 个地表水饮用水源水质类别为I类，1 个地表水饮用水源水质类别为II类，达标率为 100%；16 个地下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为 93.8%，其中 15 个水质类别为III类，1 个水质类别为IV类。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东郭庄村，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地表水为北侧 830m 处的洨河。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

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指南，“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东郭庄村，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165m 处的山尹村镇人民政府、东北侧 265m 处的山尹村镇龙凤湖学校、东侧 430m 处的山尹村。

项目的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山尹村镇人民政府	E114°24'6.750"	N37°55'10.130"	办公人员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	165
山尹村镇龙凤湖学校	E114°24'16.430"	N37°55'10.960"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E	265
山尹村	E114°24'43.290"	N37°54'53.000"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E	430

2、声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施工期：

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

2、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应标准。

3、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表 3-4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废气	颗粒物	80ug/m^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应标准
			夜间	55	

运营期：

1、废气

项目下料、焊接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新建工业炉窑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电泳及烘干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电泳、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0mg/m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抛丸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下料、焊接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它）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3.5kg/h	
					排气筒高度 15m	
		天然气燃烧烟气	颗粒物		30mg/m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新建工业炉窑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二氧化硫		200mg/m³	
			氮氧化物		300mg/m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 级	
		污水处理站	氨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15m	
			硫化氢		0.33kg/h	
					排气筒高度 15m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	生产车间	厂界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氨	1.5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硫化氢	0.06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0mg/m³	
注：排气筒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 11.9m，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高出最高建筑物 3.0m 以上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运营期	厂界	3 类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废水

项目废水为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_5	SS	氨氮	TP	TN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20
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60	220	200	35	4	50	/	/
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6-9**	**460**	**220**	**200**	**35**	**4**	**50**	**20**	**20**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 号）等相关要求，确定项目涉及到的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O_2、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用热由天然气提供，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故涉及 SO_2、NO_X 的排放；项目特征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表 3-8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量核算

项目		排放标准 (mg/m^3)	排放量（m^3/h）	运行时间（h/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下料工序废气（DA001）	颗粒物	120	7000	6240	5.242
焊接工序废气（DA002）	颗粒物	120	15000	6240	11.232
抛丸工序废气（DA003）	颗粒物	10.0	8000	6240	0.499
电泳、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30	342.64	6192	0.064
	SO_2	200	342.64	6192	0.424
	NO_X	300	342.64	6192	0.636
	非甲烷总烃	40.0	20000	6192	4.954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3）×排气量(m^3/h)×生产时间(h/a)/10^9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颗粒物：17.037t/a，SO_2：0.424t/a，NO_X：0.636t/a，非甲烷总烃：4.954t/a			

表 3-9　项目废气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预测浓度 (mg/m^3)	排放量（m^3/h）	运行时间（h/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下料工序废气（DA001）	颗粒物	8.425	7000	6240	0.368
焊接工序废气（DA002）	颗粒物	0.182	15000	6240	0.017
抛丸工序废气（DA003）	颗粒物	6.470	8000	6240	0.323
电泳、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0.363	20000	6192	0.045
	SO_2	0.048	20000	6192	0.006
	NO_X	1.179	20000	6192	0.146
	非甲烷总烃	1.155	20000	6192	0.143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预测浓度（mg/m^3）×排气量(m^3/h)×生产时间(h/a)/10^9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预测年排放量为：颗粒物：0.753t/a，SO_2：0.006t/a，NO_X：0.146t/a，非甲烷总烃：0.143t/a			

项目完成后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排放量更加接近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以预

测排放量作为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更为合理，且企业承诺将严格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SO_2、NO_X以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故项目完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424t/a，NO_X：0.636t/a、颗粒物：17.037t/a，非甲烷总烃0.143t/a。

（2）废水

项目废水为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涉及废水污染物COD、氨氮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按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30mg/L，NH_3-N：1.5mg/L）进行核算。

表3-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mg/L）	废水量（m^3/d）	运行时间（d/a）	污染物总量（t/a）
外排废水	COD	30	6.552	260	0.051
	氨氮	1.5			0.003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执行标准限值（mg/L）×污水量（m^3/d）×生产时间（d/a）/10^6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为：COD：0.051t/a，氨氮：0.003t/a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51t/a、氨氮：0.003t/a。

综上，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51t/a、氨氮：0.003t/a、SO_2：0.424t/a，NO_X：0.636t/a，颗粒物：17.037t/a，非甲烷总烃0.14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因此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盥洗废水，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1、车辆运输扬尘：严禁车体带泥上路；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每天定时对施工现场各扬尘点及道路洒水。 2、废水：施工人员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及生产设备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因此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 4、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下料、焊接、抛丸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电泳、烘干工序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1.1 产排污节点和治理设施

项目下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工序设置密闭间，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采取烟气循环燃烧技术，电泳、烘干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经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池体加盖密闭，废气经 1 套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1　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m^3/h	%	%		
下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7000	90	95	是	有组织（DA001）
焊接工序废气	颗粒物	设置密闭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5000	90	95	是	有组织（DA002）
抛丸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8000	95	95	是	有组织（DA003）
天然气燃烧烟气	颗粒物	烟气循环燃烧技术；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5m 高排气筒	20000	100	/	是	有组织（DA004）
	SO_2			100	/		
	NO_X			100	50		
电泳、烘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95	90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	池体加盖密闭+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2000	95	80	是	有组织（DA005）
	硫化氢						
	臭气浓度				/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车间密闭	/	/	/	/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无组织
	氨		/	/	/	/	无组织
	硫化氢		/	/	/	/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	/	/	无组织

1.2 污染源强核算和达标分析

（1）有组织废气

1、下料工序废气（DA001）

风机风量计算：

项目设激光下料机 1 台，火焰下料机 1 台，锯床 1 台，设备上方各安装 1 个集气罩，集气罩面积为 1.5m^2，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cdot\bar{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3/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2；

$\bar{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项目下料工序废气收集量为6480m^3/h，风机设计风量为7000m^3/h，满足要求。

项目下料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段氧/可燃气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1.50千克/吨-原料，等离子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10千克/吨-原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5.30千克/吨-原料，项目火焰下料机下料量为1034.5t/a，激光下料机下料量为1035t/a，锯床下料量为1034.5t/a，经计算，下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8.173t/a。集气罩收集效率9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以95%计，风机风量7000m^3/h，年运行时间6240h。

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368t/a，排放速率为0.059kg/h，排放浓度为8.425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焊接工序废气（DA002）

风机风量计算：

$$Q = 房间体积 \times 换气次数$$

项目焊接工序设置密闭间，密闭间体积为412.5m^3，换气次数25次/小时，经计算，风机风量为10312.5m^3/h，考虑管道损失，风机设计风量为15000m^3/h。

项目焊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20.5千克/吨-原料，项目焊丝用量为18t/a，经计算，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369t/a。收集效率9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95%，风机风量15000m^3/h，年运行时间6240h，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17t/a，排放速率为0.003kg/h，排放浓度为0.18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抛丸工序废气（DA003）

风机风量计算：

$$Q = 2500 \times \sqrt[3]{V^2}$$

其中：Q--风量，m^3/h；

V--抛丸室容积（m^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抛丸室容积为4.5m^3，经计算，风机风量为6825m^3/h，风机设计风量为8000m^3/h，满足要求。

项目抛丸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工段抛丸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2.19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钢板、无缝钢管、圆钢用量为3104t/a，经计算，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6.798t/a。集气管道收集效率95%，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95%，风机风量8000m^3/h，年运行时间6240h，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323t/a，排放速率为0.052kg/h，排放浓度为6.470mg/m^3，

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4、天然气燃烧烟气、电泳、烘干工序废气（DA004）

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5.6 万 m^3/a，年运行时间 6192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核算环节-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排污系数表（见表 4-2）：

表4-2　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排污系数表

原料名	工艺名	规模等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炉窑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①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S=20。

经计算，烟气产生量为212.16万 Nm^3/a（342.64m^3/h，6192h/a），颗粒物产生量为0.045t/a，SO_2产生量为0.006t/a，NOx 产生量为0.292t/a。

电泳工序废气风机风量计算：

$$Q = 房间体积 \times 换气次数$$

本项目电泳线设置密闭间，密闭间体积为1050m^3，换气次数12次/小时，经计算，风机风量为12600m^3/h，考虑管道损失，风机设计风量为15000m^3/h。

烘干工序废气风机风量计算：

$$Q = 3600 \times A \times 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3/s；

A--烘干室有效截面积，单位 m^2；

V--截面风速 m/s，通常取0.2-0.5m/s；

项目设烘干室1个（7.26m×1.9m×2.3m），烘干室有效截面积4.37m^2，控制风速取0.3m/s，经计算，烘干工序废气风机风量为4719.6m^3/h，风机设计风量为5000m^3/h，满足要求。

综上，天然气燃烧烟气、电泳、烘干工序废气风量风量20000m^3/h，满

足要求。

电泳、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工段电泳底漆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7.50千克/吨-原料，电泳底漆烘干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42.5千克/吨-原料，项目电泳漆用量为30t/a，经计算电泳、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5t/a。

吸附阶段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床，废气中的有机物被活性炭吸附，实现废气的净化，脱附阶段高浓度有机废气浓缩气体送入催化燃烧炉，在贵金属催化剂作用下，有机污染物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收集效率95%，去除效率90%，风机风量20000m^3/h，年运行时间6192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425t/a，产生速率为0.230kg/h，产生浓度为11.507mg/m^3，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43t/a，排放速率为0.023kg/h，排放浓度为1.155mg/m^3，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烟气循环燃烧技术对 NO_X 去除效率为50%，天然气燃烧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45t/a，排放速率为0.007kg/h，排放浓度为0.363mg/m^3，有组织 SO_2排放量为0.006t/a，排放速率为0.001kg/h，排放浓度为0.048mg/m^3，有组织 NOx 排放量为0.146t/a，排放速率为0.024kg/h，排放浓度为1.179mg/m^3。

根据公式：标况风量=工况风量×（273/（273+工况烟气温度））×（大气压/101325），工况风量为 20000m^3/h，工况烟气温度为 40℃，大气压为 101325Pa，经计算，标况风量为 17444.089Nm^3/h。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中“实测的工业炉窑的烟（粉）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 GB/T 16157 规定，换算为规定的掺风系数或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本标准采用表 5 规定的过量空气系数进行折算。折算公式见式（1）。

$$C=C' \times \alpha' / \alpha \cdots\cdots (1)$$

式中：C——折算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Nm^3；

C′——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Nm^3；

α′——实测的空气过剩系数　α′=21/（21-实测氧含量）；

α——规定的空气过剩系数。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耗氧，氧气仅为天然气燃烧过程消耗。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项目空气过剩系数（α）为17444.089/342.64=50.911。

空气过剩系数（α）与氧含量（O）的关系公式为：$\alpha = \frac{21}{21-O}$

因此实际含氧量（$O_{实}$）为21-（21/50.911）=20.588。

根据（1）式计算可知，颗粒物基准排放浓度为10.884mg/m^3，SO_2基准排放浓度为1.439mg/m^3，NO_X基准排放浓度为35.308mg/m^3，烟气黑度小于1级，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和表2新建工业炉窑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5、污水处理站废气（DA005）

项目污水处理池加盖密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将污水处理系统各产臭单元的恶臭气体利用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经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根据美国EPA（美国环境保护署）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1gBOD_5可产生0.0031g氨、0.00012g硫化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量为3.09m^3/d，BOD_5处理量为1248.36g/d，氨产生量为3.870g/d（1006.2g/a），硫化氢的产生量为0.150g/d（39g/a）。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5%，去除效率以80%计，风机风量为2000m^3/h，年工作时间为6240小时，经计算，有组织氨排放量为191.178g/a，排放浓度为0.015mg/m^3，排放速率为3.06×10^{-5}kg/h，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量为7.41g/a，排放浓度为0.001mg/m^3，排放速率为1.19×10^{-6}kg/h，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主要来源于NH_3和H_2S。根据《恶臭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包景岭、邹克华、王连生主编）：臭气浓度是指用清洁空气（无臭空气）稀释恶臭样品直至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可用阈稀释倍数表达。

所谓阈稀释倍数即恶臭气体中某种恶臭物质的物质浓度除以该成分的嗅阈值浓度，用公式表达为：

阈稀释倍数=成分的测定浓度/该成分的嗅阈值。

关于臭气浓度与阈稀释倍数的关系，目前有两种理解方法：一种为恶臭气体的臭气浓度等于各成分阈稀释倍数总和，简称总和模型法。

臭气浓度=Σ（各成分的阈稀释倍数）

另一种为恶臭气体的臭气浓度等于各成分的阈稀释倍数的最大值，简称最大值模型法。即：臭气浓度=Max（各成分的阈稀释倍数）

本评价按照总和模型法核算厂区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根据《恶臭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包景岭、邹克华、王连生主编）附录13可知，NH_3、H_2S的嗅阈值分别为1.5×10^{-6}、0.00041×10^{-6}。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物质阈稀释倍数（臭气浓度）的源强见下表。

表 4-3　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物质阈稀释倍数

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 C mg/m³		摩尔质量 M g/mol	气体常数 R L/mol	物质浓度 a×10⁻⁶ a= C×R/M		嗅阈值 b×10⁻⁶	阈稀释倍数 S S=a/b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前	处理后
有组织	NH_3	0.077	0.015	17	22.4	0.101	0.020	1.5	0.067	0.013
	H_2S	0.003	0.001	34	22.4	0.002	0.0007	0.00041	4.878	1.707
	Σ	--	--	--	--	--	--	--	4.945	1.720
无组织	NH_3	0.000001*		17	22.4	0.000001		1.5	0.0000007	
	H_2S	0.00000005*		34	22.4	0.00000003		0.00041	0.00007	
	Σ	--	--	--	--	--	--	--	0.0000707	

注：*大气估算结果——企业厂界最大值，具体见表4-4。

本次评价按照总和模型法进行评价，即厂区污水处理站有组织产生废气臭气浓度为4.945（无量纲），经处理后排放废气的臭气浓度为1.720（无量纲），<20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对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收集与治理措施，但仍有少

量污染物未被收集，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1.194t/a，排放速率为0.191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5t/a，排放速率为0.012kg/h，无组织氨排放量为50.31g/a，排放速率为8.06×10^{-6}kg/h，无组织硫化氢排放量为1.95g/a，排放速率为3.13×10^{-7}kg/h。无组织臭气浓度值为0.0000707（无量纲），<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限值要求。

经计算项目实施后，无组织排放对厂界及车间口的贡献浓度见下表：

表 4-4　无组织排放对厂界及车间口贡献浓度

无组织面源名称	污染因子	贡献浓度(μg/m³)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车间口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195	1.777	1.386	1.349	1.195
	颗粒物	21.118	31.388	24.491	23.833	/
	氨	0.0009	0.001	0.001	0.001	/
	硫化氢	0.00003	0.00005	0.00004	0.00004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对厂界贡献浓度为1.195μg/m³~1.777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对厂区内贡献浓度为1.195μg/m³，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对厂界贡献浓度为 21.118μg/m³~31.388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氨对厂界贡献浓度为 0.0009μg/m³~0.001μg/m³，无组织硫化氢对厂界贡献浓度为0.00003μg/m³~0.00005μ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限值要求。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PM_{2.5}$、PM_{10}、O_3。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65m 处的山尹村镇人民政府，项目下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工序设置密闭间，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

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电泳、烘干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经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池体加盖密闭，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下料工序	颗粒物	168.407mg/m³ 7.356t/a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5	是	8.425mg/m³ 0.368t/a	有组织（DA001）	大气环境
焊接工序	颗粒物	3.547mg/m³ 0.332t/a	设密闭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5	是	0.182mg/m³ 0.017t/a	有组织（DA002）	
抛丸工序	颗粒物	129.367mg/m³ 6.458t/a	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5	是	6.470mg/m³ 0.323t/a	有组织（DA003）	
天然气燃烧烟气	颗粒物	0.363mg/m³ 0.045t/a	烟气循环燃烧技术；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5m 高排气筒	/	是	0.363mg/m³ 0.045t/a	有组织（DA004）	
	SO_2	0.048mg/m³ 0.006t/a		/		0.048mg/m³ 0.006t/a		
	NO_X	2.358mg/m³ 0.292t/a		50		1.179mg/m³ 0.146t/a		
电泳、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11.507mg/m³ 1.425t/a		90		1.155mg/m³ 0.143t/a		
污水处理站	氨	0.077mg/m³ 955.89g/a	池体加盖密闭+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80	是	0.015mg/m³ 191.178g/a	有组织（DA005）	
	硫化氢	0.003mg/m³ 37.05g/a				0.001mg/m³ 7.41g/a		
	臭气浓度	4.945（无量纲）		/		1.720（无量纲）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2kg/h 0.075t/a	车间密闭	/	/	0.012kg/h 0.075t/a	无组织	
	颗粒物	0.191kg/h 1.194t/a		/	/	0.191kg/h 1.194t/a		
	氨	8.06×10^{-6}kg/h 50.31g/a		/	/	8.06×10^{-6}kg/h 50.31g/a		

	硫化氢	3.13×10^{-7}kg/h 1.95g/a		/	/	3.13×10^{-7}kg/h 1.95g/a		
	臭气浓度	0.0000707（无量纲）		/	/	0.0000707（无量纲）		

（3）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下料、焊接、抛丸废气颗粒物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为袋式过滤、静电净化、湿式除尘，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为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燃气加热装置氮氧化物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项目下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采用烟气循环燃烧技术（FGR），属于低氮燃烧技术，是把一部分燃烧后的烟气引回燃烧区，用来稀释氧气浓度、降低火焰峰值温度，从而从源头抑制热力型氮氧化物的生成；电泳、烘干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经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池体加盖密闭，废气经 1 套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类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相关规定，具体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纬度	经度							
下料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114°24'3.370"	37°55'0.040"	90m	15m	0.4m	7000m^3/h	15.47m/s	20℃	一般排放口
焊接工序废气排气筒	114°24'3.080"	37°55'0.050"	90m	15m	0.6m	15000m^3/h	14.74m/s	20℃	一般排放

（DA002）									口
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3）	114°24'1.851"	37°55'1.950"	90m	15m	0.4m	8000m³/h	17.68m/s	20℃	一般排放口
天然气燃烧烟气、电泳、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4）	114°24'1.840"	37°55'2.910"	90m	15m	0.7m	20000m³/h	14.44m/s	40℃	一般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DA005）	114°24'1.862"	37°55'2.220"	90m	15m	0.2m	2000m³/h	17.68m/s	20℃	一般排放口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年发生频次	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量（kg）	措施
下料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设备故障	1 次/非正常工况	1.179kg/h	1h	1.179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焊接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设备故障	1 次/非正常工况	0.022kg/h	1h	0.022	
抛丸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设备故障	1 次/非正常工况	1.035kg/h	1h	1.035	
电泳、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烟气	非甲烷总烃	烟气循环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备故障	1 次/非正常工况	0.232kg/h	1h	0.232	
	颗粒物			0.007kg/h	1h	0.007	
	SO_2			0.001kg/h	1h	0.001	
	NO_X			0.047kg/h	1h	0.047	
污水处理站	氨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故障	1 次/非正常工况	0.0002kg/h	1h	0.0002	
	硫化氢			0.000006kg/h	1h	0.000006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

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脱附工况

当活性炭达到吸附饱和状态时，需要进行脱附。脱附过程是通过向活性炭床层通入热空气或其他加热方式，使吸附在活性炭上的有机物释放出来，恢复活性炭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1.282t/a，脱附废气量按15000m^3/h 计算，脱附时间为48h（根据设计资料，每年脱附6次，每次8h），脱附废气进入催化燃烧设备（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9%）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8.056mg/m^3，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环境监测布点基本原则，同时根据项目工艺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本次评价环境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下料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抛丸工序废	颗粒物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气排气筒（DA003）			（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烟气、电泳、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新建工业炉窑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SO_2		
		NO_X		
		烟气黑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DA005）	氨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

（8）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废水为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脱脂后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0.93m^3/d，脱脂后纯水洗废水产生量 0.93m^3/d，电泳后纯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1.23m^3/d，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1.158m^3/d，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4m^3/d。其中，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人工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好氧 MBR）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浓度及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类比《唐山龙泉机械有限公司电泳—粉末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8月26日通过了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取得了审批意见（文号：丰南审批环（表）[2021]49号），于2022年8月12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类比可行性如下：

表4-9　类比项目可比性对照表

项目	唐山龙泉机械有限公司电泳—粉末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	类比情况
主要原材料	工件、水性电泳漆、喷涂粉末、脱脂剂、表调剂、磷化剂	钢板、无缝钢管、圆钢、脱脂剂、电泳漆	类似
前处理工艺	预脱脂-主脱脂-超声波脱脂-水洗（三道）-表调-磷化-纯水洗（三道）-电泳-UF洗（三道）-纯水洗（两道）	脱脂-水洗-纯水洗-电泳-UF洗-纯水洗	类似
前处理药剂	脱脂剂、表调剂、磷化剂	脱脂剂	类似
废水类型	脱脂后水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电泳后水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热水锅炉废水	脱脂后水洗废水、脱脂后纯水洗废水、电泳后纯水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类似
废水污染物	pH、COD、BOD_5、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pH、COD、BOD_5、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类似
废水处理工艺	混凝沉淀池+酸化沉淀池+A/O生化池+混凝沉淀池+膜过滤+反渗透+浓缩蒸发	人工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好氧MBR	类似

根据上表可知，类比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前处理工艺、前处理药剂、废水类型、废水污染物、废水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唐山龙泉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S220624）（检测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7月1日共计两天，每天监测4次），类比项目废水产生浓度及本项目废水产生浓度取值情况具体如下：

表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浓度取值一览表

污染因子	唐山龙泉机械有限公司电泳－粉末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
	废水产生浓度（mg/L）	废水产生浓度（mg/L）
pH	5.8-5.9无量纲	5.9无量纲
COD	1090-1130	1130

BOD_5	375-404	404
悬浮物	182-205	205
氨氮	7.47-8.19	8.19
总磷	33.6-34.5	34.5
石油类	1.48-1.76	1.7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4.79
注：①本项目废水产生浓度取类比项目监测结果的最大值作为本项目废水产生浓度； 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生浓度由企业提供。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水量（m^3/d）	处理前后	污染物（浓度 mg/L，产生量、排放量 t/a）								
			pH	COD	BOD_5	SS	氨氮	石油类	TP	T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脱脂后水洗废水、脱脂后纯水洗废水、电泳后纯水洗废水	3.09	进水	5.9	1130	404	205	8.19	1.76	34.5	/	4.79
		废水处理工艺：人工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好氧 MBR									
		出水	6-9	32.77	7.27	9.02	1.37	0.86	0.24	/	0.48
		去除效率	/	97.1	98.2	95.6	83.3	51.3	99.3	/	90
生活污水	2.304	进水	6-9	350	180	300	25	/	3	45	/
		废水处理工艺：化粪池									
		出水	6-9	280	126	135	17.5	/	2.85	27	/
		去除效率	/	20%	30%	55%	30%	/	5%	40%	/
纯水制备废水	1.158	进水	6-9	80	/	5	/	/	/	/	/
废水总排口	6.552	出水	6-9	128.06	47.74	52.61	6.80	0.41	1.12	9.49	0.23
		排放量	/	0.218	0.081	0.090	0.012	0.001	0.002	0.016	0.00004
执行标准			6-9	300	120	100	15	20	2	40	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128.06mg/L、$BOD_5$47.74mg/L、SS52.61mg/L、氨氮 6.80mg/L、石油类 0.41mg/L、总氮 9.49mg/L、总磷 1.1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3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4°24'2.200"	N37°55'3.6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位置为生产车间西侧，采用“人工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好氧 MBR”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20m³/d。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成熟可靠，占地面积小，运行管理方便，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到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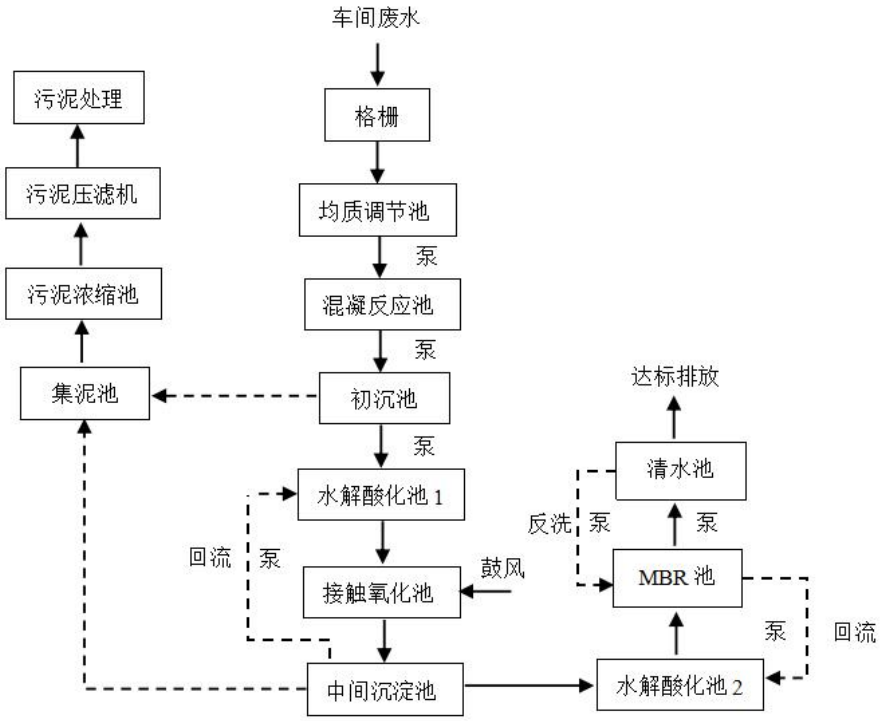

图 3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简述：

1）人工格栅：污水中含有大量的漂浮物和悬浮物，为减少后续单元的负荷，避免堵塞管道和水泵，设格栅截留废水中的大颗粒固体及杂质等物质，去除效率可达到 5-10%，确保后续提升设备的连续稳定运行。

2）均质调节池：污水排放不规律，间歇性强，设置调节池消除水量水质波动，保证后续设施进水连续稳定。

3）混凝反应池：废水与混凝剂混合接触搅拌后，废水中的悬浮物和胶体物质与混凝剂反应生成较大的絮团，去除效率可达到 15-30%。

4）初次沉淀池：生成的絮团，在重力作用下，沉淀至池底部排出，上清液流入下级设施，去除效率可达到 20-40%。

5）水解酸化池：上水解酸化过程能将废水中的非溶解态有机物截留并逐步转变为溶解态有机物，一些难于生物降解大分子物质被转化为易于降解的小分子物质如有机酸等，去除效率可达到 20-40%，从而使废水的可生化性和降解速度大幅度提高，降低废水生物抑制性。

6）接触氧化池：在充氧条件下，利用好氧微生物新陈代谢消化降解污水中的有机物，使其稳定化、无害化，去除效率可达到 60-85%。

池内布置悬挂式生物填料作为生物载体，部分微生物固定在填料表面，部分悬浮长在水中，生物量是普通活性污泥法的 5-7 倍，并且填料对气泡作层次切割，相对增加了曝气效果。前段在较高的有机负荷下，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后段在有机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通过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也使污水中的 CODcr 值降低到更低的水平，使污水得以净化，运行管理简单稳定，无需污泥回流，耐冲击负荷和水力负荷。

7）中间沉淀池：利用重力分离水中的微生物碎屑，去除水中的悬浮物，上清液流至水解酸化池 2，污泥沉至底部排至污泥浓缩池，去除效率可达到 5-15%。

8）好氧 MBR 池：MBR 工艺是膜分离技术与生物技术有机结合的新型废水处理技术。它利用膜分离设备将生化反应池中的活性污泥和大分子有机物截留住，省掉二沉池，占地面积小，同时，活性污泥浓度可以大大提高，水力停留时间（HRT）和污泥停留时间（SRT）可以分别控制，而难降解的物质在反应器中不断反应和降解，膜分离组件将混合液中直径大于膜孔径（0.1~0.4um）的微粒和微生物截留下来，去除效率可达到 85-95%，出水水质好，可作为中水回用或排放。

9）清水池：贮存 MBR 产出水，提供 MBR 膜反冲洗水源和其它清水水源。

10）集泥池：贮存系统排出的絮凝污泥和剩余污泥，提升至污泥浓缩池，保证污泥沉淀效果。

11）污泥浓缩池：利用重力作用，使污泥体积变小，污泥含水率降低，

减少污泥处理量，降低污泥处理费用。

12）板框压滤机：用于固体和液体的分离，混合液流经过滤介质（滤布），固体停留在滤布上，并逐渐在滤布上堆积形成过滤泥饼。而滤液部分则渗透过滤布，成为不含固体的清液，出泥干度好，适应范围广，操作简易，运行管理简单。

经计算可知，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大宋楼村南，收水范围主要为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铜冶镇、山尹村镇、寺家庄镇的生产及生活废水。上庄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选择池+悬链曝气池+ASS(同步硝化反硝化技术)+VF(泥渣层过滤技术)+D 型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和活性氧消毒互为备用”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3/d。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东郭庄村，处于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水量为 6.552m^3/d，目前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污水量为 5 万多 m^3/d，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排放的废水；项目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128.06mg/L、$BOD_5$47.74mg/L、SS52.61mg/L、氨氮 6.80mg/L、石油类 0.41mg/L、总氮 9.49mg/L、总磷 1.1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3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项目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人工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好氧 MBR）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

水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因此，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机构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委托检测单位开展

3、噪声

1、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激光下料机、火焰下料机、锯床、压力机、抛丸机、燃烧机等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 21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表 4-14、表 4-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激光下料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5	100	1.5	东 20 南 83 西 35 北 23	东 49.0 南 36.6 西 44.1 北 47.8	昼夜 24h/d	21	东 28.0 南 15.6 西 23.1 北 26.8	1
2		火焰下料机	75		35	110	1.5	东 20 南 93 西 35 北 13	东 49.0 南 35.6 西 44.1 北 52.7		21	东 28.0 南 14.6 西 23.1 北 31.7	1
3		锯床	75		50	80	1.5	东 5 南 63 西 50 北 43	东 61.0 南 39.0 西 41.0 北 42.3		21	东 40.0 南 18.0 西 20.0 北 21.3	1
4		折弯机	70		33	50	1.8	东 22 南 33 西 33 北 73	东 43.2 南 39.6 西 39.6 北 32.7		21	东 22.2 南 18.6 西 18.6 北 11.7	1
5		1#100T 压力机	70		33	35	1.5	东 22 南 18 西 33 北 88	东 43.2 南 44.9 西 39.6 北 31.1		21	东 22.2 南 23.9 西 18.6 北 10.1	1
6		2#100T 压力机	70		33	31	1.5	东 22 南 14 西 33 北 92	东 43.2 南 47.1 西 39.6 北 30.7		21	东 22.2 南 26.1 西 18.6 北 9.7	1
7		300T 压力机	70		33	58	1.8	东 22 南 41 西 33 北 65	东 43.2 南 37.7 西 39.6 北 33.7		21	东 22.2 南 16.7 西 18.6 北 12.7	1

8		500T 压力机	70		33	65	2	东 22 南 48 西 33 北 58	东 43.2 南 36.4 西 39.6 北 34.7		21	东 22.2 南 15.4 西 18.6 北 13.7	1
9		1#钱江焊接机器人	70		10	47	1.8	东 45 南 30 西 10 北 76	东 36.9 南 40.5 西 50.0 北 32.4		21	东 15.9 南 19.5 西 29.0 北 11.4	1
10		2#钱江焊接机器人	70		10	53	1.8	东 45 南 36 西 10 北 70	东 36.9 南 38.9 西 50.0 北 33.1		21	东 15.9 南 17.9 西 29.0 北 12.1	1
11		3#钱江焊接机器人	70		10	58	1.8	东 45 南 41 西 10 北 65	东 36.9 南 37.7 西 50.0 北 33.7		21	东 15.9 南 16.7 西 29.0 北 12.7	1
12		4#钱江焊接机器人	70		10	63	1.8	东 45 南 46 西 10 北 60	东 36.9 南 36.7 西 50.0 北 34.4		21	东 15.9 南 15.7 西 29.0 北 13.4	1
13		松下焊接机器人	70		27	50	1.8	东 28 南 33 西 27 北 73	东 41.1 南 39.6 西 41.4 北 32.7		21	东 20.1 南 18.6 西 20.4 北 11.7	1
14		1#二保焊机	70		8	27	1.2	东 47 南 10 西 8 北 96	东 36.6 南 50.0 西 51.9 北 30.4		21	东 15.6 南 29.0 西 30.9 北 9.4	1
15		2#二保焊机	70		8	28	1.2	东 47 南 11 西 8 北 95	东 36.9 南 49.2 西 51.9 北 30.4		21	东 15.9 南 28.2 西 30.9 北 9.4	1
16		3#二保焊机	70		8	29	1.2	东 47 南 12 西 8	东 36.6 南 48.4 西 51.9		21	东 15.6 南 27.4 西 30.9	1

								北 94	北 30.5			北 9.5	
17		4#二保焊机	70		8	30	1.2	东 47 南 13 西 8 北 93	东 36.6 南 47.7 西 51.9 北 30.6		21	东 15.6 南 26.7 西 30.9 北 9.6	1
18		5#二保焊机	70		8	31	1.2	东 47 南 14 西 8 北 92	东 36.6 南 47.1 西 51.9 北 30.7		21	东 15.6 南 26.1 西 30.9 北 9.7	1
19		6#二保焊机	70		8	32	1.2	东 47 南 15 西 8 北 91	东 36.6 南 46.5 西 51.9 北 30.8		21	东 15.6 南 25.5 西 30.9 北 9.8	1
20		7#二保焊机	70		8	33	1.2	东 47 南 16 西 8 北 90	东 36.6 南 45.9 西 51.9 北 30.9		21	东 15.6 南 24.99 西 30.9 北 9.9	1
21		8#二保焊机	70		8	34	1.2	东 47 南 17 西 8 北 89	东 36.6 南 45.4 西 51.9 北 31.0		21	东 15.6 南 24.4 西 30.9 北 10.0	1
22		9#二保焊机	70		8	35	1.2	东 47 南 18 西 8 北 88	东 36.6 南 44.9 西 51.9 北 31.1		21	东 15.6 南 23.9 西 30.9 北 10.1	1
23		10#二保焊机	70		8	36	1.2	东 47 南 19 西 8 北 87	东 36.6 南 44.4 西 51.9 北 31.2		21	东 15.6 南 23.4 西 30.9 北 10.2	1
24		11#二保焊机	70		28	28	1.2	东 27 南 11 西 28 北 95	东 41.4 南 49.2 西 41.1 北 30.4		21	东 20.4 南 28.2 西 20.1 北 9.4	1
25		12#二保焊机	70		28	29	1.2	东 27 南 12	东 41.4 南 48.4		21	东 20.4 南 27.4	1

								西 28 北 94	西 41.1 北 30.5			西 20.1 北 9.5	
26		13#二保焊机	70		28	30	1.2	东 27 南 13 西 28 北 93	东 41.4 南 47.7 西 41.1 北 30.6		21	东 20.4 南 26.7 西 20.1 北 9.6	1
27		14#二保焊机	70		28	31	1.2	东 27 南 14 西 28 北 92	东 41.4 南 47.1 西 41.1 北 30.7		21	东 20.4 南 26.1 西 20.1 北 9.7	1
28		15#二保焊机	70		28	32	1.2	东 27 南 15 西 28 北 91	东 41.4 南 46.5 西 41.1 北 30.8		21	东 20.4 南 25.5 西 20.1 北 9.8	1
29		16#二保焊机	70		28	33	1.2	东 27 南 16 西 28 北 90	东 41.4 南 45.9 西 41.1 北 30.9		21	东 20.4 南 24.9 西 20.1 北 9.9	1
30		17#二保焊机	70		28	34	1.2	东 27 南 17 西 28 北 89	东 41.4 南 45.4 西 41.1 北 31.0		21	东 20.4 南 24.4 西 20.1 北 10.0	1
31		18#二保焊机	70		28	35	1.2	东 27 南 18 西 28 北 88	东 41.4 南 44.9 西 41.1 北 31.1		21	东 20.4 南 23.9 西 20.1 北 10.1	1
32		19#二保焊机	70		28	36	1.2	东 27 南 19 西 28 北 87	东 41.4 南 44.4 西 41.1 北 31.2		21	东 20.4 南 23.4 西 20.1 北 10.2	1
33		20#二保焊机	70		28	37	1.2	东 27 南 20 西 28 北 86	东 41.4 南 44.0 西 41.1 北 31.3		21	东 20.4 南 23.0 西 20.1 北 10.3	1

34		21#二保焊机	70		28	38	1.2	东 27 南 21 西 28 北 85	东 41.4 南 43.6 西 41.1 北 31.4		21	东 20.4 南 22.6 西 20.1 北 10.4	1
35		22#二保焊机	70		28	39	1.2	东 27 南 22 西 28 北 84	东 41.4 南 43.2 西 41.1 北 31.5		21	东 20.4 南 22.2 西 20.1 北 10.5	1
36		23#二保焊机	70		28	40	1.2	东 27 南 23 西 28 北 83	东 41.4 南 42.8 西 41.1 北 31.6		21	东 20.4 南 21.8 西 20.1 北 10.6	1
37		24#二保焊机	70		28	41	1.2	东 27 南 24 西 28 北 82	东 41.4 南 42.4 西 41.1 北 31.7		21	东 20.4 南 21.4 西 20.1 北 10.7	1
38		25#二保焊机	70		28	42	1.2	东 27 南 25 西 28 北 81	东 41.4 南 42.0 西 41.1 北 31.8		21	东 20.4 南 21.0 西 20.1 北 10.8	1
39		抛丸机	75		8	80	2	东 47 南 63 西 8 北 43	东 41.6 南 39.2 西 56.9 北 42.3		21	东 20.6 南 18.2 西 35.9 北 21.3	1
40		1#转枪焊	70		23	67	1.5	东 32 南 50 西 23 北 56	东 39.9 南 36.0 西 42.8 北 35.0		21	东 18.9 南 15.0 西 21.8 北 14.0	1
41		2#转枪焊	70		25	67	1.5	东 30 南 50 西 25 北 56	东 40.5 南 36.0 西 42.0 北 35.0		21	东 19.5 南 15.0 西 21.0 北 14.0	1
42		双枪二保焊机	70		28	67	1.5	东 27 南 50 西 28	东 41.4 南 36.0 西 41.1		21	东 20.4 南 15.0 西 20.1	1

								北 56	北 35.0			北 14.0	
43		1#数控车床	75		50	70	1.5	东 5 南 53 西 50 北 53	东 61.0 南 40.5 西 41.0 北 40.5		21	东 40.0 南 19.5 西 20.0 北 19.5	1
44		2#数控车床	75		52	65	1.5	东 3 南 48 西 52 北 58	东 65.5 南 41.4 西 40.7 北 39.7		21	东 44.5 南 20.4 西 19.7 北 18.7	1
45		1.0T 纯水装置（二级过滤）	70		10	118	1.5	东 45 南 101 西 10 北 5	东 36.9 南 29.9 西 50.0 北 56.0		21	东 15.9 南 8.9 西 29.0 北 35.0	1
46		燃烧机	75		13	108	1.3	东 42 南 91 西 10 北 15	东 42.5 南 35.8 西 55.0 北 51.5		21	东 21.5 南 14.8 西 34.0 北 30.5	1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1#空压机	33	15	1.2	/	80	安装隔声罩	昼夜 24h/d
2	2#空压机	34	15	1.2	/	80	安装隔声罩	
3	3#空压机	35	15	1.2	/	80	安装隔声罩	
4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及风机 1	32	15	1	/	85	安装隔声罩	
5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及风机 2	27	15	1	/	85	安装隔声罩	
6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及风机 3	4	75	1	/	85	安装隔声罩	

7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及风机 4	4	110	1	/	85	安装隔声罩	
8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及风机 5	4	83	1	/	85	安装隔声罩	
9	污水处理设施（含泵）	-1	90	1.5	/	85	安装隔声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进一步说明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预测计算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2、预测模式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_p(r)$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_{p1}——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指向性因子；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sum_{j=1}^{N}10^{0.1L_{p1ij}})$$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高度为 b，窗户个数为 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r \le \frac{b}{\pi}$时，$L_A(r)=L_2$(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frac{b}{\pi}\le r\le\frac{na}{\pi}$时，$L_A(r)=L_2-10\lg\frac{r}{b}$(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r \geq \frac{na}{\pi}$时，$L_A(r) = L_2 - 20\lg\frac{r}{na}$(即按点声源处理)；

（3）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frac{1}{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4-16。

表4-16　各噪声源到各厂界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 时间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dB（A）	31.0	18.2	26.1	32.9
夜间贡献值 dB（A）	31.0	18.2	26.1	32.9
评价标准 dB（A）	昼间 65	昼间 65	昼间 65	昼间 65
评价标准 dB（A）	夜间 55	夜间 55	夜间 55	夜间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贡献值范围为18.2-32.9dB（A），噪声源对厂界的夜间贡献值范围为18.2-32.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营运期应进行常规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可按照下表或更为严格的要求执行。

表4-17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设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Leq（A）、L_{max}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A声级L_{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产生的边角料，焊接产生的废焊丝及焊渣，抛丸产生的废钢丸，脱脂产生的脱脂槽渣、脱脂剂废包装桶，电泳产生的电泳漆渣、电泳漆废包装桶，UF 洗产生的废超滤膜，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除尘灰、废布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泥饼、废膜组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下料工序边角料产生量为 30t/a，焊接工序废焊丝及焊渣产生量为 2.4t/a，抛丸工序废钢丸产生量为 30t/a，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13.439t/a、废布袋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装置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05t/a，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内存放；电泳漆渣产生量为 0.3t/a，电泳漆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75t/a，废超滤膜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交由有相应一般固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8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固废	产生量（t/a）	一般固废代码	处置措施
下料	边角料	30	900-001-S17	收集后外售
焊接	废焊丝及焊渣	2.4	900-099-S59	
抛丸	废钢丸	30	900-099-S17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13.439	900-099-S17	
	废布袋	0.5	900-009-S59	
纯水制备装置	废反渗透膜	0.05	900-009-S59	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内存放
电泳	电泳漆渣	0.3	900-099-S17	收集后交由有相应一般固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电泳漆废包装桶	0.75	900-099-S17	
UF 洗	废超滤膜	0.01	900-009-S59	

（2）危险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脱脂槽渣产生量为 0.3t/a，属于表面处理废物，为金属表面除油工艺产生的槽渣，脱脂剂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6t/a，污水处理过程栅渣产生量为 0.5t/a，泥饼产生量为 1.5t/a，废膜组件产生量为 0.02t/a，设备维护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5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3t/a，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气治理措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定期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项目使用碘值为 800mg/g 蜂窝状活性炭，根据《河北省涉 VOC_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20000m^3/h，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体积为 4m^3，密度为 450kg/m^3，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填装量为 1.8t。吸附脱附交替进行，设计使用寿命＞20000h，则设计使用年限内可满足 3 年的正常使用，为保证使用效果，每年可更换一部分，即每年更换量为 0.6t/a（即废活性炭每年产生量为 0.6t，因为本项目为催化燃烧装置，吸附活性炭后进行脱附再生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量未考虑吸附的废气量），过滤棉每年更换一次，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5t/a，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催化燃烧设备中的催化剂需要定期更换，催化剂采用蜂窝陶瓷做载体，内浸渍贵金属铂、钯，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2 万 m^3/h，设计尺寸为每 0.01m^3 催化剂处理 1000m^3/h 废气，催化剂堆积密度 0.75g/cm^3，则本项目催化剂(含载体)使用量为 0.15t，设计使用寿命＞15000h，每两年更换一次，即每年更换量为 0.075t/a。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蜂窝状吸附剂气流流速宜低于 1.2m/s 的要求，风机风量为 2000m^3/h，炭层厚度取 0.6m，密度为 450kg/m^3，经计算，活性炭填装量为 0.13t，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建议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每年更换 3 次，吸附的污染物量很小，本次不计入，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9t/a。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脱脂槽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3	脱脂	固态	石油类	石油类	1 次/年	T/C	密闭收集后分类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脱脂剂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6	脱脂	固态	脱脂剂	脱脂剂	1 次/年	T/In		
栅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5	污水处理站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次/天	T/C		
泥饼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1.5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次/天	T/C		
废膜组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次/年	T/In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6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 次/年	T/In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39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恶臭气体	1 次/3 个	T/In		

				设施				月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过滤棉	有机废气	1 次/年	T/In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75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Pt（铂）、Pb（钯）等铂族金属	有机废气	1 次/2 年	T/In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1 次/年	T，I		
废液压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3	设备维护	固态	石油类	石油类	1 次/年	T，I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脱脂槽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生产车间南侧	25m²	密封桶装	20t/a	1 年
	脱脂剂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		
	栅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密封桶装		
	泥饼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密封桶装		
	废膜组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密封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桶装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桶装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桶装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密封桶装		
	废液压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密封		

危废间要求：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25m²，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按 HJ1276-2022 更新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警告图形符号）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废间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

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地面底部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日常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⑧危废转移前向主管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其申领联单，并按照规定转移。

危废暂存间及容器标签示例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HJ1276-2022表3中的要求设置。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mm）	
			三角形外边长 a_1（mm）	三角形内边长 a_2（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②危险废物标签

样式	说明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官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③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样式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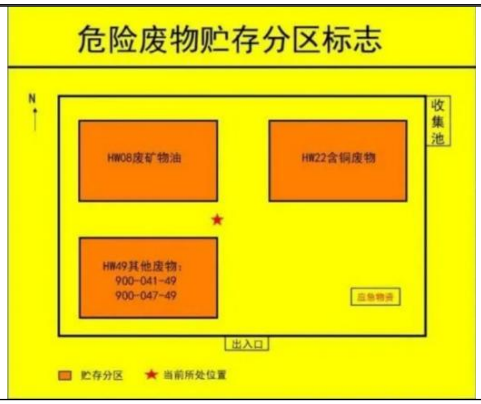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要求

观察距离 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4）具备危废资质单位接收能力分析

本环评阶段建设单位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可就近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处置单位要有相应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处置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5）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厂外转运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用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接收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

（4）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特点考虑，本项目发生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情形主要为危废间、电泳槽、脱脂槽、水洗槽等事故状态下泄漏引起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为防止项目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项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应加强管理，危废应禁止随意存放，减少跑冒滴漏情况，安排专人维护车间生产设施，每班次至少打扫、清理 1 次车间地面。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防渗要求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电泳区，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电泳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地面底部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化粪池，车间其他区域地面、化粪池池底及四周壁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地基处理时达到 15cm 以上厚的夯实粘性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至 10^{-5}cm/s）、10cm 厚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现浇垫层，渗透系数≤10^{-7}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厂区路面及其他区域进行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生态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东郭庄村，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所在地无珍稀物种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综上可知，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从企业生产全过程识别环境风险物质，包括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为天然气、电泳漆、脱脂剂等及危废间储存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下表。

表 4-21　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产生量/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储存位置
1	电泳漆	30t/a	1t	50t	0.02	生产车间
2	脱脂剂	30t/a	1t	50t	0.02	
3	脱脂槽渣	0.3t/a	0.3t	50t	0.006	危废间
4	脱脂剂废包装桶	0.6t/a	0.06t	50t	0.0012	

5	栅渣	0.5t/a	0.5t	50t	0.01	
6	泥饼	1.5t/a	1.5t	50t	0.03	
7	废膜组件	0.02t/a	0.02t	50t	0.0004	
8	废活性炭	0.99t/a	0.99t	50t	0.0198	
9	废过滤棉	0.05t/a	0.05t	50t	0.001	
10	废催化剂	0.075t/a	0.075t	50t	0.0015	
11	废液压油	0.5t/a	0.5t	50t	0.01	
12	废液压油桶	0.03t/a	0.03t	50t	0.0006	
13	天然气	15.6 万 m^3/a	0.0006	10t	0.00006	管道
合计					0.12056	/

注：天然气管道直径为 0.1m，管道长约 100m，故厂区天然气储存量为 0.0006t。

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

（2）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天然气、电泳漆、脱脂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脱脂槽渣、脱脂剂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发生遗撒、泄漏，遇火发生燃烧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以及燃烧产物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污染。拟建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发生泄漏频率不大，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也较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事故防范措施

①工艺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加强火源管理，危废间附近严禁烟火，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必须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消防、火灾

天然气输送系统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器，并保证报警器正常开启使用。报警器应设置在值班室等有值班人员的场所。厂区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③管理防范措施

天然气输送系统等设施要注意防静电、防雷击，特别是防侧雷击。天然气输送系统作业场所使用的电气设备均应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检

查，防止电线破损、短路等燃爆事故的发生。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④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废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池底及四周壁）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地面底部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2）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遗撒可及时将物料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特征	天然气、电泳漆、脱脂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脱脂槽渣、脱脂剂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发生遗撒、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污染。
应急程序	事故确认：物料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首要任务是对将泄漏物移至备用包装桶内。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处置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遗撒、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消防器材：灭火器。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注意事项	①现场救人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项目发生的火灾事故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污染，不会对区域造成电磁辐射影响。

9、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申报。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

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②设立标志牌

表 4-23　环保图形标志牌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设置密闭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烟气及电泳、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烟气循环燃烧技术；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新建工业炉窑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SO_2		
		NO_X		
		烟气黑度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DA005）	氨	采取池体加盖密闭，废气经 1 套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硫化氢 臭气浓度		（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水环境	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TP、TN、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定期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昼间 L_{eq}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废钢丸、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装置废反渗透膜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内存放；电泳漆渣、电泳漆废包装桶、废超滤膜收集后交由有相应一般固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脱脂槽渣、脱脂剂废包装桶、栅渣、泥饼、废膜组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电泳区、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电泳区、危废间、污水处理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地面底部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化粪池，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地面、化粪池池底及四周壁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地基处理时达到 15cm 以上厚的夯实粘性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至 10^{-5}cm/s）、10cm 厚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现浇垫层，渗透系数≤10^{-7}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厂区路面及其他区域进行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事故防范措施 ①工艺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加强火源管理，危废间附近严禁烟火，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必须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消防、火灾 天然气输送系统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器，并保证报警器正常开启使用。报警器应设置在值班室等有值班人员的场所。厂区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③管理防范措施 天然气输送系统等设施要注意防静电、防雷击，特别是防侧雷击。天然气输送系统作业场所使用的电气设备均应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检查，防止电线破损、短路等燃爆事故的发生。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④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池底及四周壁）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地面底部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2）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遗撒可及时将物料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专门管理机构，负责厂区环保工作；建立完善规范化排污口、设立标识牌；按要求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相关工作；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应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配备应急物资等。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事故演练；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按规定暂存、转移，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六、结论

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政策；项目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环境管理和正确稳定运行各项环保设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753	/	0.753	+0.753
	SO_2	/	/	/	0.006	/	0.006	+0.006
	NO_X	/	/	/	0.146	/	0.146	+0.146
	非甲烷总烃	/	/	/	0.143	/	0.143	+0.143
	氨	/	/	/	191.178g/a	/	191.178g/a	+191.178g/a
	硫化氢	/	/	/	7.41g/a	/	7.41g/a	+7.41g/a
废水	COD	/	/	/	0.218	/	0.218	+0.218
	氨氮	/	/	/	0.012	/	0.012	+0.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30	/	30	+30
	废焊丝及焊渣	/	/	/	2.4	/	2.4	+2.4
	废钢丸	/	/	/	30	/	30	+30
	除尘灰	/	/	/	13.439	/	13.439	+13.439
	废布袋	/	/	/	0.5	/	0.5	+0.5
	废反渗透膜	/	/	/	0.05	/	0.05	+0.05
	电泳漆渣	/	/	/	0.3	/	0.3	+0.3
	电泳漆废包装桶	/	/	/	0.75	/	0.75	+0.75
	废超滤膜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脱脂槽渣	/	/	/	0.3	/	0.3	+0.3
	脱脂剂废包装桶	/	/	/	0.6	/	0.6	+0.6
	栅渣	/	/	/	0.5	/	0.5	+0.5
	泥饼	/	/	/	1.5	/	1.5	+1.5
	废膜组件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0.99	/	0.99	+0.99
	废过滤棉	/	/	/	0.05	/	0.05	0.05

	废催化剂	/	/	/	0.075	/	0.075	+0.075
	废液压油	/	/	/	0.5	/	0.5	+0.5
	废液压油桶	/	/	/	0.03	/	0.03	+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25	/	3.25	+3.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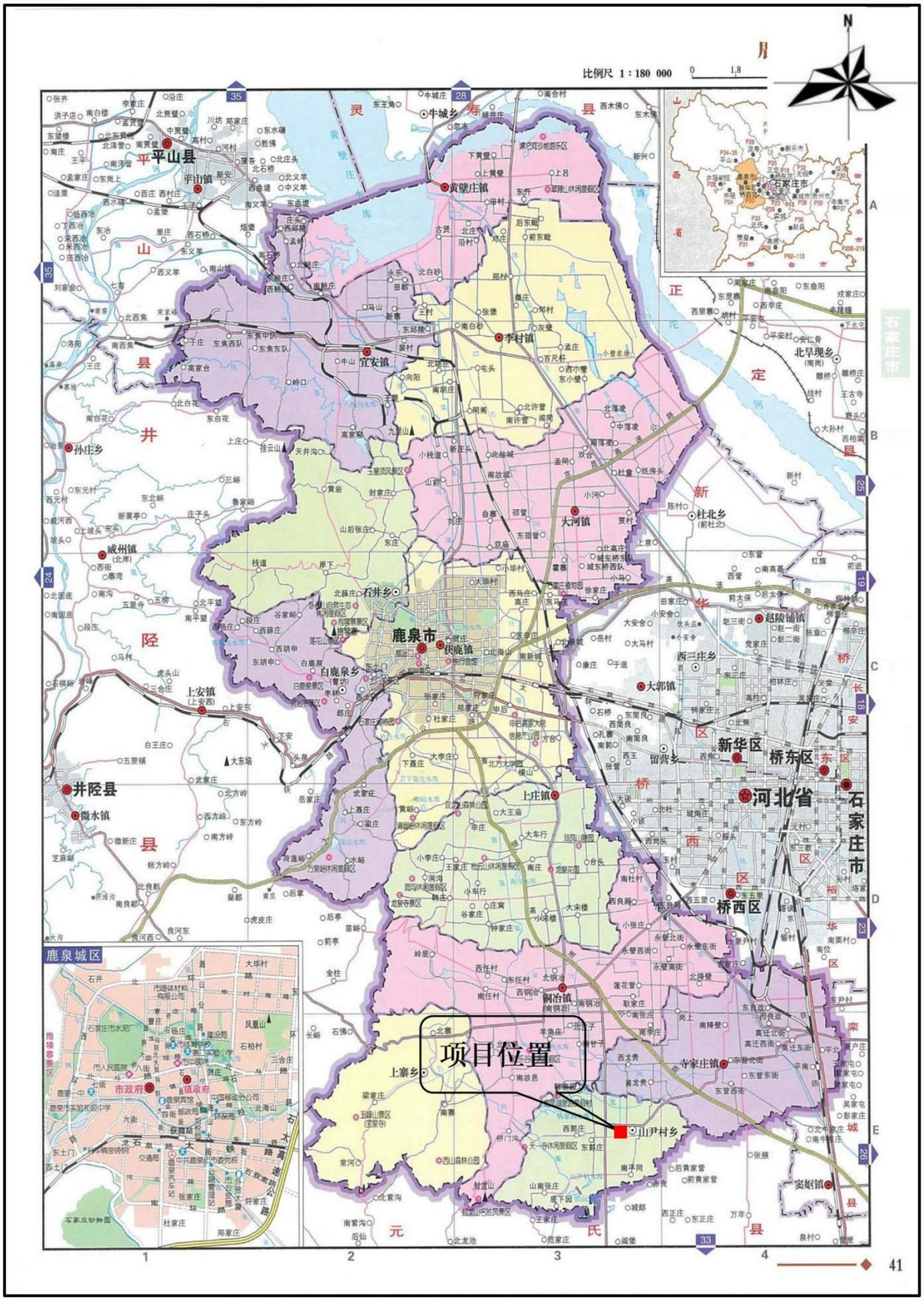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80 000
项目位置
鹿泉城区
鹿泉市
井陉县
平山县
正定县
新华区
桥东区
桥西区
石家庄市
河北省
上庄镇
铜冶镇
上寨乡
山尹村乡
寺家庄镇
窑上镇
李村镇
宜安镇
黄壁庄镇
牛城乡
大河镇
杜北乡
石井乡
白鹿泉乡
上安镇
大郭镇
西三庄乡
留营乡
超陵镇
孙庄乡
威州镇
微水镇
北早现乡
市政府
镇政府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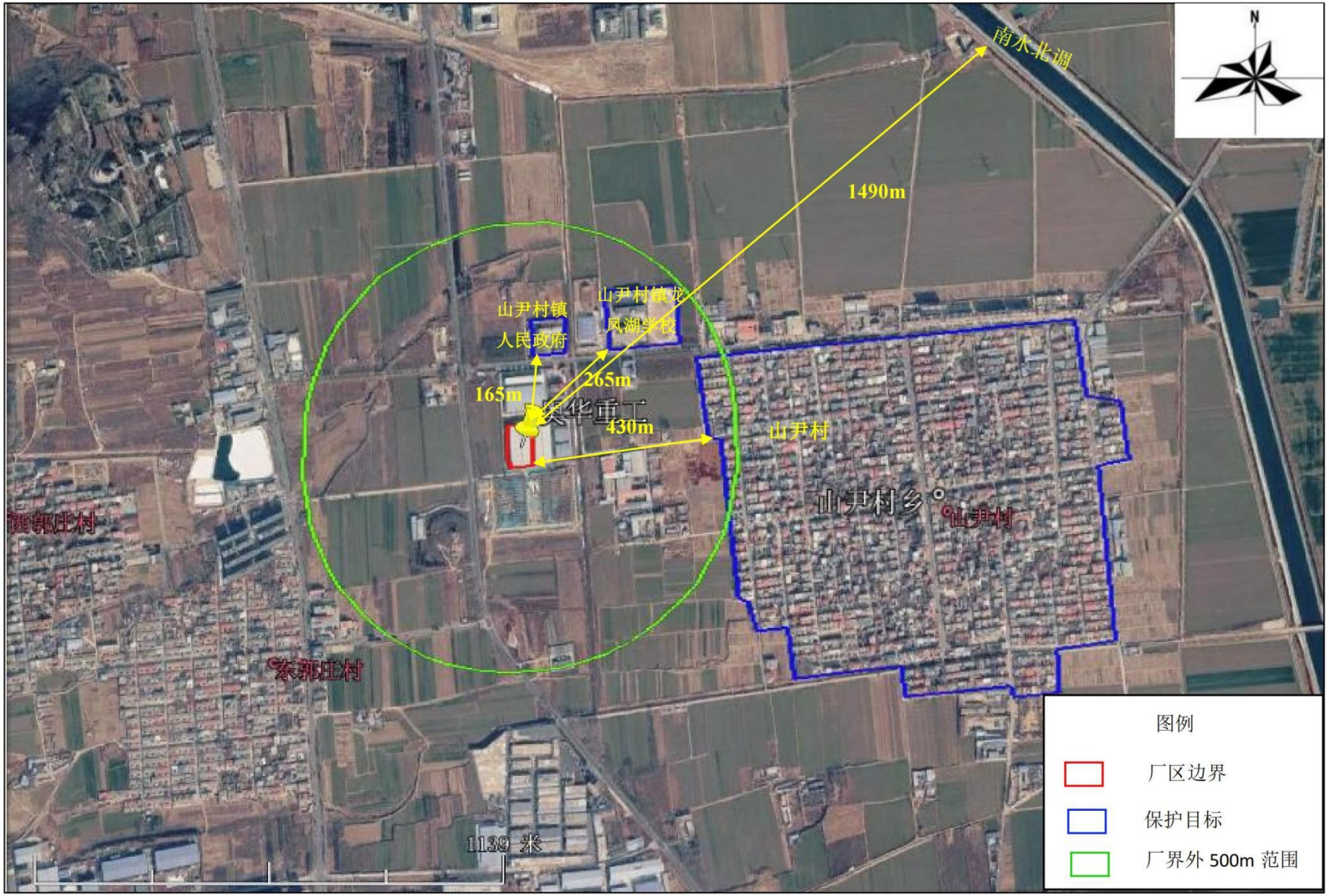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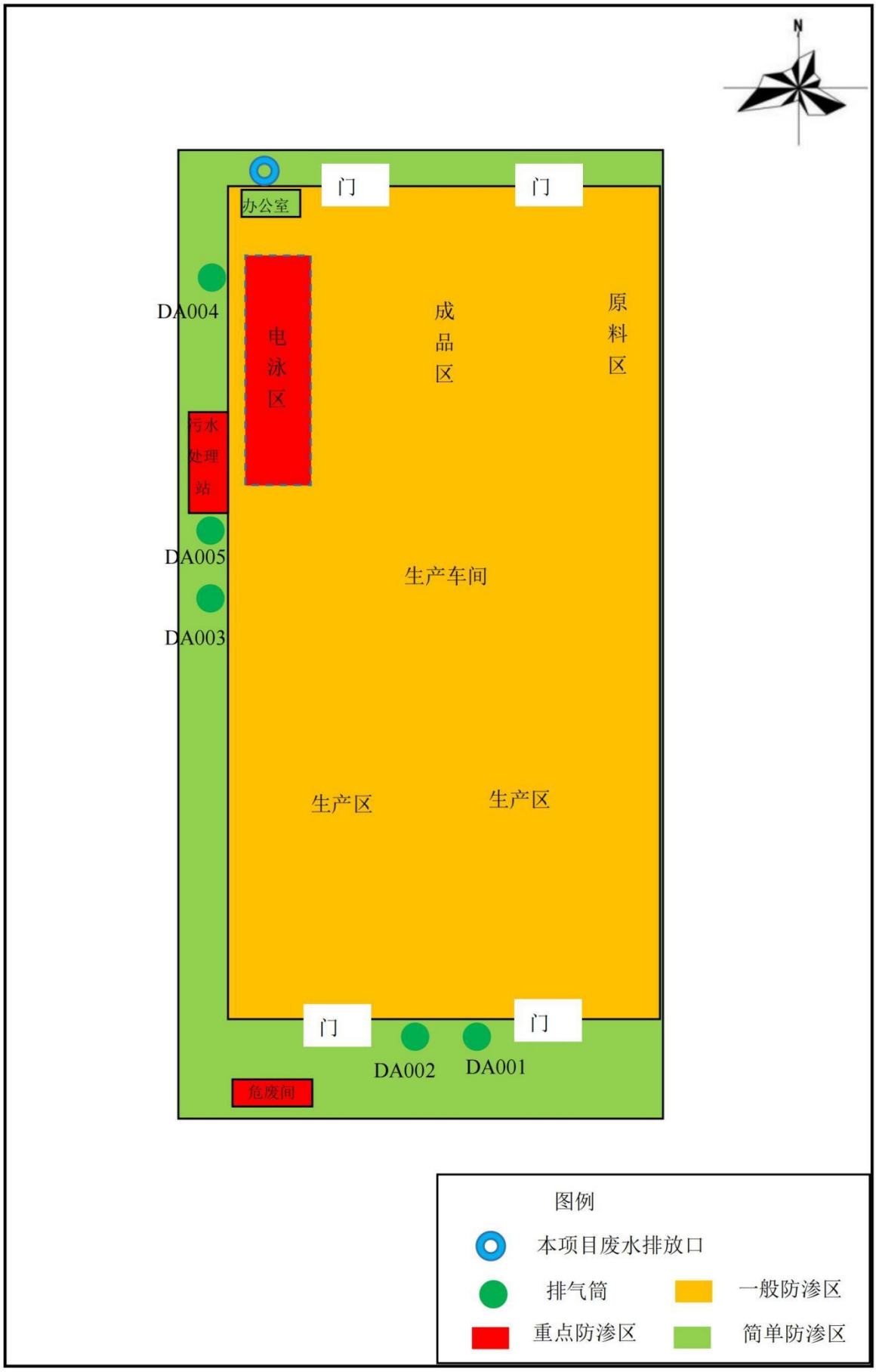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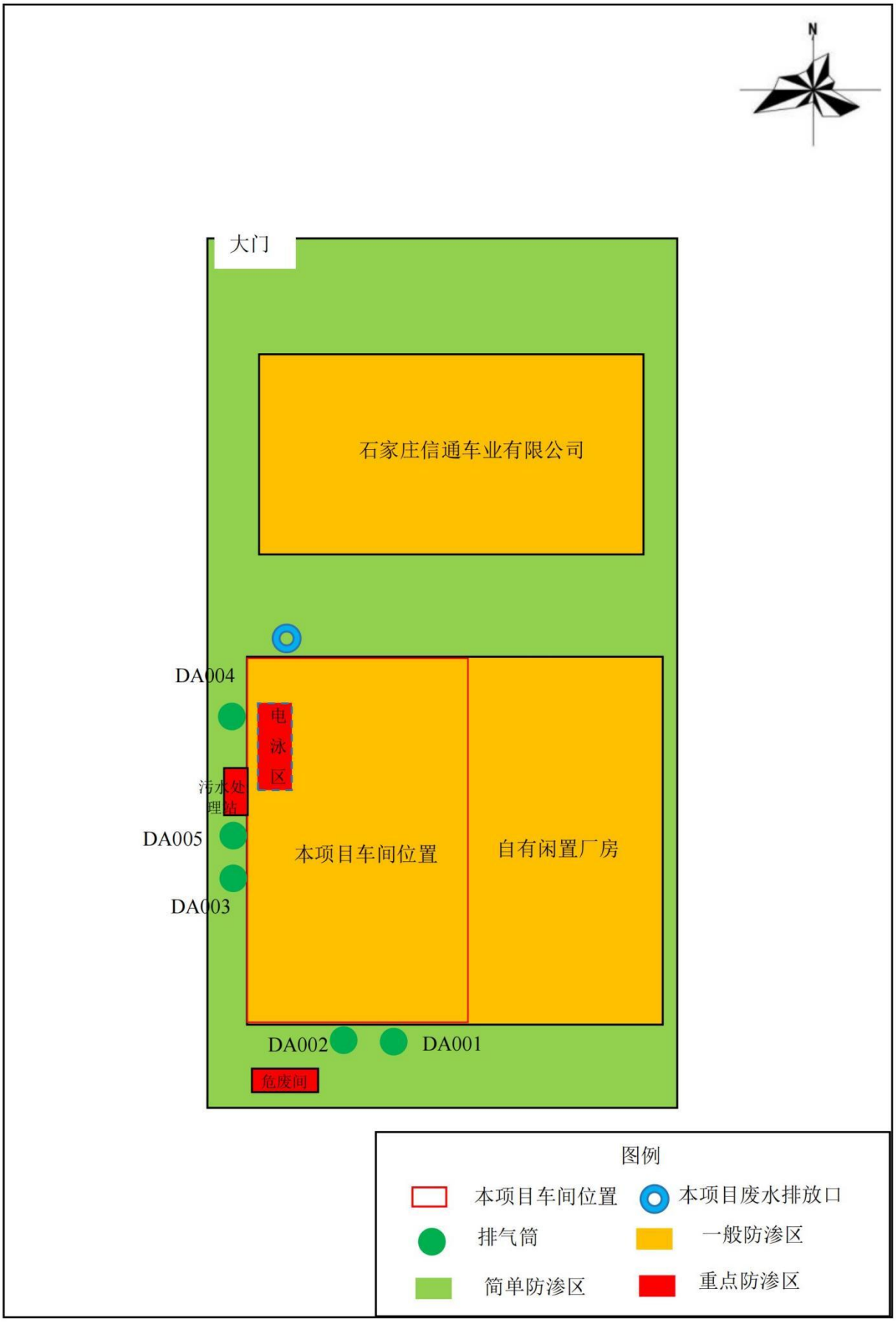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车间位置图　比例尺 1：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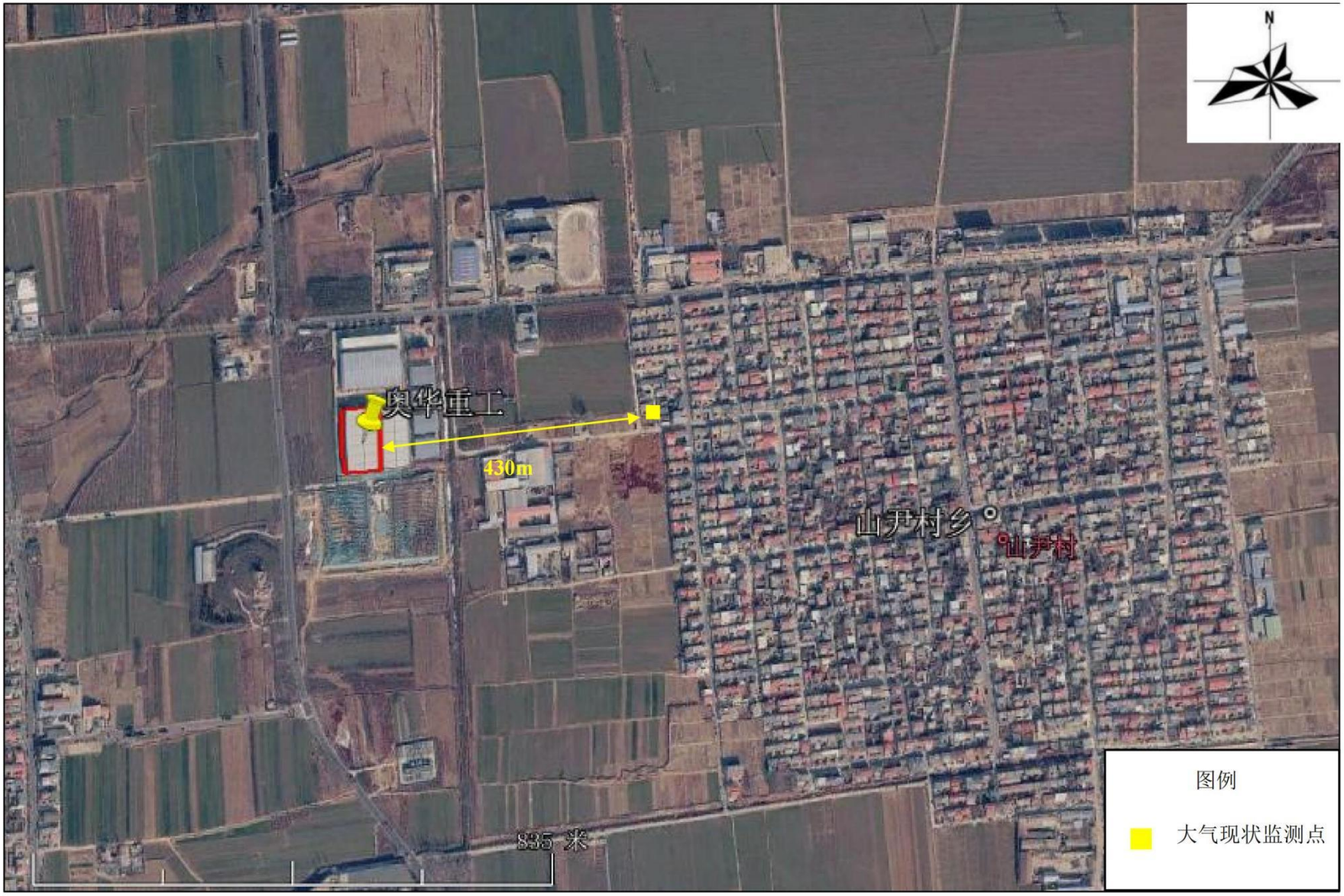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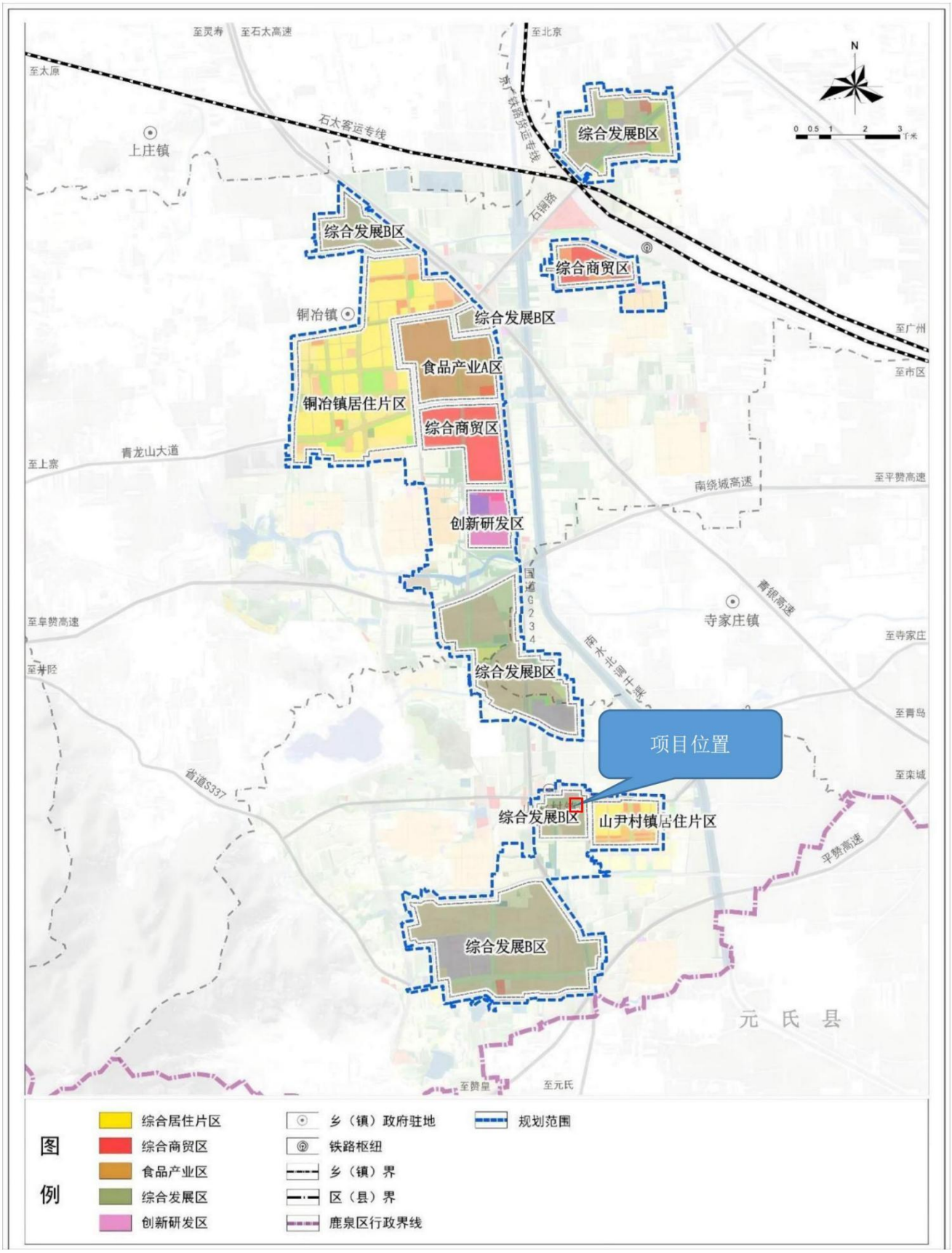

附图 6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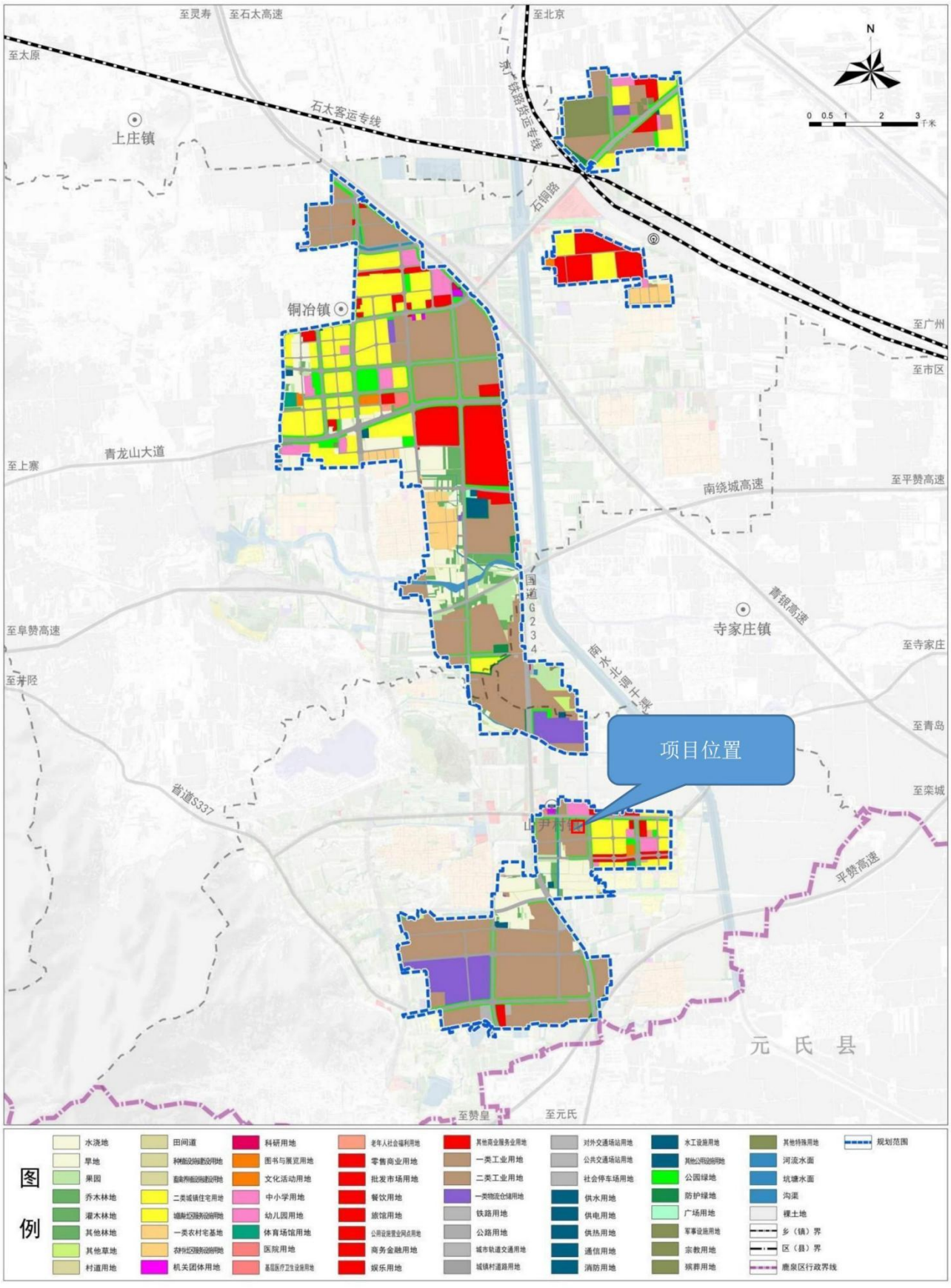

附图 7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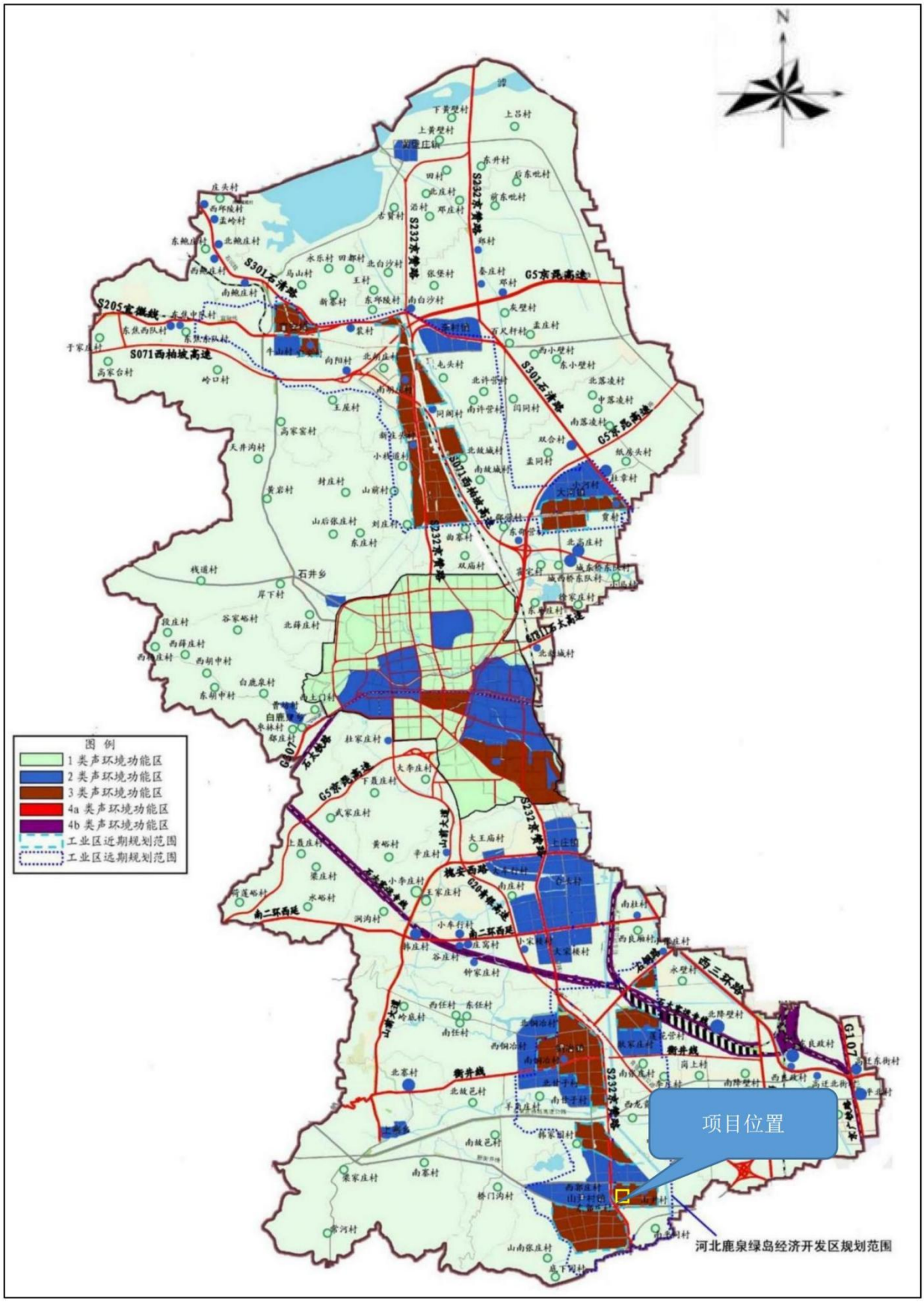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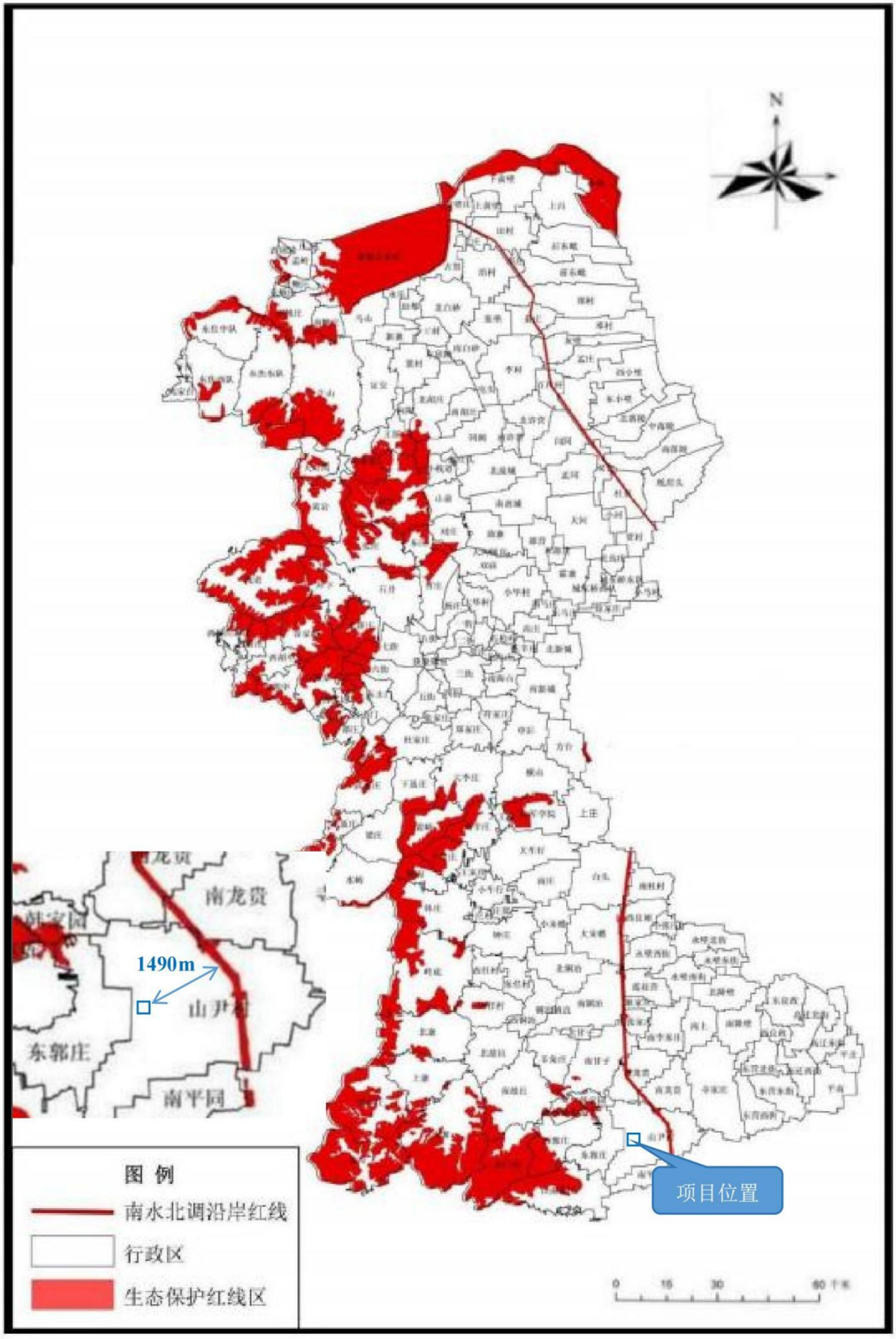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与鹿泉区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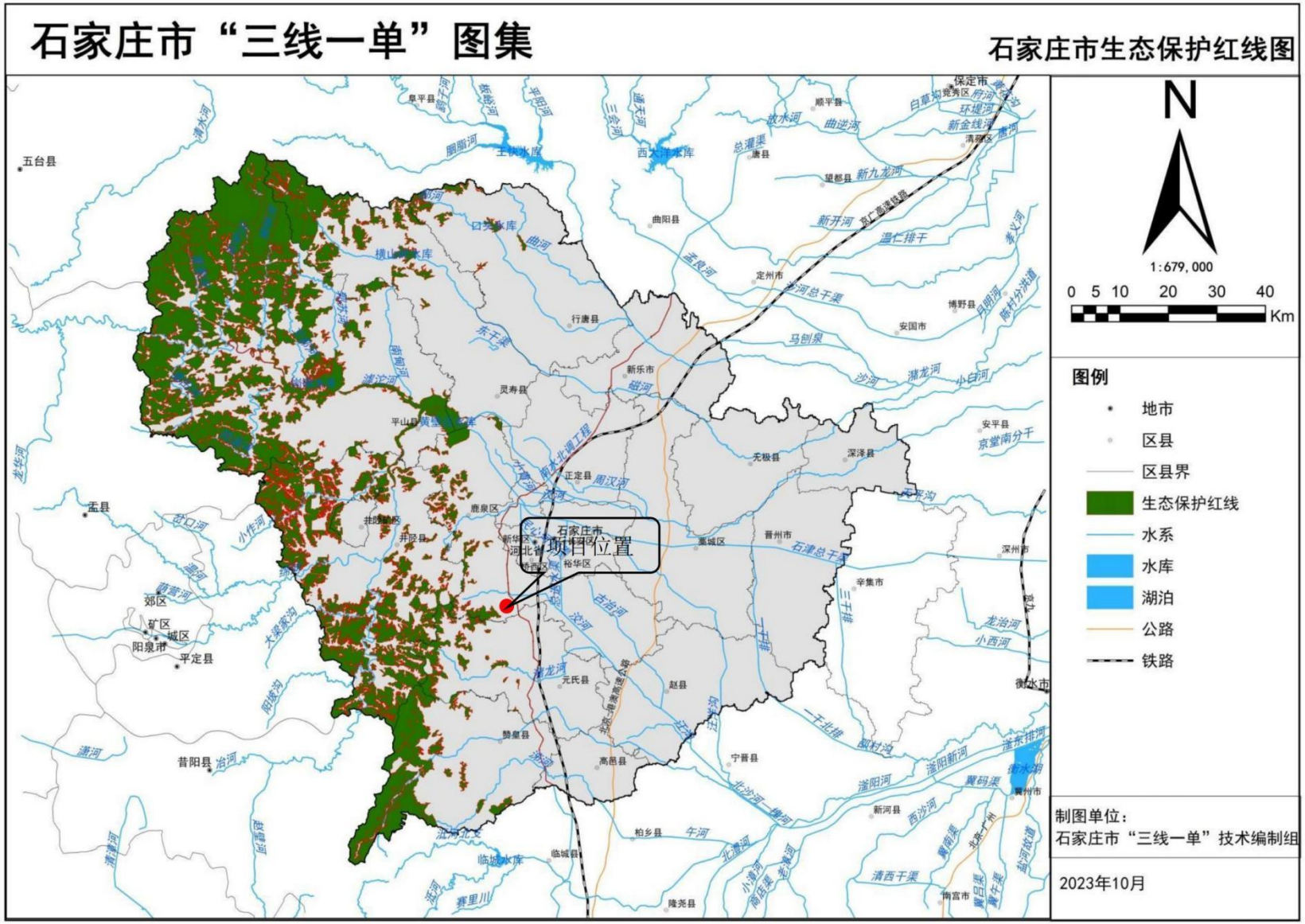

附图 10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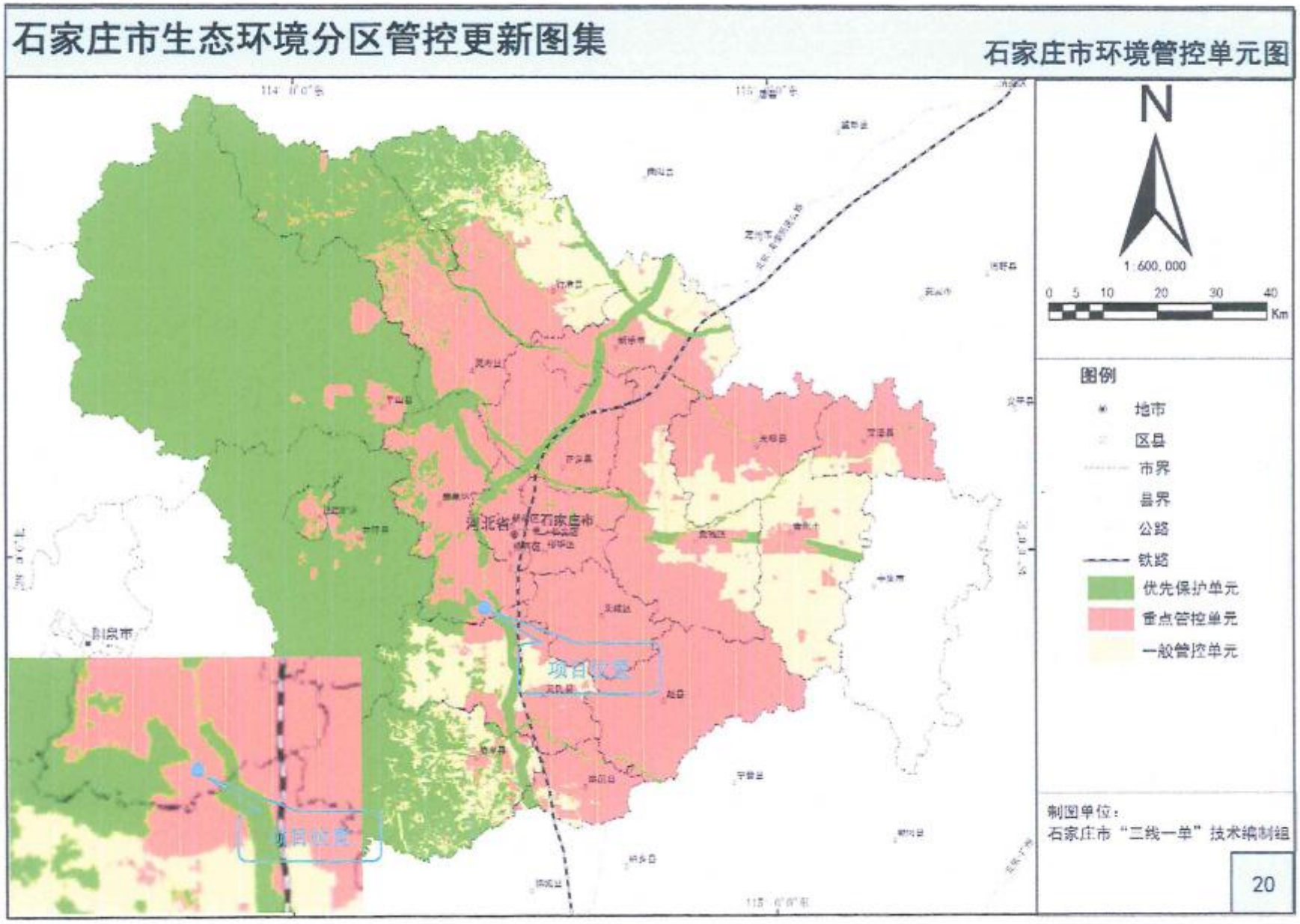

附图 11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1 全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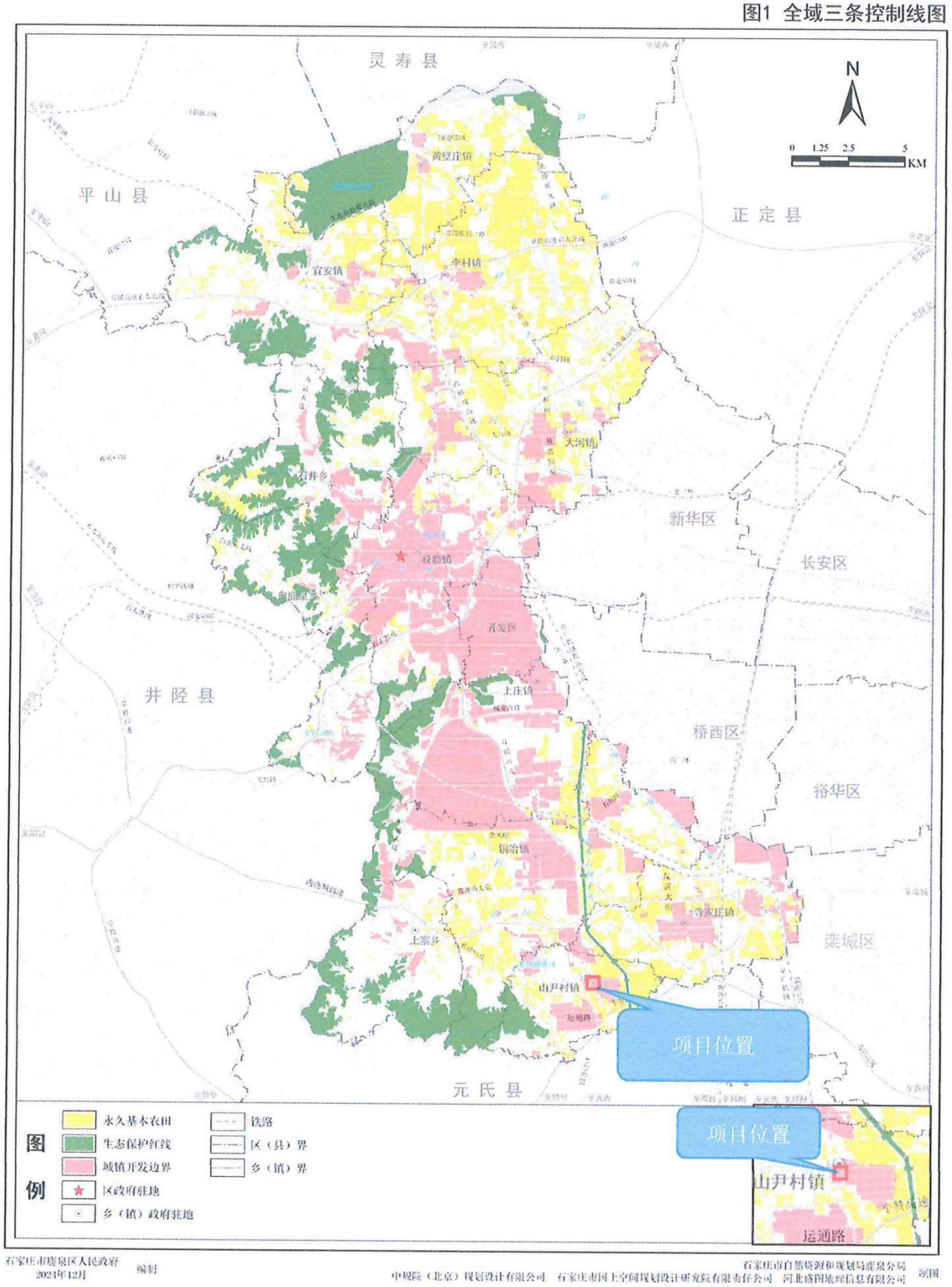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12月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 制图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盛图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附图 12　项目与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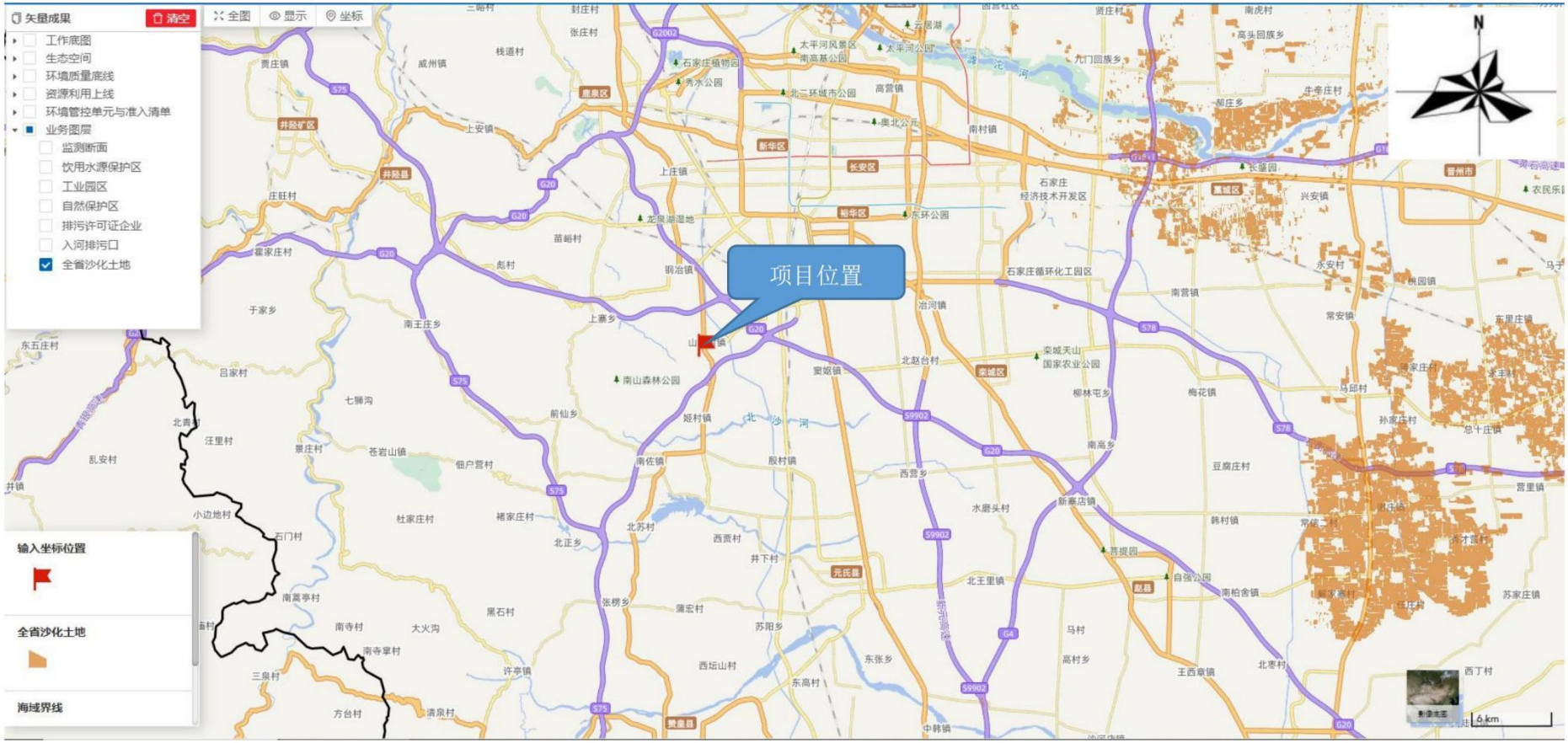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与全省沙化土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备案编号：鹿数政投资备〔2026〕340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 1.5 万套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 1.5 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东郭庄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在现有闲置厂区内购置年产汽车悬挂 1.5 万套的生产线一条。具体建设内容及地点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鹿数政投资备〔2026〕305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规划、环保、水利、节能、安全生产、消防、电力、施工等相关手续。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

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 年 07 月 10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6-130110-89-05-361629

附件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052661054D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邵云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0日

住　　所　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东郭庄村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 年 用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2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052661054D		
注册号	130185000019106		
曾用注册号			
住所	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东郭庄村		
邮政编码	050000	电话	
企业状态	已成立	核准日期	2026-07-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郄云江	副本数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万元)	200
成立日期	2012-08-20	营业期限	2012-08-20 至 2052-08-19
登记机关	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单位	寺家庄所
行业名称	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变更情况	见变更信息		

本机读资料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书面为准。如需查询最准确信息，请到企业所在登记机关查询纸质档案。　　以上资料由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2026年7月6日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2026-07-01		
章程备案	无	2026-06-28废止旧章程 ，启用新章程
名称变更	石家庄市金韧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	轧钢件、铸钢件、锻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救援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机器设备的安装及销售；牲畜、家禽养殖、销售。（以上全部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石鹿 国用（2014）第[redacted]号

土地使用权人	石家庄市金韧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座　　落	山尹村镇东郭庄村			
地　　号	/	图　　号	/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6.23	
使用权面积	30990.32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²
			分摊面积	/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鹿泉区人民政府（章）

2015年2月11日

宗地图

宗地编号：CH-(2013)-(1)-(130)　　土地权利人：
所在图幅号：J50G050007　J50G051007　　宗地面积：3099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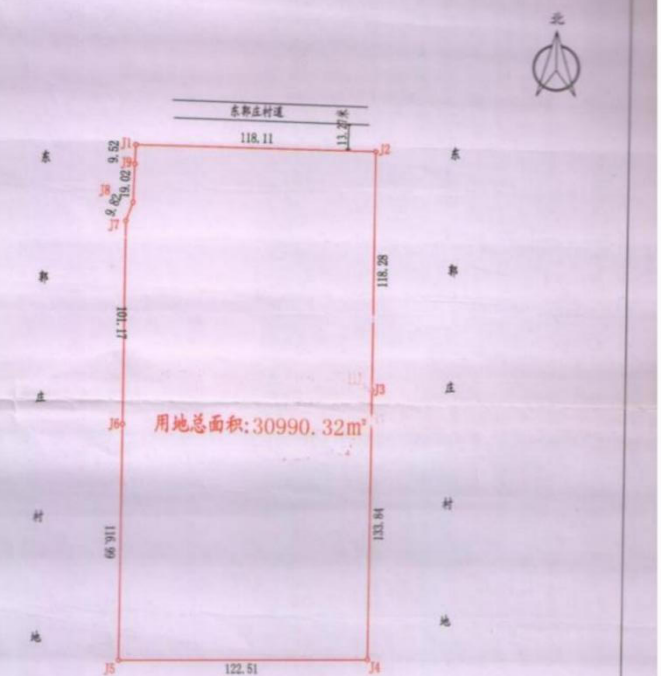

2013年解析法调绘
1980西安坐标系

1: 2000

依据土地证：鹿国用（2014）第02-2519号和实
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资源勘测中心
制图人：张玉坤
审核人：杨书华

附件 4

关于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 1.5 万套建设项目的入驻证明

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 1.5 万套建设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民心东路 6 号、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内，年生产汽车悬挂 1.5 万套，该项目符合《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同意项目入驻。

特此说明。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0 号

附件 5

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

上污[2021] 06 号

关于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的函

石家庄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大宋楼村南，收水范围为：上庄镇、铜冶镇、寺家庄镇、山尹村镇，市政管网敷设区域内。

设计进水标准为：

项目	COD	BOD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色度
水质标准	460 mg/L	220 mg/L	200 mg/L	35 mg/L	50 mg/L	4 mg/L	6-9	70

其他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

主要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同时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其他出水指标满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Ａ标准。污染污标准如下：

项目	COD	BOD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色度
水质标准	30 mg/L	6 mg/L	10 mg/L	1.5 mg/L	15 mg/L	0.3 mg/L	6-9	30

特此函告。

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9 月 13 日

主题词：进、出水　标准

呈　送：石家庄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2021 年 9 月 13 日 印

附件 6

物质安全资料表

1、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商品名）	脱脂剂(WF-4338A/B)		
制造商、供货商	潍坊隆圣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EL	
地址	临朐县山旺镇龙上路 392 号	FAX	
紧急联络电话			

2、成分辨识资料

混合物、纯物质的区别：混合物

纯物质

中文名称	——
同义名称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CAS NO）	——
成分百分比（%）	——

混合物

主要危害成分	含有量（%）	化学式	CAS NO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标
碱	5			
表面活性剂	30			
渗透剂	50			

3、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与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危性：溅及眼睛会刺激、红肿 本药剂有酸性物质，附着皮肤会痒，可能引起皮肤病。
	环境影响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本品为碱性物质、有腐蚀性
	特殊危害	暂无相关资料
主要症状		暴露之征兆及症状：（1）吸入刺激鼻、喉；咳嗽、打喷嚏。溅及眼睛会红肿，可能造成结膜炎、角膜炎。（2）皮肤接触会局部红肿、痒痛。（3）不慎吞食会导致食道灼伤、腹泻。（4）原心血管疾病可能令病加剧。
物品危害分类	8	

4、急救措施

吸入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尽速就医。
皮肤接触	如果液体接触到皮肤，立刻以水和肥皂或温和的清洁剂清洗患部。若是经由衣服渗入皮肤，立刻脱去衣服再以水和肥皂或温和的清洁剂清洗。如清洗后刺激感仍存则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立刻以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地撑开上下眼皮。立即就医。操作此化学品时不可戴隐形眼镜。
食入	若患者意识清醒，立刻给予患者喝大量水或自发性呕吐。不要对已丧失意识的患者进行催吐。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红、痒、刺激。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
对医师之提示	吞食时，可考虑洗胃

5、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本制品不自燃。针对燃烧物质，选择适当灭火器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自身不可燃。
特殊灭火程序	——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	本制品不自燃。针对燃烧物质，选择适当防护装备

6、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使用保护眼镜、口罩、橡皮手套、冲洗设备及水源
环境注意事项	对泄漏区通风换气
清理方法	（1） 先用大量清水稀释 （2） 以大量清水冲洗，并排放到废水处理槽 （3） 以直接扫除，倒入废水处理槽。

7、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避免接触酸性物质
储存	无特定，但要求通风良好并远离可燃物、氧化剂、酸类物质储存。

8、曝露预防措施

设备对应	局部排气装置、冲洗淋浴设备
容许浓度	八小时时量平均容许浓度（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STEL）…… 最高容许浓度（CEILING）暂无相关资料。 生物指针（BEIs） 暂无相关资料
防护设备	过滤式呼吸防护具。橡胶防渗手套。防粉尘防溅安全护目镜
卫生措施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饮食并维持良好之内务管理、不可佩带隐形眼镜工作。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9、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形状、颜色	脱脂剂（WF-4338A/B）：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气味	无味
分解温度	暂无相关资料	闪火点	不适用
自然温度	暂无相关资料	爆炸界限	不适用
蒸气压	极低	蒸气密度	暂无相关资料
密度（比重）	——	溶解度	98%以上

10、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无
应避免之状况	暂无相关节资料
应避免之物质	强酸性物质等

危害分解物	暂无相关资料

11、毒性资料

急毒性	溅及眼睛，会刺激、红肿。本药剂有酸性物质，附着皮肤会红、痒。溅及眼睛会红肿，可能造成结膜炎、角膜炎。皮肤黏膜接触会局部红肿。不慎吞食会导致食道灼伤、腹泻。原心血管疾病可能令病情加剧。
局部效应	暂无相关资料
致敏感性	反复或长期的皮肤暴露可能导致皮疹，亦可能导致过敏性皮炎
慢毒性、长期毒性	反复或长期暴露长期反复接触会刺痛、灼伤、变黄，可能引起皮肤病
特殊效应	暂无相关资料

12、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

13、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遵循相关法规处置

14、运输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
联合国编号	暂无相关资料。
运输信息	耐酸碱塑料容器包装。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能与氧化剂、酸剂、食品类物质混装混运。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暂无相关资料

15、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附件 7

CTI 华测检测

21090034127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54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60116635101001C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浩力森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南翔高科技园区惠平路 158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黑色环氧电泳漆
样品型号	HLS-1701BLB 乳液/HLS-1701B 黑浆
样品颜色	黑色
材料名称	液体
样品接收日期	2026.02.09
样品检测日期	2026.02.09-2026.02.14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批　　准 周红霞 日　　期 2026.02.14

周红霞
授权签字人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No. R201801347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GB/T 23986.2-2023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的测定 第 2 部分：气相色谱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GB/T 23986.2-2023 方法 3；测试仪器：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61	2	g/L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黑色液体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w=0）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件 8

检 测 报 告

№：冀检测（LLG）字（2021）第 10142 号

产 品 名 称：天然气

受 检 单 位：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河 北 省 计 量 监 督 检 测 研 究 院

河 北 省 计 量 监 督 检 测 研 究 院

检 测 报 告

№：冀检测（LLG）字（2021）第 10142 号　　第 1 页共 6 页

产品名称	天然气		商标	/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		出厂编号	/		
受检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样品到达日期	2021.06.23					
样品数量	检测用	1	产品等级	/	自编号	10142-01
	备用	/	样品描述	送样外观完好		
样品技术指标	/					
检测时间	2021.06.24					
检测依据	参照 GB/T13610-2020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检测项目	成分					
检测地点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8-202					
检测结论	受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委托，对送检样品依据检测依据所列标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数据页。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备注	/					

批准：于亮　　审核：于亮　　检测：

河 北 省 计 量 监 督 检 测 研 究 院

检 测 报 告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湿度/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测量不确定度	出厂编号/设备编号	溯源证书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GC-2014	/	C11945403702CS	2023.06.06
	/	/	/	/	/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测报告

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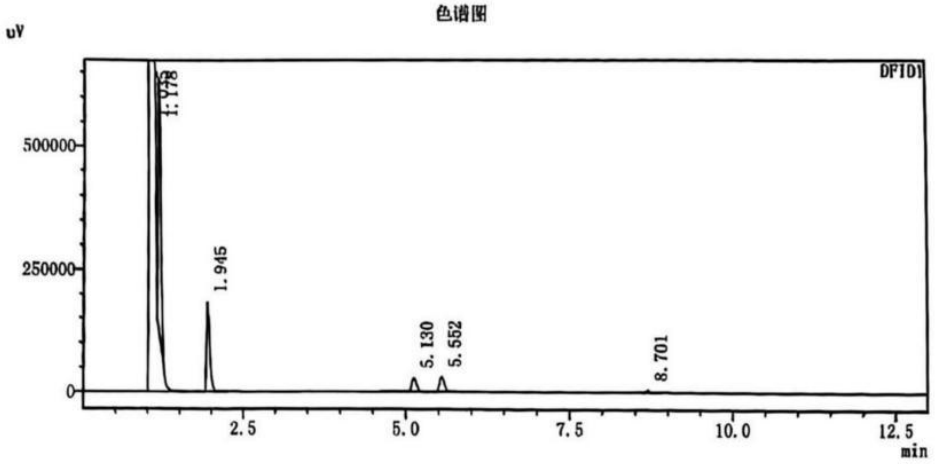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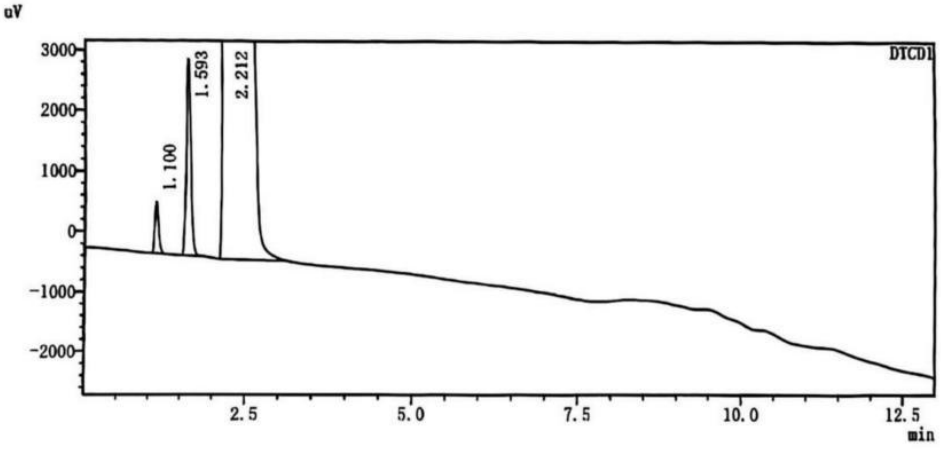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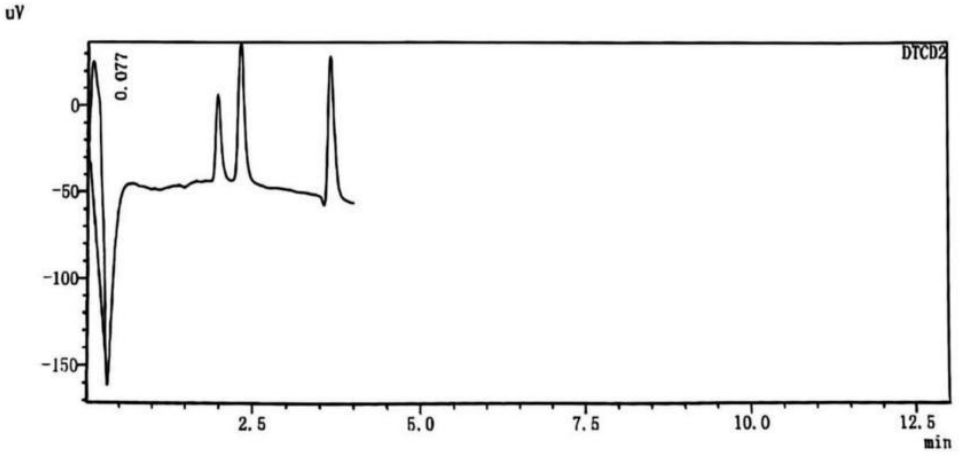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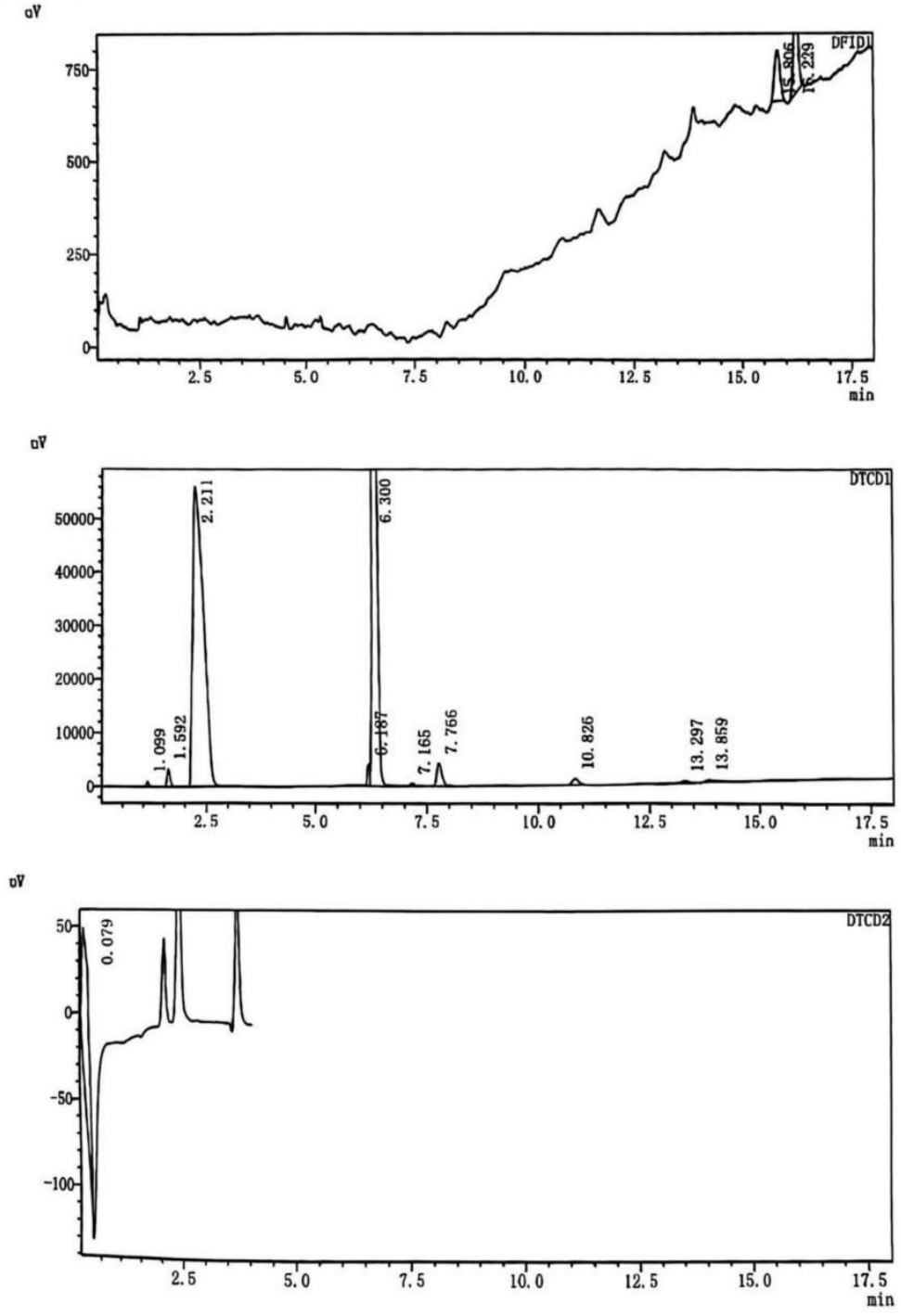
uV
DFID1
15.806
17.229
750
500
250
0
2.5
5.0
7.5
10.0
12.5
15.0
17.5
min
uV
DTCD1
2.211
6.300
1.099
1.592
6.187
7.165
7.766
10.826
13.297
13.859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0
2.5
5.0
7.5
10.0
12.5
15.0
17.5
min
uV
DTCD2
0.079
50
0
-50
-100
2.5
5.0
7.5
10.0
12.5
15.0
17.5
min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成分	摩尔含量%
1	He	/
2	H_2	/
3	O_2	0.335
4	N_2	1.303
5	CH_4	94.827
6	CO	/
7	C_2H_6	2.415
8	C_2H_4	/
9	C_3H_8	0.584
10	C_3H_6	/
11	i-C_4H_{10}	0.105
12	n-C_4H_{10}	0.108
13	C_2H_2	/
14	t-2-C_4H_8	/
15	n-C_4H_8	/
16	i-C_4H_8	/
17	c-2-C_4H_8	/
18	i-C_5H_{12}	0.010
19	n-C_5H_{12}	/
20	C_3H_4	/
21	n-C_6H_{14}	/
22	H_2S	/
23	CO_2	0.313

河 北 省 计 量 监 督 检 测 研 究 院

检 测 报 告

附件 1

依据该报告结果，根据 GB/T 11062-2014 天然气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高位发热量：	37.53MJ/m^3
低位发热量：	33.89MJ/m^3
相对密度：	0.5858
密度：	0.7056kg/m^3
沃泊指数：	49.10MJ/m^3
备注	燃烧参比条件：20℃,101.325kPa 物性参比条件：20℃,101.325kPa

附件 9

天然气供用气合同

（一般工商户）

合同编号：
联 系 人：郑少华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用气方）：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东郭庄村　　邮编：

电话：13831167779　　传真：

乙方（供气方）：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地 址 ： 石 家 庄 市 鹿 泉 经 济 开 发 区 龙 泉 东 路 304 号 天 和 大 厦 A 座 805

邮编：

电话：　　传真：

为改善城市能源结构，明确乙方和甲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确定正常的供用气程序，安全、合理地使用管输天然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点、用气性质及通气时间

1.1 用气地点：石家庄市 市 鹿泉区 区/镇 山尹村镇 。（地点填写到区、街乡镇、门牌号）

1.2 用气性质

☑工业生产用气　☐商业用气　☐公共福利用气

☐其他：＿＿＿＿＿＿＿＿/＿＿＿＿＿＿（请具体写明）。

1.3 供气方式：☑管道气　☐LNG　☐CNG；燃气种类：☐天然气　☐焦炉煤气。

1.4 通气时间：甲方燃气设施及用气设施均满足用气条件，乙方接到甲方通气需求后 3 日内，安排完成现场置换通气。

1.5 用气交付点：位于流量计后法兰处。到达交付点前，本合同项下乙方出售给甲方的天然气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由乙方拥有和承担。自交付点以后（包括交付点），本合同项下乙方出售给甲方的天然气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由甲方拥有和承担。

1.6 用气设施：以甲方填写的用气设备表为准（用气设备表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供气质量与供用气计划

2.1 供气质量：乙方所提供天然气应符合 GB17820-2018《天然气》中所规定的Ⅱ类天然气。（如所在城市或客户有单独气质要求的，按约定修订）

2.2 供气压力：乙方在交付点向甲方供气的压力应保持不低于 0.04 MPa 且不高于

0.06MPa，

因甲方设施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达到上述压力区间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3 基于甲方用气设备及流量计参数，甲方最大小时流量为 25 立方米/小时，日额定最大用气量为600 立方米，日均用气量为 600 立方米，甲方年用气计划量为156000 立方米。

2.4 甲方如在用气计划外新增用气量，在取得乙方同意并办理相应手续后，方可安排新增用气计划。

第三条 计量管理

3.1 计量方式：双方约定采用体积计量 ，按照标准状态下的流量进行结算，计量单位为标准立方米（20℃，101.325KPa）。

3.2 仪表选型：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用气设备相关参数选择适型的计量装置。

3.3 流量仪表类型：

☑罗茨流量计（□ 普通 □ IC 卡 ☑ 物联）数量: 1

□涡轮流量计（□ 普通 □ IC 卡 □ 物联 ）数量:

□超声流量计（□ 普通 □ IC 卡 □ 物联 ）数量:

□超声波燃气表（□ 普通 □ IC 卡 □ 物联 ）数量:

其他：/

3.4 若燃气计量装置发生故障，按以下方式计算用气量：

3.4.1 燃气计量装置显示故障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3.4.1.1 燃气计量装置有基表计数器的，以基表计数器显示的数据为依据进行核算。

3.4.1.2 燃气计量装置无基表计数器的，仅为电子显示器故障时，可更换显示器读取数据，或借助辅助显示设备通过操作燃气表本机调出的计量数据为依据进行核算。

3.4.1.3 燃气计量装置电子主板和基表计数器同时损坏无法操作燃气表本机调出计量数据的，以用户之前 1 年结算周期燃气平均用气量作为燃气用气量计算，安装使用不足 1 年的，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平均用气量。

3.4.2 如计量故障天数无法确定的，按照发现故障日起前 1 个结算周期为故障期限计算。

3.5 如遇检定或故障维修燃气流量仪表，需安装备用流量仪表进行计量。

3.6 因燃气流量仪表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用气设备相关数据选定，若在置换通气后甲方实际使用气量连续一个月低于此燃气流量计最大小时流量的 1.625 %或高于最大小时流量的 1 %时需要更换燃气流量计，甲方承担施工改造费及因计量装置变更给乙方带来的损失费用。

3.7 正常情况下，对燃气流量仪表进行维护、检修及抄表须有双方人员在场，相关数据及情况双方人员签字确认，燃气流量仪表所有权、管理权在乙方，甲方协助管理。

3.8 燃气流量仪表所带铅封、封印应保持完好，并经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能单独拆除铅封、封印，甲方负有平时保持铅封、封印完好的责任，双方未能同时到场铅封、封印损坏，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供用气价格与结算方式

4.1 供用气价格

4.1.1 执行价格：除非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应为本合同项下所提取合同量按以下价格约定向乙方支付气款：根据 石家庄 市/区现行燃气价格政策规定，天然气（批文/备案）价格为 3.95 元/方，甲乙双方约定本供用气周期内供用气价格按以下方式 / 执行：

方式一：供用气价格为 / 元/方。

方式二：约定供用气价格公式：_____/_____。

4.1.2 如发生以下情况，4.1.1 条款约定执行的供用气价格可进行调整：

4.1.2.1 天然气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变化时，双方协商确定；

4.1.2.2 本地物价部门调整天然气价格，天然气执行价格按照新物价政策标准调整。

4.1.2.3 出现其他重大事项影响现有价格执行时，双方协商确定

4.2 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自身用气需求到乙方营业厅或其他约定缴费方式购买天然气。基于不同的燃气计量装置类型，甲方以第 2 种方式结算：

（1）智能 IC 卡表的用户，甲方持卡到乙方营业厅或其他授权售气点充值预付天然气费，双方按月度实际用量进行结算。

（2）物联表的用户，甲方通过线上方式或其他方式预付天然气费，甲乙双方通过定期抄表确认结算数据或乙方每月 / 日通过客户端应用程序给甲方发送结算数据。

（3）普表的用户结算前需预付气费：人民币 / 元（¥ / ）。乙方定期抄表，双方按月据实结算。当期应付气费 = 当期实际用气费用－已付预付款：预付款不足抵扣的，甲方补足差额；结余自动结转下期抵充预付款。甲方须按标准预缴下期预付款，并于每月 日前付清当期尾款及下期预付款。

4.3 用户应在收到结算数据或账单后 3 日内进行确认，3 日内未进行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结算数据；3 日内有异议的，属于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计量问题的，以本合同规定为准，其他问题双方本着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协商解决。乙方有权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如计量表、物联设备正常，但是远程物联数据与现场计量数据差异较大的，乙方应尽快排查原因整改恢复物联数据的准确性，此用气期间以现场计量表数据为结算依据，已按物联数据结算完成的，对结算数据的差异，进行多退少补。如现场发现计量表、物联设备出现故障或者有人为破坏情况、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远程数据准确性的情形，甲方应配合乙方尽快整改，并参考本合同 3.4 条进行处理，此用气期间已按物联数据结算完成的，对结算数据与事实数据的差异，进行多退少补。

4.4 政府批文价格调整时，按照批文中明确的执行价格和生效日期调整表端价格，如生效时间

早于文件发布时间时，甲乙双方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该区间内的气费重新核算，多退少补。

4.5 气费催告：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缴纳气费的，乙方可选择如下之一或多种方式对甲方进行催告：

(1) 乙方安排员工到甲方住所（用气地点）送达催缴通知书，通知书经甲方签收视为送达；

(2) 乙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甲方发出催缴通知书，在投邮 2 日后视为送达甲方；

(3) 乙方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发出催缴通知书，在发送成功后视为送达甲方；

(4) 乙方以公证送达方式向甲方发出催缴通知书，由公证部门负责确定送达甲方；

(5) 乙方以微信、短信等互联网、通讯方式通知甲方。

第五条　增减设备、变更、终止用气

5.1 甲方如需要增减用气设施，须提前办理设备增减手续或签订补充合同。

5.2 甲方需要变更燃气用途、移动表位、管线或用气设备，均应事先通知乙方，涉及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的，甲方可自愿委托乙方实施，工程质量合格并符合供气安全条件后供气。甲方不得擅自实施，如甲方擅自实施并由此发生的事故及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对未经乙方同意的新增及变动部分连接的燃气设施停止供气。

5.3 甲方如暂停或停止用气，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拆除燃气流量计量仪表并进行管道封堵等安全工作；若终止用气需与乙方签订相关供用气终止合同。因甲方未通知乙方而擅自停止用气造成甲方自身或乙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如恢复用气的，需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便于乙方进行供气前安全检查，因甲方未提前通知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期供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4 甲方房屋产权或使用权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出卖、出租，店铺、工厂转租、转让等）时，必须与后续用气主体及时办理燃气过户更名手续，手续办理后，乙方才能对后续使用主体进行供气，未同步办理过户手续的甲方须连带承担气费拖欠等法律责任。

第六条　燃气设施维护管理

6.1 供用气双方的安全责任界限以下列第__一__种方式为准：

（一）甲方的建筑红线

甲方建筑红线外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建筑红线内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双方约定的界限（附图）

附图所示安全责任界限外（逆气流方向）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界限内（顺气流方向）的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6.2 甲方安全责任界限内燃气设施的维修、维护，甲方可自愿委托乙方实施，另行签署委托服务合同，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安全责任界限内燃气设施如需更新、改造，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如有特殊情况，由乙方出资更新的燃气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

6.3 甲方须协助乙方开展燃气流量计量仪表的维护与安全管理。

燃气流量计量仪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周期性检定和更换，检定和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有一方对燃气流量计量仪表提出疑义，由双方委托有关机构检测，如检测燃气流量计量仪表误差在国家规定正常范围内，检测费用由提出疑义方承担；如检测燃气流量计量仪表超出国家规定误差范围，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超出的误差，应给予损失方按照计量误差累积量补偿，累计时间按照可追溯的时间计算。对于不可追溯的，安装使用超过一年的，自拆表检定之日前一年计算；安装使用不足一年的， 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任何一方不得人为破坏燃气计量表的正常运行或弄虚作假，如燃气流量计量仪表由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维修、更换及检测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如甲方已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按照《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的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每年对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进行定期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费用由甲方承担，以保障其有效运行。

6.5 甲方使用的利用燃气加热的承压蒸汽锅炉、承压热水锅炉等特种设备，应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

6.6. 甲方应参照《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的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安全责任界限内压力管道进行定期检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

7.1.1 有权要求和监督乙方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燃气。

7.1.2 向乙方就安全使用燃气事项和相关服务进行咨询。

7.2 甲方义务

7.2.1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燃气费，由于甲方缴费或预存费不及时导致无法正常用气，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7.2.2 为了人身和财产安全，甲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2）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3）使用各种设备或方法盗用燃气；

（4）擅自安装、拆除、改装、迁移、损毁管道燃气设施，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工作，必须由具有国家相应资质的单位及专业人员进行；

（5）擅自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

（6）在设有燃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炉火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7）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8）使用明火检查泄漏；

（9）将装有流量计、燃气管道的房间作为卧室或临时搭铺居住；

（10）施工、装修时将燃气管道、燃气设施包裹在内；

（11）在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其他危及燃气设施的活动；

（12）擅自损毁、覆盖、涂改、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13）其它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7.2.3 甲方有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各类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确保自身用气安全可靠。

7.2.4 配合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对燃气流量计量仪表进行周期检定。甲方配置的报警设备应按照国家规定定期校验，确保正常运行。

7.2.5 甲方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同时应协助乙方对燃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抢修。

7.2.6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立即告知乙方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7.2.7 如甲方用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危及燃气安全运行，乙方可暂停供气，甲方按照要求整改无安全隐患后恢复供气。

7.2.8 甲方应指定专门负责人与乙方衔接，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燃气用气设施。每月根据《燃气用气设施自查表》（详见附件 2）进行安全检查和填写记录。置换通气前甲方自行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7.2.9 如遇乙方上游气源中断或者气量不能满足供应时，为满足甲方用能需求，同意乙方临时采取成熟、可行的供气方式（CNG、LNG、LPG 等）向甲方供气，甲方提供相应便利，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权利

8.1.1 依照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督甲方合理安全用气。

8.1.2 有下列情况出现时，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在提前通知甲方后可限气或中断供气。

（1）组织生产、检修设备、更换设施等情况；

（2）因突发事故影响供气须及时抢修，并且及时公告；

（3）根据政府部门的指令或上游供气发生重大变化；

8.1.3 如乙方遇上游气源中断或者气量不能满足供应时，为满足甲方用能需求，若可临时采取成熟、可行的供气方式（CNG、LNG、LPG 等）向甲方供气，甲方应提供相应便利，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8.1.4 乙方有权进行安全检查，甲方应予以配合，对于拒绝入户安全检查、不签收整改通知书、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等问题甲方有权进行处置；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时，乙方在履行告知义务后有权采取停气或者暂停供气的措施。

8.2 乙方义务

8.2.1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燃气；

8.2.2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并提供咨询服务；

8.2.3 根据甲方的委托，有偿对甲方的燃气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更新；

8.2.4 因突发事故或设备检修需要暂停供气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8.2.5 按照法律法规对燃气流量计量仪表进行周期检定；

8.2.6 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158 ，提供咨询、报修、投诉等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缴纳气费的，乙方通过快递、电子邮件、微信、电信等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对逾期缴纳部分每日按照气费额的 / （比例）支付违约金；若经催告后逾期 / 日仍未缴纳天然气费的，乙方有权中止供气，但中止供气需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补交所欠气费及违约金后，如需继续用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后，乙方应恢复供气。

9.1.2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规定用气，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构成违法犯罪的，应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9.1.3 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有权加以制止，要求甲方整改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对于不听劝阻或者危及天然气使用安全的，乙方有权采取暂停供气的措施。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期限置换通气，按本合同约定已收取甲方款项的每日 / （比例）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2 由政府认定的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乙方未能及时恢复供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9.2.3 乙方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直接经济损失。

9.2.4 由于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气源供给（上游突发性检修、管道重大事故、临时性漏气抢险、普遍性限气等情况）等原因无法保证供气（无法保证供气是指供气压力低、流量不足或供气中断等情况），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是由于任一方的过失或疏忽，而是由于发生了任一方作为合理审慎作业者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火灾、大雾、飓风、台风、冰冻、暴雨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内乱、罢工、征收、没收、禁运、疫情、政府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

定和要求、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致使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履行受到较大影响。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在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也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15）日内向对方出示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本协议不能或迟延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有以下例外：

（1）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2）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除不可抗力外其他也可免责的事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12.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修改或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2.4 自生效之日起，本合同任何条款及相关信息均应依照约定予以保密，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条款内容透露给第三方，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2.5 甲方需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或身份证复印件各 2 份给乙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2.6 其他约定：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鹿泉区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0日

新奥ENN

附件 10

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YS220624

项目名称：唐山龙泉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唐山龙泉机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章无效。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邮 政 编 码：050012

单 位 地 址：

一、概述

受唐山龙泉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7月1日，对唐山龙泉机械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尖字沽乡政府北侧）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达85%。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2.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2-1、表2-2

表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崂应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W11-12、SW11-13、SW11-14	3.0mg/m³
			FA1004 电子天平 YFYQ153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崂应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W11-12、SW11-13、SW11-15	1.0 mg/m³
			AUW120D 电子天平 YFYQ15303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崂应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W11-12	3mg/m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崂应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W11-12	3mg/m³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ZK-KG30 型林格曼黑度图 SW24-02	—

续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W11-12、SW11-13、680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W15-05、SW15-06 9790Ⅱ气相色谱仪 SN01-05	0.07mg/m^3
6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W11-12 JKY-3B 便携式红外测油仪 YFYQ19325	0.1mg/m^3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X-01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W38-17、SW38-18、SW38-19、SW38-20、SW38-21 9790Ⅱ气相色谱仪 SN01-05	0.07 mg/m^3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18 款）（迷你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W14-08、SW14-09、SW14-10、SW14-11、SW14-12、SW14-25、SW14-26 FA1004 电子天平 YFYQ15302	0.025mg/m^3

续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崂应 2050（18 款）（迷你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W14-08、SW14-09、SW14-10、SW14-11	0.007mg/m^3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FYQ19321	
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崂应 2050（18 款）（迷你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W14-08、SW14-09、SW14-10、SW14-11	0.015mg/m^3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FYQ19321	

2.2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2-3

表 2-3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型 pH 计 SW23-03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SN08-21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YFYQ17106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A1004 电子天平 YFYQ15302	3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FYQ19321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FYQ19321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FYQ19321	0.05mg/L

续表 2-3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KY-3B 便携式红外测油仪 YFYQ19325	0.06mg/L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KY-3B 便携式红外测油仪 YFYQ19325	0.06mg/L

2.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2-4

表 2-4　　厂界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SW13-02、AWA5688A 多功能声级计 SW12-02	—

三、净化设备

3.1 油烟净化设备相关信息见表 3-1

表 3-1　　油烟净化设备信息一览表

油烟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产品型号	KSTL-YJ-4A
生产厂家	北京科视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影面积	1.2×3.9m^2
基准灶头数	5 个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6.30	1#车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管道内径 0.3m，排气筒高 15m）	标干风量	m^3/h	1067	1028	1065	105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
		含氧量	%	12.2	12.5	12.3	12.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8	2.0	2.1	2.0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3.6	4.1	4.2	4.0	表 1 标准≤5	达标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6.30	1#车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管道内径 0.3m，排气筒高 15m）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ND	ND	ND	ND	表 2 标准≤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6	6	6	6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12	12	12	12	表 3 标准≤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1#车间静电喷涂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管道内径 0.5m）	标干风量	m^3/h	8678	8733	8800	8737	—	—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3	170	171	166	169	—	—
		颗粒物进口速率	kg/h	1.48	1.49	1.46	1.48	—	—
	1#车间静电喷涂工序排气筒出口（管道内径 0.5m，排气筒高 15m）	标干风量	m^3/h	9272	9403	9397	93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标准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6	3.9	3.9	3.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7	0.037	0.036	≤0.51	达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7.7	97.5	97.5	97.6	—	—
注：ND 为未检出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6.30	1#车间烘干固化工序催化燃烧进口（管道内径 0.6m）	标干风量	m^3/h	8747	8907	8906	8853	—	—
		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	mg/m^3	22.9	22.8	22.4	22.7	—	—
		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	kg/h	0.200	0.203	0.199	0.201	—	—
	1#车间烘干固化工序排气筒出口（管道内径 0.7m，排气筒高 15m）	标干风量	m^3/h	10555	10321	10538	1047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2.64	2.70	2.66	2.67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8	0.028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6.1	86.3	85.9	86.1	—	—
	1#车间北侧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管道内径 1.2m）	标干风量	m^3/h	55997	56642	56638	56426	—	—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3	188	179	180	182	—	—
		颗粒物进口速率	kg/h	10.5	10.1	10.2	10.3	—	—
	1#车间北侧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管道内径 1.2m，排气筒高 15m）	标干风量	m^3/h	62104	62884	61830	62273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标准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4	3.4	3.4	3.4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1	0.214	0.210	0.212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8.0	97.9	97.9	97.9	—	—
	1#车间南侧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1#（管道内径 0.7m）	标干风量	m^3/h	19333	18957	19463	19251	—	—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3	157	159	156	157	—	—
		颗粒物进口速率	kg/h	3.04	3.01	3.04	3.03	—	—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6.30	1#车间南侧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2#（管道内径 0.7m）	标干风量	m^3/h	12774	12400	12155	12443	—	—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3	128	134	135	132	—	—
		颗粒物进口速率	kg/h	1.64	1.66	1.64	1.65	—	—
	1#车间南侧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管道内径 0.8m，排气筒高 15m）	标干风量	m^3/h	33423	33101	33282	33269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标准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7	3.7	3.7	3.7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4	0.122	0.123	0.123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7.4	97.4	97.4	97.4	—	—
	1#车间抛丸工序 1#旋风+滤芯双级除尘进口（管道内径 0.7m）	标干风量	m^3/h	23141	23523	23278	23314	—	—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3	144	142	145	144	—	—
		颗粒物进口速率	kg/h	3.33	3.34	3.38	3.35	—	—
	1#车间抛丸工序 2#旋风+滤芯双级除尘进口（管道内径 0.5m）	标干风量	m^3/h	12182	12421	12359	12321	—	—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3	152	145	149	149	—	—
		颗粒物进口速率	kg/h	1.85	1.80	1.84	1.83	—	—
	1#车间抛丸工序排气筒出口（管道内径 0.9m，排气筒高 15m）	标干风量	m^3/h	38790	38484	38994	3875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7	3.9	3.8	3.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4	0.150	0.148	0.147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7.2	97.1	97.2	97.2	—	—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6.30	2#车间焊接、切割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管道内径 0.9m）	标干风量	m^3/h	28071	28657	29067	28598	—	—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3	151	144	145	147	—	—
		颗粒物进口速率	kg/h	4.24	4.13	4.21	4.19	—	—
	2#车间焊接、切割工序排气筒出口（管道内径 1.0m，排气筒高 15m）	标干风量	m^3/h	29612	30615	29398	29875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标准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4.1	3.9	4.1	4.0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1	0.119	0.121	0.120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7.1	97.1	97.1	97.1	—	—
2022.7.1	1#车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管道内径 0.3m，排气筒高 15m）	标干风量	m^3/h	1155	1119	1121	113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
		含氧量	%	12.4	12.5	12.6	12.5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8	2.0	2.0	1.9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3.7	4.1	4.2	4.0	表 1 标准≤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ND	ND	ND	ND	表 2 标准≤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7	7	7	7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14	14	15	14	表 3 标准≤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注：ND 为未检出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7.1	1#车间静电喷涂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管道内径 0.5m）	标干风量	m^3/h	8806	8740	8683	8743	—	—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3	168	172	173	171	—	—
		颗粒物进口速率	kg/h	1.48	1.50	1.50	1.49	—	—
	1#车间静电喷涂工序排气筒出口（管道内径 0.5m，排气筒高 15m）	标干风量	m^3/h	9408	9476	9540	94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标准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8	3.8	3.7	3.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6	0.035	0.036	≤0.51	达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7.6	97.6	97.7	97.6	—	—
	1#车间烘干固化工序催化燃烧进口（管道内径 0.6m）	标干风量	m^3/h	8647	8808	8713	8723	—	—
		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	mg/m^3	22.1	22.1	21.8	22.0	—	—
		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	kg/h	0.191	0.195	0.190	0.192	—	—
	1#车间烘干固化工序排气筒出口（管道内径 0.7m，排气筒高 15m）	标干风量	m^3/h	10300	10190	10072	1018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2.44	2.62	2.56	2.54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7	0.026	0.026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6.8	86.3	86.4	86.5	—	—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7.1	1#车间北侧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管道内径 1.2m）	标干风量	m^3/h	54833	57297	56543	56224	—	—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3	185	180	184	183	—	—
		颗粒物进口速率	kg/h	10.1	10.3	10.4	10.3	—	—
	1#车间北侧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管道内径 1.2m，排气筒高 15m）	标干风量	m^3/h	63239	62461	61355	62352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标准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5	3.5	3.6	3.5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21	0.219	0.221	0.220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7.8	97.9	97.9	97.9	—	—
	1#车间南侧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1#（管道内径 0.7m）	标干风量	m^3/h	19100	19205	19070	19125	—	—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3	156	158	159	158	—	—
		颗粒物进口速率	kg/h	2.98	3.03	3.03	3.01	—	—
	1#车间南侧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2#（管道内径 0.7m）	标干风量	m^3/h	12626	13000	12516	12714	—	—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3	130	131	136	132	—	—
		颗粒物进口速率	kg/h	1.64	1.70	1.70	1.68	—	—
	1#车间南侧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管道内径 0.8m，排气筒高 15m）	标干风量	m^3/h	33282	33231	32975	3316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6	3.7	3.8	3.7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0	0.123	0.125	0.123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7.4	97.4	97.4	97.4	—	—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7.1	1#车间抛丸工序 1#旋风+滤芯双级除尘进口（管道内径 0.7m）	标干风量	m^3/h	23178	23436	23331	23315	—	—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3	146	145	145	145	—	—
		颗粒物进口速率	kg/h	3.38	3.40	3.38	3.39	—	—
	1#车间抛丸工序 2#旋风+滤芯双级除尘进口（管道内径 0.5m）	标干风量	m^3/h	11987	12104	12287	12126	—	—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3	154	155	150	153	—	—
		颗粒物进口速率	kg/h	1.85	1.88	1.84	1.86	—	—
	1#车间抛丸工序排气筒出口（管道内径 0.9m，排气筒高 15m）	标干风量	m^3/h	38185	38576	38989	38583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标准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7	3.6	3.7	3.7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1	0.139	0.144	0.141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7.3	97.4	97.2	97.3	—	—
	2#车间焊接、切割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管道内径 0.9m）	标干风量	m^3/h	28279	28894	28481	28551	—	—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3	148	148	150	149	—	—
		颗粒物进口速率	kg/h	4.19	4.28	4.27	4.25	—	—
	2#车间焊接、切割工序排气筒出口（管道内径 1.0m，排气筒高 15m）	标干风量	m^3/h	29156	29631	30379	2972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4.0	3.8	3.7	3.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7	0.113	0.112	0.114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7.2	97.4	97.4	97.3	—	—

表 4-2 油烟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2022.6.30	标干风量	m^3/h	1944	1796	1896	2097	2048	1956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0.8	0.9	0.8	0.7	0.7	0.8	≤2.0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1	0.001	0.002	—	—
	2022.7.1	标干风量	m^3/h	1899	1950	1802	2052	1950	1931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0.8	0.8	0.9	0.9	0.9	0.9	≤2.0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表 4-4

表 4-3 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3）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2.6.30	上风向 4#	0.81	0.84	0.82	1.2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2.0mg/m³	达标
		下风向 1#	1.09	1.13	1.20			
		下风向 2#	1.21	1.19	1.20			
		下风向 3#	1.20	1.27	1.20			
	2022.7.1	上风向 4#	0.82	0.86	0.85	1.30		达标
		下风向 1#	1.07	1.19	1.14			
		下风向 2#	1.30	1.18	1.28			
		下风向 3#	1.19	1.25	1.23			
颗粒物	2022.6.30	上风向 4#	0.315	0.335	0.337	0.4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厂界标准 ≤1.0mg/m³	达标
		下风向 1#	0.444	0.465	0.450			
		下风向 2#	0.389	0.409	0.412			
		下风向 3#	0.389	0.391	0.412			
	2022.7.1	上风向 4#	0.334	0.317	0.338	0.467		达标
		下风向 1#	0.464	0.467	0.451			
		下风向 2#	0.408	0.392	0.413			
		下风向 3#	0.390	0.411	0.413			

续表 4-3 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二氧化硫	2022.6.30	上风向 4#	0.016	0.018	0.020	0.0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0.40mg/m³	达标
		下风向 1#	0.037	0.041	0.039			
		下风向 2#	0.035	0.034	0.041			
		下风向 3#	0.044	0.040	0.039			
	2022.7.1	上风向 4#	0.019	0.021	0.017	0.046		达标
		下风向 1#	0.038	0.046	0.043			
		下风向 2#	0.036	0.039	0.044			
		下风向 3#	0.041	0.040	0.037			
氮氧化物	2022.6.30	上风向 4#	0.041	0.042	0.041	0.0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0.12mg/m³	达标
		下风向 1#	0.056	0.053	0.055			
		下风向 2#	0.057	0.060	0.055			
		下风向 3#	0.061	0.058	0.054			
	2022.7.1	上风向 4#	0.039	0.042	0.041	0.062		达标
		下风向 1#	0.056	0.053	0.056			
		下风向 2#	0.056	0.061	0.060			
		下风向 3#	0.053	0.062	0.057			

表 4-4 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1#生产车间 5#	2022.6.30	1.72	1.76	1.71	1.7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标准≤4.0mg/m³	达标
		2022.7.1	1.88	1.73	1.86	1.88		达标
颗粒物	1#生产车间 5#	2022.6.30	0.592	0.577	0.599	0.599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5 有厂房车间 ≤8.0mg/m³	达标
		2022.7.1	0.575	0.597	0.582	0.597		达标
	2#生产车间 6#	2022.6.30	0.555	0.577	0.581	0.581		达标
		2022.7.1	0.594	0.598	0.582	0.598		达标
	4#生产车间 7#	2022.6.30	0.555	0.558	0.599	0.599		达标
		2022.7.1	0.575	0.560	0.582	0.582		达标

4.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2022.6.30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 值	无量纲	5.8	5.8	5.9	5.9	5.8-5.9	—	—
		化学需氧量	mg/L	1.12×10³	1.13×10³	1.10×10³	1.10×10³	1.11×10³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3	375	392	387	389	—	—
		悬浮物	mg/L	196	202	189	189	194	—	—
		氨氮	mg/L	7.47	7.62	8.00	7.89	7.74	—	—
		总磷	mg/L	33.8	33.2	34.2	33.8	33.8	—	—
		总氮	mg/L	16.5	17.0	17.1	17.9	17.1	—	—
		动植物油类	mg/L	4.31	4.34	4.47	4.50	4.40	—	—
		石油类	mg/L	1.48	1.54	1.51	1.64	1.54	—	—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6.5	6.6	6.5	6.6	6.5-6.6	6.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5	34	33	34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	9.1	9.0	8.4	8.7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9	8	8	8	≤10	达标
		氨氮	mg/L	1.05	1.04	1.11	1.21	1.10	≤5	达标
		总磷	mg/L	0.22	0.24	0.23	0.20	0.22	≤0.5	达标
		总氮	mg/L	3.43	3.50	3.56	3.44	3.48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94	0.94	0.94	0.93	0.94	≤1	达标
		石油类	mg/L	0.64	0.66	0.66	0.68	0.66	≤1	达标
	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		%	97.0	96.9	96.9	97.0	97.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效率		%	97.9	97.6	97.7	97.8	97.8	—	—
	悬浮物去除效率		%	95.9	95.5	95.8	95.8	95.8	—	—
	氨氮去除效率		%	85.9	86.4	86.1	84.7	85.8	—	—
	总磷去除效率		%	99.3	99.3	99.3	99.4	99.3	—	—
	总氮去除效率		%	79.2	79.4	79.2	80.8	79.6	—	—
	动植物油类去除效率		%	78.2	78.3	79.0	79.3	78.7	—	—
	石油类去除效率		%	56.8	57.1	56.3	58.5	57.2	—	—

续表 4-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2022.7.1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 值	无量纲	5.9	5.8	5.8	5.9	5.8-5.9	—	—
		化学需氧量	mg/L	1.10×10^3	1.11×10^3	1.09×10^3	1.09×10^3	1.10×10^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0	391	404	394	395	—	—
		悬浮物	mg/L	182	183	196	205	192	—	—
		氨氮	mg/L	7.81	7.89	8.00	8.19	7.97	—	—
		总磷	mg/L	34.3	33.6	34.5	33.6	34.0	—	—
		总氮	mg/L	16.8	17.4	17.7	18.1	17.5	—	—
		动植物油类	mg/L	4.42	4.51	4.35	4.51	4.45	—	—
		石油类	mg/L	1.56	1.75	1.69	1.76	1.69	—	—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6.7	6.6	6.6	6.5	6.5-6.7	6.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7	34	32	34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	8.9	8.4	8.7	8.6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7	8	8	7	8	≤10	达标
		氨氮	mg/L	1.10	1.32	1.11	1.03	1.14	≤5	达标
		总磷	mg/L	0.22	0.21	0.23	0.25	0.23	≤0.5	—
		总氮	mg/L	3.37	3.61	3.51	3.34	3.46	≤15	—
		动植物油类	mg/L	0.85	0.83	0.81	0.90	0.85	≤1	达标
		石油类	mg/L	0.76	0.72	0.76	0.73	0.74	≤1	达标
	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		%	97.0	96.7	96.9	97.1	96.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效率		%	97.8	97.7	97.9	97.8	97.8	—	—
	悬浮物去除效率		%	96.2	95.6	95.9	96.6	96.1	—	—
	氨氮去除效率		%	85.9	83.3	86.1	87.4	85.7	—	—
	总磷去除效率		%	99.4	99.4	99.3	99.3	99.4	—	—
	总氮去除效率		%	79.9	79.3	80.2	81.5	80.2	—	—
	动植物油类去除效率		%	80.8	81.6	81.4	80.0	81.0	—	—
	石油类去除效率		%	51.3	58.9	55.0	58.5	55.9	—	—

4.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1#	58	59	昼间≤60dB（A）	达标
厂界南 2#	57	57		达标
厂界西 3#	56	55		达标
厂界北 4#	57	58		达标

四、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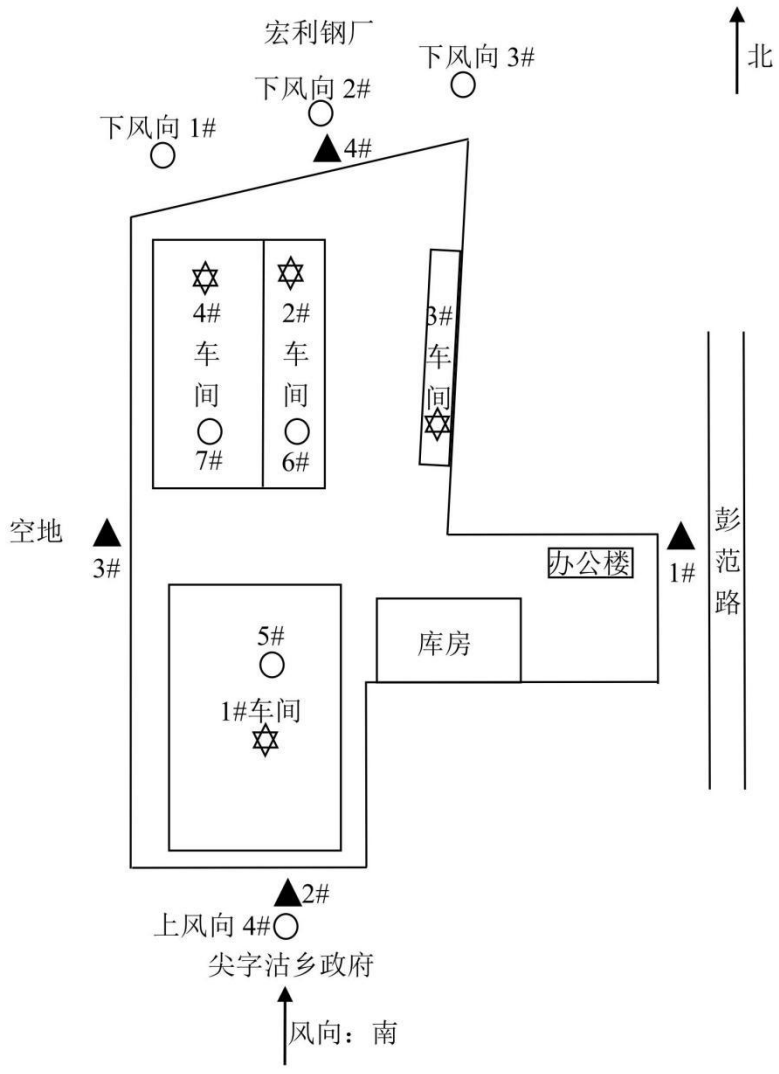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噪声源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质控情况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以上检测因子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

---以下空白---

检测单位：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唐山龙泉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唐山龙泉机械有限公司

编　　写：　　日期：2022年7月9日

审　　核：　　日期：2022年7月9日

签　　发：　　日期：2022年7月9日

采样人员：吉晓朋、冯家林、张春翼、康卫佳、刘鹏哲、刘新宇、孙策、关旭、王红娟、田京

分析人员：胡莉彬、张博崧、付浩、陈丹阳、刘思佳、刘丹丹

附件 11

CMA
23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止

检 测 报 告

HBXY-HP-2407003

项目名称：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简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无效。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无效。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若为受控电子签名，日期为打印字体，并加盖检验检测章。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81号军鼎科技园14号楼

邮编：

电话：

邮箱：

承担单位：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王秀莲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检测人员：苏远威、郝嘉峪、梁志杰、路宁浩、耿子城、贾海涛、田正超、次广德、王子昂、康泽龙、李文豪、王孟科、康晓东、魏欣悦、赵佳奇、张冲、柴伟琪、李金泽、纪明燕、孟瑶、苏文雅、孙佩佩、赵志豪、孙旭凡、史文佳、王璐、李霄婷、张烜、程艳华、宋添莹、李欣宇、李梦如、程卫东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项目信息：

表 1.1 项目信息

检 测 类 别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受 检 单 位	/		
联 系 人	李新江	联 系 电 话	
项 目 地 址	石家庄市鹿泉区		
采 样 日 期	2024年7月21日-7月28日、2024年7月30日-8月6日、2024年8月10日-8月25日、2024年8月28日-8月29日	采 样 人 员	苏远威、郝嘉峪、梁志杰、路宁浩、耿子城、贾海涛、田正超、次广德、王子昂、康泽龙、李文豪、王孟科、康晓东
分 析 日 期	2024年7月21日-9月17日		
备 注	/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电子信息园	1# 东辛庄村	2024年7月21日-7月28日	2024年7月21日-8月6日	氨、硫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氯化氢、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TSP、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2# 张营村			氨、硫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氯化氢、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TSP、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3# 获鹿镇	2024年7月21日-7月27日	2024年7月21日-7月30日	硫酸雾、臭气浓度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4# 申后村	2024年8月10日-8月16日	2024年8月10日-8月20日		
	5# 大李庄村				
	6# 大车行村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信息（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绿岛产业园	1# 南铜冶村	2024年8月10日-8月17日	2024年8月10日-8月25日	氨、硫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氯化氢、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TSP、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2# 城郎村	2024年8月18日-8月25日	2024年8月18日-8月28日	氨、硫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氯化氢、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TSP、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3# 山尹村			氨、硫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氯化氢、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TSP、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4# 南李庄村	2024年8月10日-8月17日	2024年8月10日-8月25日	氨、硫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氯化氢、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TSP、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5# 永壁南街村			氨、硫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氯化氢、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TSP、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6# 封龙山风景区（一类区）	2024年8月18日-8月25日	2024年8月18日-8月28日	氨、硫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氯化氢、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TSP、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此页以下空白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YQ-402/YQ-403/YQ-404/YQ-405/YQ-406/YQ-400/YQ-401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11	汞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2-2009 及修改单	6.6×10^{-6} mg/m^3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449/YQ-453 ZYG-Ⅱ型 智能冷原子荧光测汞仪/YQ-294
12	锰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3ng/m^3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450/YQ-454 7800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YQ-301
13	砷		0.7ng/m^3	
14	镉		0.03ng/m^3	
15	铅		0.6ng/m^3	
16	铬（六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2.8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B）	4×10^{-5}mg/m^3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448/YQ-45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17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3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116/YQ-213/YQ-112/YQ-114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449/YQ-453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SQP 电子天平/YQ-145

此页以下空白

表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绿岛产业园	1# 南铜冶村	TSP（μg/m³）	45	65	78	76	90	41	43
		氟化物（μg/m³）	1.82	1.76	1.72	1.75	1.98	1.71	1.84
	4# 南李庄村	TSP（μg/m³）	75	79	104	76	88	90	89
		氟化物（μg/m³）	1.77	1.70	1.99	1.81	1.93	1.91	1.76
	5# 永璧南街村	TSP（μg/m³）	59	70	68	64	76	74	64
		氟化物（μg/m³）	1.88	1.86	1.74	1.80	1.98	1.75	1.75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绿岛产业园	2# 城郎村	TSP（μg/m³）	100	124	105	112	107	123	79
		氟化物（μg/m³）	1.92	1.93	1.77	1.77	2.00	1.94	1.83
	3# 山尹村	TSP（μg/m³）	49	101	111	88	70	64	55
		氟化物（μg/m³）	1.97	1.89	2.00	1.80	1.80	1.90	1.98
	6# 封龙山风景区（一类区）	TSP（μg/m³）	75	78	45	55	52	60	50
		氟化物（μg/m³）	1.89	1.92	1.88	1.96	1.82	1.73	1.98
备注：/									

此页以下空白

表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绿岛产业园		
		2# 城郎村	3# 山尹村	6# 封龙山风景区（一类区）
8.18	2:00	0.34	0.42	0.23
	8:00	0.40	0.22	0.30
	14:00	0.24	0.29	0.41
	20:00	0.33	0.38	0.25
8.19	2:00	0.24	0.41	0.43
	8:00	0.40	0.31	0.27
	14:00	0.36	0.26	0.42
	20:00	0.22	0.38	0.28
8.20	2:00	0.46	0.31	0.26
	8:00	0.38	0.23	0.40
	14:00	0.28	0.43	0.35
	20:00	0.42	0.37	0.26
8.21	2:00	0.37	0.45	0.25
	8:00	0.41	0.24	0.29
	14:00	0.26	0.34	0.39
	20:00	0.33	0.42	0.44
8.22	2:00	0.26	0.34	0.47
	8:00	0.35	0.41	0.28
	14:00	0.42	0.23	0.30
	20:00	0.22	0.33	0.40
8.23	2:00	0.44	0.34	0.23
	8:00	0.31	0.25	0.42
	14:00	0.21	0.43	0.33
	20:00	0.41	0.35	0.24
8.24	2:00	0.34	0.23	0.44
	8:00	0.27	0.41	0.39
	14:00	0.43	0.37	0.26
	20:00	0.32	0.22	0.43
备注：/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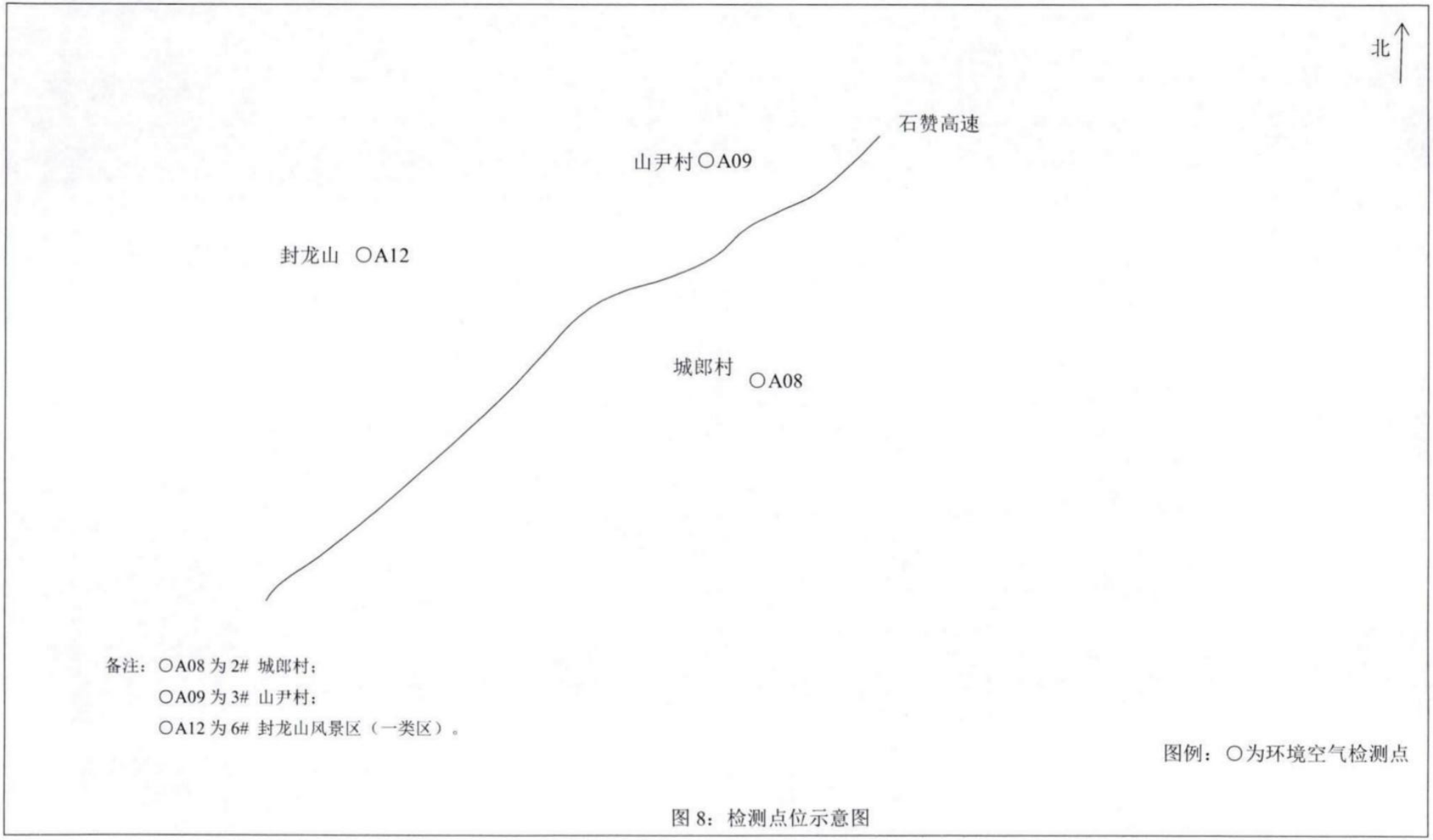

图 8：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5〕1334 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5 月，我厅在石家庄市组织召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2016 年 8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石家庄园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冀政字〔2016〕31 号)，将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和河北鹿泉绿岛经济开发区合并，实行“一区两园”，整合后名称为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19.93 平方公里。2023 年 12 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同意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托管电子信息园范围以外实际管辖区域的批复》（石政函〔2023〕102号），同意开发区托管电子信息园批复范围以外实际管辖区域，托管面积为10.37平方公里。2024年5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托管鹿北新区的批复》（石政函〔2024〕44号），同意开发区托管鹿北新区，托管面积为45.93平方公里。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延长产业链，结合“三区三线”及国土空间规划，你单位根据省政府批复范围、市政府托管范围及开发区边界外延3.6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了《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79.83平方公里，设立电子信息园、绿岛产业园、鹿北新区。规划以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食品产业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医药制造产业、塑料制品产业、仓储物流产业，同时加强现状企业的改造提升。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并开展了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

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涉及鹿泉区中心城区、村庄及居住区、学校、医院、生态保护红线、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区域与开发区重叠；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II类水体)生态保护红线紧邻开发区，开发区距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80米；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II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部分区域与开发区范围重叠；黄壁庄水库(II类水体)一级保护区紧邻开发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部分区域与开发区范围重叠；鹿泉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部分区域与开发区范围重叠；封龙山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距离开发区135米。总体上，区域空间布局、水环境、大气环境较敏感。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能源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优化功能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引导和管控要求，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电镀等涉重工序废水在厂区内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西北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鹿北新区污水不外排。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

（五）严格入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及其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土壤环境等生态环境管理及准入要求；现有水泥熟料企业禁止新增产能；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医药制造、塑料制品等产业发展要求，以及现状企业改造提升要求。开发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

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六）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供水水厂、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供热管网、长距离输送蒸汽管网等建设内容，适时投运。园区供热管网（含长距离蒸汽管网）建成后，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建锅炉淘汰或作为备用锅炉。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开发区鹿北新区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鼓励并推动开发区采取新能源车辆，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启动三级（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开发区内运输车辆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要求。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结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项目生态环境

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适当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审查组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7月10日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3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1.5万套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为电泳、烘干工序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0.143吨；根据“主要大气污染物实行区域核定消减量2倍替代”原则，需调剂给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0.286吨。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鹿泉制剂分公司产业结构升级项目预计2026年减排量33.283吨，已使用挥发性有机物2.660吨，剩余挥发性有机物30.623吨，可调剂给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0.286吨，调剂后剩余挥发性有机物30.337吨。如未认定从其他减排项目中调剂。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2026年7月30日

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1.5万套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调剂指标来源明细表

县（市、区）（盖章）：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减排项目名称（认定年度）	认定消减量（吨）	使用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剩余量（吨）
		项目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使用量（吨）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鹿泉制剂分公司产业结构升级项目（2026年预支）	挥发性有机物33.283吨	石家庄开发区新石电气有限公司新石电气变压器生产线项目	0.110	30.337
		石家庄世峰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破碎5000吨塑料颗粒项目	0.628	
		石家庄钨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导热散热基板生产线项目	0.806	
		河北敬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SMT贴片生产线项目	1.116	
		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1.5万套建设项目	0.286	

附件 14

鹿总量确认（2026/026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 1.5 万套建设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 1.5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民心东路 6 号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052661054D	法定代表人	郄云江
环保负责人	穆平娟	联系电话	
行业代码	C3670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27 年 1 月
主 要 产 品	汽车悬挂	年产量	1.5 万套
环 评 单 位	石家庄捷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主要建设内容：

在现有闲置厂区内购置年产汽车悬挂 1.5 万套的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悬挂 1.5 万套。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吨/年）	12655.24	取水量（吨/年）	3113.24	重复用水量（吨/年）	9524
用电量（千瓦时/年）	137 万	网电量（千瓦时/年）	137 万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同时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COD：30mg/L、氨氮：1.5mg/L	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03		
废气	二氧化硫	0.42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和表2新建工业炉窑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SO_2：200mg/m^3；NOx：300mg/m^3。	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氮氧化物	0.636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脱脂槽用水、脱脂后水洗用水、脱脂后纯水洗用水、电泳槽用水、电泳后纯水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脱脂槽用水和电泳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脂后水洗排水、脱脂后纯水洗排水、电泳后纯水洗排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会同纯水制备尾水，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同时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新建天然气燃烧器，年燃气15.6万m³，外排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和表2新建工业炉窑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COD、氨氮、SO_2、NOx排放量分别为COD0.051t/a、氨氮0.003t/a、$SO_2$0.424t/a、NOx0.636t/a。根据允许类项目“减二增一”原则，需调剂给该项目COD0.102t/a、氨氮0.006t/a、$SO_2$0.848t/a、NOx1.272t/a。

该项目以市场交易方式受让河北云兴化工有限公司指标$SO_2$0.209t/a；深泽县强东丝网制品厂指标$SO_2$0.215t/a；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指标NOx0.636t/a；河北顽啤啤酒有限公司指标COD0.051t/a、氨氮0.003t/a。

（以下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核实，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1.5万套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COD、NH_3-N、SO_2、NOx排放量分别为0.051吨/年、0.003吨/年、0.424吨/年、0.636吨/年。该项目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总量指标，此置换方案情况属实。

（以下空白）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2026年10月28日

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1.5万套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承诺书

我公司在出具的《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1.5万套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是真实、可信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机密，同意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委 托 书

石家庄捷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1.5万套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